



南京开放大学
NANJING OPEN UNIVERSITY

**开放教育
实践环节
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2022年7月

目 录

本科篇：

法学（专升本）	1
学前教育（专升本）	1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升本）	2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升本）	39
土木工程（专升本）	65
药学（专升本）	76
工商管理（专升本）	93
会计学（专升本）	104
行政管理（专升本）	118

专科篇：

学前教育（专科）	128
药学（专科）	144
工商企业管理（专科）	162
行政管理（专科）	175
大数据与会计（专科）	196
建筑工程技术（专科）	202
建设工程管理（专科）	218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	234

助力计划篇：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	253
-------------------	-----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法学专业（专升本）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是开放教育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加强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对于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切实保证教学质量，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法学专业（专升本）实践环节包括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综合实践环节又分为法律实践和毕业论文。为了规范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提高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1.0版）》、《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南京开放大学实践环节教学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部分 课程实践

课程实践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结合课程内容和工作、生活实际情况而进行的综合性训练，旨在加强和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 with 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为毕业论文及今后从事专业工作打下基础。

一、课程实践环节的实施要求

1、统设必修课程由南京开放大学各课程责任教师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设计方案、实践目标、要求和质量标准，制定课程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2、选修课程由南京开放大学各课程责任教师根据专业总体要求制定课程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3、由各学习中心落实实践场所、条件和环境，并根据课程教学要求聘请相应的指导教师。

4、课程实践教学方案要符合教学要求和社会实际，体现综合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践内容应使学生在实际操作和动手能力等方面得到综合性训练，实践的难度和任务量控制在学习成绩中等的学生经过努力后，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课程实践原则上应随该课程教学进度安排，保证知识的融会贯通和实践效果。

二、课程实践环节指导教师的聘任和职责

课程实践环节指导教师由该课程任课教师或与该专业相近的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实践的全过程。

三、课程实践环节的组织实施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按照南京开放大学制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课程实践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完成全部实践活动。

四、课程实践成绩的评定与验收

1、学生在完成课程实践后，由指导教师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各学习中心进行汇总和成绩的初审、复审，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复审后的成绩及相关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2、凡课程实践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在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前允许重做一次。未取得课程实践成绩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

五、思想政治课社会实践教学方案

1.“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是国家开放大学在思想政治理论课中面向本、专科各专业学生设置的必修内容。专科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中开展实践教学，计 1 学分；专升本在《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中开展实践教学，计 1 学分；（高中起点）本科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与《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两门课中开展实践教学，各 1 学分，共计 2 学分。

2.课程责任教师按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践的参考选题（后附），选择合适主题、内容，制定具体实践教学任务实施方案和评分标准，在形考规定的完成时间内给学生评分。

3.课程辅导教师要对学生的社会实践提供必要指导。

4.社会实践成绩占课程综合成绩的 20%。学生按时完成规定的感悟、体会或报告。其中，专科与专升本学生 1 篇，（高中起点）本科学生 2 篇。提交的感悟、体会与报告字数为 500 字以上，要求个人独立完成，不得抄袭。学生同时向辅导教师提交本人参加社会实践的照片、盖章的证明文件等原始资料。教师根据学生提交的原始资料与感悟、体会或报告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部分 综合实践

一、法律实践

（一）法律实践的目的

法律实践的目的在于加强学生对国情、民情以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尤其是我国司法实践的了解。组织学生接受法学思维和业务技能的基本训练，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与创新意识。

通过法律实践，为学生撰写毕业论文打下基础。

（二）法律实践的内容

法律实践的内容应限定在立法、执法与司法实践范围内。各学习中心应根据法学专业的特点，安排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律实践。

（三）法律实践的形式

法律实践可采取模拟法庭、法律咨询、案例讨论、专题辩论、司法机关及律师事务所实习、社会调查等形式，不得免修。各学习中心宜根据学生的兴趣、需求和自身条件，以小组形式相对集中，安排学生选择实践的形式。

（四）法律实践的时间及学分

凡已修本专业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 60% 以上的学生，可参加法律实践。法律实践为各专业学生必修环节，不得免修。法律实践的时间为 3 周，3 学分。根据专业规则安排的时间启动，于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中期检查之前完成。各学习中心应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和南京开放大学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学习中心（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的实践计划。

（五）指导教师的选聘和任职资格

1、任职条件：

- （1）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开放教育教学情况。
- （2）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 3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2、职责：

- （1）根据实践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 （2）指导学生确定选题，对学生实践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实践中的有关问题。

(3) 指导学生制订反映实践成果的文字材料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4) 针对学生社会实践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3、工作量：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超过 20 人，兼职教师不超过 15 人。

(六) 成绩评定与验收

1、指导教师给出初评成绩，由学习中心初审、复审，南京开放大学在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中期检查时验收，并在学期末进行终审。法律实践材料由学习中心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 1 年），以备国家开放大学抽查、终审。

2、法律实践的成绩考核主要以学生提供的书面材料为依据，酌情考虑其实践态度和表现。参加模拟法庭的学生应根据各自担任的角色写出相应的法律文书和心得体会；参加法律咨询、专题辩论的学生应写出心得体会，参加司法机关及律师事务所实习、社会调查等活动的学生应写出书面报告。实践报告的内容包括：实践题目、参加时间、地点、方式、内容、过程、发现的问题、结论、效果和体会等。

3、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4、凡未参加法律实践活动、未达到法律实践活动要求的课时、未提交反映法律实践成果的文字材料、文字材料字数不足、内容不全或抄袭造假者，按不及格处理。

5、凡社会实践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所在学习中心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进行。

(七) 实践报告格式。

参加法律实践的学生应独立完成实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实践题目、参加时间、地点、方式、内容、过程、发现的问题、结论、效果和体会等。法律实践报告文字材料不少于 3000 字。

实践报告统一使用“南京广播电视大学社会实践报告封面”，文字内容：标题三号黑体居中（副标题小三号黑体、退后正标题 2 字符），正文小四号宋体、

首行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页面设置 A4 纸，上下 2.54 厘米、左右 3.17 厘米。统一以 A4 纸打印。

学生需填写“南京广播电视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情况表”及“所附资料明细表”，并与实践报告一起装订成册。

二、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是实施法专业的专业规则，实现培养目标的必不可少的实践性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检验学生学习效果和理论研究水平的重要手段。

（一）毕业论文时间、学分及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资格

毕业论文的时间为 5 周，5 学分。安排在修完全部必修课程，已修课程达到最低毕业学分 80%，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均已完成并获得相应学时进行。

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论文的学生，学习中心初审同意后填报“提前进行毕业论文工作的申请”，附上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论文学生的“南京分部开放教育本科学生成绩登记表（学籍）”，于规定时间内报送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学习中心必须在收到南京开放大学批复后方可组织学生提前进行毕业论文工作。

（二）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和职责

1、任职条件：

- （1）责任心强，具备认真的工作态度，熟悉开放教育教学情况。
- （2）具备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具有 3 年以上相关专业教学经历的教师，或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研究或实务人员担任。

2、职责：

（1）根据本单位对毕业论文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订详细的工作实施计划；

（2）集中向学生布置毕业论文任务，对学生进行毕业论文培训与辅导。

（3）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和资料检索，推荐参考书目或参考资料并指导阅读，对学生毕业论文选题进行指导审核；

（4）指导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检查学生写作提纲或设计方案，审阅学生写作初稿（通常不少于三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5) 对每位学生毕业论文进行分阶段指导。定期指导次数不少于 4 次，总计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6) 检查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7) 评阅学生毕业论文，结合学生写作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提出初评成绩。

3、工作量：

每名教师在南京开放大学系统内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多于 15 人，兼职教师不多于 10 人。

(三) 毕业论文工作动员与格式要求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做好毕业论文工作动员，组织参加毕业论文工作的指导教师与学生学习国家开放大学和南京开放大学有关规定，统一认识、统一要求、明确任务；教育学生树立实事求是、勤奋扎实、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使学生明确毕业论文的目的、要求与格式规范。

1、毕业论文应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个人独立完成，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选题应避免重复。严禁出现抄袭、代笔、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

2、学生专科学习阶段所作毕业论文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作本科学习阶段的毕业论文。

3、毕业论文要理论联系实际，应做到观点新颖、论据严谨、材料翔实、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结论明确，格式规范。

4、毕业论文应当具备学术文体的一般属性特征，调查报告、工作总结、文学作品、产品介绍等各类非学术文体的文章不能作为毕业论文。

5、毕业论文内容应包括：题目、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注释、附录等。注释与参考文献分开，参考文献：是学生本人真正阅读过且在正文中有引用的文献，要求依次写明作者、书名（文章题目）、出版单位（期刊名）、出版时间（期数）版次、页码等；

6. 注释：注释为论文中的字、词等作进一步说明的文字，以脚注形式置于该页下方，并在注释结尾标明所引用的页码，注释要求不少于 2 个；参考文献为学生本人真正阅读过且在正文中有引用的文献，要求依次写明作者、书名（文章题

目）、出版单位（期刊名）、出版时间（期数）版次、页码等写作本篇文章所查阅过的书目及资料，列于全文之后，参考文献要求不少于4个。

6、毕业论文根据专业规范要求统一格式、统一封面、统一用A4纸打印文稿及左侧装订；

毕业论文装订顺序为：

题名页（扉页）—原创性声明—授权声明—目录—摘要—正文—参考文献—附录—发表学术论文目录（可选）—后记或致谢（可选）。毕业论文最后应制成电子文档保存，由学习中心按专业（班级）集中刻录成光盘，连同毕业论文其他材料一并提交。

7、毕业论文的字数不少于6000字。

（四）毕业论文的选题及撰写要求

1、毕业论文的选题应当在法学专业范围之内，并符合法律专业的特点。选题时应当结合我国司法实践，选择应用性强或当前司法实践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作为毕业论文的主要方向和主要内容，鼓励学生对我国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探讨。毕业论文选题切忌笼统、空洞，避免选择被讨论过多以至泛滥的选题。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初步选题后，填写毕业论文课题审批表，指导教师初审并签署意见。

学习中心须对经指导教师初审通过后的学生选题进行复审，并于计划规定时间前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选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作变动。特殊情况必须修改的，须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重新审核。

2、撰写要求

（1）写出论文摘要，列在正文之前，摘要要求客观、概括而完整。

（2）正文论点要鲜明，统一，不能自相矛盾，要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或能解决一定的实际问题，最好有自己独到的见解；论据要充分，选材要真实，适用，适时，典型，易于理解，尤其是在引用国家法律法规时，应注意不能引用已失效的法律法规，且引用时一定要确切、规范，不能杜撰。文中涉及到的法律概念明确，最好解释清楚，不能自己创造，以免产生歧义；使用法律用语一定要规范，不能讲行外话。

（3）文章结构严谨，条理清晰，语句通顺，不能出现错别字。字数不得少

于六千字。

(4) 毕业论文体裁为学术论文，单纯的案例分析不能代替毕业论文。

(5) 论文必须附注释，不少于 2 个，注释应清楚、准确，依次列明作者、文章题目、刊登杂志名称或出版社、期号或出版年月。参考文献要求不少于 4 个。不合要求者不能参加答辩。

(五) 毕业论文答辩

1、本科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答辩由各学习中心按照南京开放大学统一布置和要求组织实施。

2、答辩的组织准备

组织答辩的单位应制订出本专业的答辩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答辩小组，填报“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时间安排及答辩教师审批表”，上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

3、答辩小组

(1) 本科答辩小组人数须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结构：答辩主持人 1 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持有国家开放大学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答辩教师（中级以上职称）若干名，秘书 1 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负责汇总答辩题目及答辩评语、成绩）；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不少于两人。

(2) 答辩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和文字材料，为学生评定答辩成绩和毕业实践综合成绩。

(3) 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不得担当该答辩组成员。

4、答辩教师

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3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和研究工作经验。答辩教师应提前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撰写的毕业论文，并据此提出问题，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点评。

5、答辩程序

- (1) 答辩教师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的学位论文；
- (2) 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组织学生抽签；
- (3) 答辩学生介绍学位论文主要内容；

(4) 答辩教师审查判断学位论文的真实性，提出相关问题，由学生回答；

(5) 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点评，评估判断论文质量；

(6) 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学位论文质量和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根据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给出答辩成绩和评语，记入学位论文评审表，并须答辩主持人签字；

(7) 如答辩后成绩不理想，学生可根据所在学习中心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六)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的成绩是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标志，必须严肃认真，全面分析，综合评定，力求科学、准确合理。

1、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

论文评审成绩结果分为5级层次：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指导教师或答辩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后，给出论文成绩：

(1) 优秀(90-100分)

①符合论文写作要求，选题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和专业性；

②分析研究方法正确，方案设计合理，能正确、灵活地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③论文的观点鲜明、正确，有独到见解和创新，材料详实、充分，数据完整、可靠，论证有力、充足，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结构完整、语句通顺、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须的附件齐全；

④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无明显文字错误，论文形式完全符合要求。

(2) 良好(80-89分)

①符合论文写作要求，选题适当，有一定的实用性、科学性、专业性和可行性；

②分析研究方法正确，能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③论文的观点正确，材料充分，数据可靠，论证比较有力，逻辑性比较强，结构完整，语句通顺，条理清楚，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齐全；

④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无明显文字错误,论文形式符合要求。

(3) 中等 (70-79 分)

①基本符合论文写作要求,选题的应用性和实用性不强;

②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能运用部分专业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无原则性的错误;

③论文观点基本正确,材料基本齐全,基本规范,论证有一定说服力,结构比较完整,语句通顺,条理清楚,格式比较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不齐全;

④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有部分明显文字错误,论文形式大部分符合要求,个别地方不符合要求。

(4) 及格 (60-69 分)

①总体符合论文写作要求,选题的应用性和实用性较差;

②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运用部分专业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时有个别错误;

③论文观点结论基本正确,材料不够齐全规范,论证说服力较差,结构不完整,语句不够通顺,条理不够清楚,格式不够规范,缺少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

④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明显的文字错误较多,论文形式大部分符合要求,个别地方不符合要求。

(5) 不及格 (59 分及以下)

①不能按基本要求完成论文,选题陈旧,无实用性和研究价值、无可行性或偏离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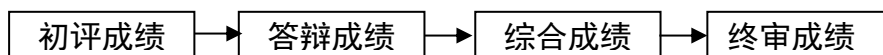
②研究方法不正确,存在较明显的观点错误或观点不明,基本理论、知识运用错误;

③材料不齐或虚假、数据不正确或伪造,论证无力或片面,漏洞明显,逻辑混乱,结构不完整,文字材料未能达到写作基本要求;

④写作篇幅不达标,文字错误较多,论文形式不符合要求,排版格式不统一,不规范;

⑤抄袭他人成果,论文查重率超过 30%。

2、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程序



①初评成绩。答辩教师在审阅论文后，根据本细则成绩评定参考意见，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②答辩成绩及综合成绩。在答辩结束后，由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给出答辩成绩，并参考初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出综合成绩。

答辩成绩评判标准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判标准分好、较好、较差三个等级，答辩组成员根据答辩者的答辩情况给出等级，在指导教师初评成绩的基础上，结合答辩等级确定答辩者最后的答辩成绩。

一、好

答辩过程思路敏捷，叙述清楚，论述全面、正确，重点突出，逻辑性强，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正确。

二、较好

答辩过程思路比较清楚，可以较清楚地阐述自己的观点，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基本正确。

三、较差

答辩过程思路不清，观点不明，不能正确运用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回答问题。

③终审成绩。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毕业论文及综合成绩进行验收终审，评定终审成绩。

3、成绩评定争议与审议

（1）学生对毕业论文成绩有异议，须在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向所在学习中心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审议申请，填写“南京广播电视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审议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学习中心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

（2）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有争议的毕业论文及其成绩审议并公布审议结果，如有必要由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裁定。

（3）毕业论文成绩终审评定中，终审专家可以根据学生毕业论文的实际情况更改学习中心的评定成绩。

4、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与审查

(1) 本科学生的毕业论文文稿在按规定格式装订后，学习中心于计划规定时间前送至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以备终审。同时提交学生实践环节成绩登记表，存有所有学生毕业论文电子文稿的光盘，学习中心毕业论文自评汇报。终审结束，学生的毕业论文文稿由学习中心取回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1年）。

(2)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毕业论文与成绩评定进行终审，终审后确定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3) 国家开放大学将对本科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进行抽查验收。

5、申请学位的特殊要求

法学类毕业生申请学位的，毕业论文相关要求参见《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七) 毕业论文教学工作的监管

1、毕业论文工作应自始至终在南京开放大学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进行。

2、学习中心须加强毕业论文教学全过程的管理与质量监控，特别要检查指导教师的指导质量与学生毕业论文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决不能姑息迁就。

3、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毕业论文教学质量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某单位措施不力、指导教师指导不认真或把关不严、学生敷衍了事的，提出整改要求，并视情节采取通报批评等予以严肃处理。

(八) 毕业论文工作实施计划

毕业论文教学工作任务重、环节多，时间紧，必须科学、合理地安排毕业论文工作实施计划，确保毕业论文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

时间安排：开放教育本科毕业论文按照专业规则（教学计划）的学期安排，分别在指定学期的前一学期末启动，指定学期进行。

南京开放大学法学教研室
2022年7月修订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前教育专业（专升本）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学前教育专业（专升本）综合实践环节教学大纲的顺利实施，特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学前教育（专升本）专业综合实践环节教学大纲说明》制定本实施方案，各学习中心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细则加以落实，切实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

一、综合实践环节的性质

学前教育专业（专升本）综合实践环节是学前教育专业（专升本）毕业生的必修环节，是培养学习者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方法。其目的是理解幼儿园保教实习的目的、意义；了解幼儿园保育、教育以及班级工作的任务、注意事项；掌握幼儿园保教实习工作的要求以及组织管理过程；按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实习作业和相关论文的写作，具备初步的幼儿园实际工作能力和管理能力。综合实践环节是学习者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学前教育中实际问题的重要教学环节，不得免修。

二、综合实践环节的内容构成和学分分配

学前教育专业（专升本）综合实践环节包含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毕业实习，在第四学期进行，为4学分，共54学时；第二部分是毕业论文，在第五学期进行，为4学分，共54学时。

三、综合实践环节的教学目标

1. 熟悉幼儿园及其他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特点及工作职责和要求，了解教育对象的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方式，逐渐掌握从事幼教机构工作的各项能力，尤其是设计、组织和开展学前教育各领域活动的的能力。
2. 通过实践，加深对学前教育的认识，巩固正确的儿童观和儿童教育观。
3. 建立初步的职业认同感，热爱幼儿，热爱幼儿教师，热爱学前教育事业。

四、综合实践环节的具体内容与安排

（一）教育实习

1. 时间安排

教育实习原则上在学员修完总学分的 80% 后开始安排，第四学期完成教育实习，第五学期的第一个月末上交作为考核依据的相关材料。

2. 实习要求

学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合乎规范的幼儿园或其他学前教育机构进行学前儿童教育工作的相关实习，实习结束后完成实习总结等材料。

3. 组织形式

学员必须到合乎规范的幼儿园或其他各类学前教育机构进行专业实习。实习单位的落实可以通过自己联系或由学习中心统一安排。所接收的实习单位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学前教育机构必须是经过主管部门审批，符合相关要求的单位。

在实习单位，由学员自行联系实习指导教师，实习结束后，由实习单位和学习中心教师根据学员实习情况进行评价，教师应加强对学员实习的过程管理。

4. 实习内容

实习是要通过保育和教育实践活动，使学习者经受多方面的锻炼，了解幼儿园保教的内容和程序，掌握从事幼儿保教工作的技能、技巧和方法，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具体内容如下：

（1）了解幼儿园一日活动的主要环节，明确每个环节应该从事的保教内容。

（2）制定幼儿园各种计划：实习生在实习期间需要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尝试制定幼儿园学期工作计划、月工作计划、周工作计划、日（半日）活动计划、单个活动计划等。

（3）组织幼儿园一日活动：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征求意见稿）》的具体要求，熟悉并熟练掌握一日活动的组织要求，提高组织幼儿一日活动的能力。

（4）组织幼儿园教育和游戏活动：包括幼儿园集体教学活动、小组活动和

幼儿的个别活动。

(5) 创设和组织幼儿园区角活动：包括会创设幼儿园班级中的各种游戏区角，并能有效的组织和管理区角活动。

(6) 设计布置幼儿园墙面。

(7) 参与组织幼儿园大型活动。

(8) 可到幼儿园或其它早教机构就保教管理、总务管理、安全和卫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实习。

(9) 可到基层教育部门就教育规划、教育经费、教育行政日常管理、教育人事管理、教育评价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实习。

(10) 可深入到幼儿园班级中，就班级制度、班级人事关系、班级教学、班级教研等内容进行班级管理实习。

(二) 毕业论文

凡修完本专业全部课程，已修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 80%以上的学生，经申请可

参加毕业论文实践环节，毕业论文不得免修。

1. 时间安排

建议在第四学期末开始布置毕业论文，在第五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完成并上交毕业论文。

2. 操作步骤

在综合辅导后，各学习中心指导教师应与学员讨论并选定论文选题，在指导教师的个别指导下，按规定要求完成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由学员独立进行，一人一题，不允许数人共同完成一个题目。指导教师应与学员保持密切联系，以帮助学员更好地把握写作规范，澄清思路进行写作，避免抄袭等不良行为的发生。

3. 撰写要求

根据进度按时完成开题报告、毕业论文初稿、毕业论文正稿的撰写，其中开

题报告的文献综述为不少于 1000 字, 毕业论文字数 6000~8000 字左右。开题报告、毕业论文等的格式、字体、排版、打印必须严格执行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要求。

五、综合实践环节的考核说明

(一) 考核对象

凡参加学前教育专业(专升本)学习的人员, 均必须参加本专业综合实践环节的考核, 不得免修。综合实践环节成绩不合格者, 不能获得毕业证书。

(二) 考核方式

教育实习的考核由实习单位对学员实习过程的成绩考核和各学习中心指导教师对学员上交的各项材料的成绩评定两部分组成; 毕业论文的考核是根据学员最终提交的论文进行成绩评定和答辩, 市校负责终审。成绩考核合格以上者获得相应学分, 未参加综合实践环节或成绩不合格者, 不计学分。

(三) 考核要求与成绩评定标准

第一部分: 教育实习

1. 考核内容

在第五学期的第一个月末上交以下材料:

(1) 实习完成情况材料

实习计划 1 份(见附件 1)、实习成绩评定表 1 份(见附件 2)。

(2) 教育实习总结

包含实习的目的与意义、实习的内容与过程、实习收获及不足等, 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2. 考核标准

实习成绩评定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 评定参考标准如下:

优秀:

(1) 确实参与了学前教育管理实习, 能较快地了解实习机构的相关制度, 了解实习机构的相关工作事宜。

(2) 能按实习单位要求保质保量地做好各项工作。工作积极主动，不怕脏，不怕累，不拖拉。

(3) 认真按时制定实习工作计划，条理清楚，主动交给指导老师审阅。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实习工作做得好。

(4)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5) 按时上交各项作业，实习日记和实习总结切实反应自身的实习感受，并能对实习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

(6) 实习成绩评定表得分为优秀。

良好：

(1) 确实参与了学前教育管理实习，能了解实习单位的相关制度，了解实习机构的相关工作事宜。

(2) 能按实习单位要求保质保量地做好各项工作。工作积极主动，不怕脏，不怕累，不拖拉。

(3) 认真按时制定各项实习工作计划，条理清楚，主动交给指导老师审阅。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实习工作做得较好。

(4)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5) 按时上交各项作业，实习日记和实习总结能反应一些自身的实习感受，并能发现具体问题。

(6) 实习成绩评定表得分为良好。

及格：

(1) 确实参与了学前教育管理实习。

(2) 能完成实习单位的工作，质量一般，主动性不够。

(3) 能较认真地制定实习工作计划，交给指导老师审阅。在指导老师的指导、帮助下，基本上能完成实习单位的工作，工作效果一般。

(4) 能遵守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5) 按时上交各项作业。

(6) 实习成绩评定表成绩为及格。

不及格：

有下列表现之一者，实习成绩不及格：

- (1) 旷工一天。请事假或病假超过二天。
- (2) 不接受指导老师教育。
- (3) 不完成作业。
- (4) 实习单位反应，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事故。
- (5) 严重违犯实习单位各项规定的。

第二部分：毕业论文

(1) 考核内容

在第五学期结束前一个月上交毕业论文。毕业论文主要格式内容包括：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所引用的文献及前人研究成果，必须注明相应的出处（包括作者、著作名称、出版单位、出版时间等）和资料的来源。

(2) 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包括两部分：

1. 指导教师评价

学生完成论文后，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全过程的表现进行客观评价，给出论文初审成绩。评价内容包括：写作态度、科学作风、课题研究能力、论文撰写水平、论文字数等。

2. 答辩委员会评价

答辩委员会通过对毕业论文的审阅和听取论文报告，对毕业论文水平进行综合评价，提出终审成绩意见并报市校审查确定。评价内容包括：

(1) 论文方面：课题研究目的明确，立题依据充分，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课题设计严谨，步骤清晰，研究方法适当合理；逻辑推理严谨，结论可靠，与资料分析结果相符；论文写作重点突出，结构规范，层次清晰，语言流畅。

(2) 答辩方面：重点考查学生对论文的组织与语言表达能力、辅助演示手段的制作水平和回答问题的正确性。

3. 考核标准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参考标准如下：（1）优秀（85~100分）：

A. 选题新颖，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和专业性。

B. 研究方法正确，能正确、灵活地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C. 围绕课题的观点鲜明、正确，有独到见解和创新，材料详实、充分，数据完整、可靠，论证有力、充足，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须的附件齐全。

D.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2）良好（75~84分）：

A. 按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适当，有一定实用性、科学性、专业性和可行性。

B.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能灵活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C. 围绕课题的观点明确，材料充分，数据可靠，论证有力，逻辑性强，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基本齐全。

D.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3）中等（70~74分）：

A. 按要求完成课题，选题恰当，有一定的专业性、实用性和可行性；

B.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能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C. 围绕课题的观点正确，材料齐全，数据可靠，论证比较有力，逻辑性比较强，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基本齐全。

D.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4) 及格(60~69分):

- A. 按要求基本完成课题, 选题尚可, 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可行性。
- B.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 尚可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 C. 观点基本正确, 材料基本齐全, 数据比较可靠, 论证有一定说服力, 结构比较完整, 格式比较规范, 文字材料没有明显漏洞。
- D.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5) 不及格(59分以下):

- A. 不能按基本要求完成课题, 选题陈旧, 无实用性和研究价值、无可行性或偏离专业。
- B. 研究方法不正确, 存在较明显的观点错误或观点不明, 基本理论、知识运用错误。
- C. 材料不齐或虚假、数据不正确或伪造, 论证无力或片面, 漏洞明显, 逻辑混乱, 结构不完整, 格式不规范, 文字材料未能达到写作基本要求。
- D. 不能独立完成实践过程。

附件 1: 学前教育专业(专升本)个人教育实习计划

附件 2: 学前教育专业(专升本)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表

南京开放大学基础教研室

2022年7月修订

附件 1:

学前教育专业（专升本）个人教育实习计划

学生姓名		学号		学习中心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共 学时				
实习单位					
指导教师	学习中心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目的与任务					
具体实施方案					
实习指导教师意见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意见				
	学习中心指导教师意见				

注：纸张不够可另行添加。

本科篇

附件 2:

学前教育专业（专升本）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表

学生姓名		学号		学习中心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共 学时				
实习单位					
指导教师	学习中心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意见	实习态度、工作责任性、实习效果等				
成绩	（百分制，占总评成绩的 40%）： 指导教师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实习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学习中心指导教师意见	实习总结和其他上交的材料情况				
成绩	（百分制，占总评成绩的 60%）： 指导教师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实习总评成绩	（百分制）：				
学习中心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南京分部抽审意见：					
审核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专升本）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是开放教育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加强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对于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切实保证教学质量，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实践环节一般包括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综合实践环节又分为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为了规范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提高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和《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课程实践

课程实践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结合课程内容和工作、生活实际情况而进行的综合性训练，旨在加强和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 with 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为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及今后从事专业工作打下基础。

一、课程实践环节的实施要求

（一）课程设计的目的

课程设计是本专业综合实践环节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学习专业技术课所需的必要教学环节。通过课程设计的教学实践，使学生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得到巩固，并使得到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初步训练；课程设计的设置应使学生接触和了解实际局部设计从收集资料、方案比较、计算、绘图的全过程，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分析、综合能力以及工程设计中计算和绘图的基本能力，为今后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做必要的准备。

（二）对学生要求

1. 学生需认真阅读课程设计任务书，熟悉有关设计资料及参考资料，熟悉有关各种设计规范的有关内容，认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设计内容。
2. 学生均应在教师指导下，按时独立完成规定的内容和工作量。
3. 课程设计的计算说明书不低于 3000 字。

4.计算说明书计算准确、文字通顺、书写工整。图纸正确清晰，符合制图标准及有关规定。

（三）课程设计的课题

每个课程设计为3学分，原则上应随该课程教学进度安排，保证知识的融会贯通和实践效果。学习中心从以下三个课题中选择二个课题：

1. 机电控制与可编程序控制器技术课程设计

设计使用可编程序控制器技术的典型电气控制系统。

2. 液压气动技术课程设计

设计典型加工装置的流体传动与控制系统。

3. 传感器与测试技术课程设计

设计典型加工过程的机械量传感器测试电路。

（四）南京开放大学各课程责任教师根据专业总体要求制定课程实践教学实施细则。学习中心落实实践场所、条件和环境，并根据课程教学要求聘请相应的指导教师。

二、课程实践环节指导教师的聘任和职责

课程实践环节指导教师由该课程任课教师或与该专业相近的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实践的全过程。

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分组与课题选题；每组学生可安排7~10人，选定一课题。每一教师指导1~2组。教师下达课程设计任务书，指导、督促、检查学生课程设计的进行情况，课程设计完成后负责学生的成绩考核。

三、课程实践环节的组织实施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按照南京开放大学制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课程实践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完成全部实践活动。

四、课程实践成绩的评定与验收

（一）学生在完成课程实践后，由指导教师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各学习中心进行汇总和成绩的初审、复审。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复审后的成绩及相关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二) 凡课程实践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 在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前允许重做一次。未取得课程实践成绩的学生, 不得参加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

第二部分 综合实践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根据南京开放大学办学的实际情况, 综合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 作业))教学工作实行三级管理。

南京开放大学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统一指导和管理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教学工作。教务管理职能部门是指导委员会负责综合实践日常工作的机构。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教学工作计划, 全面部署每学期综合实践教学工作;

2. 审核学习中心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指导教师、成绩评审小组和答辩小组教师的任职资质, 颁发毕业设计(论文, 作业)指导教师资格证书;

3. 检查、分析、解决综合实践工作中须由南京开放大学指导委员会解决的重大问题;

4. 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 作业)终审验收, 严把最后质量关; 审定办学单位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作业);

5. 对有争议的毕业设计(论文, 作业)成绩行使终审权。

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包括中心教研室主任、专业责任教师 and 综合实践环节责任教师等, 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各专业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 作业)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2.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 作业)指导教师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作业)教学工作培训和考核;

3. 组织审核各办学单位报送的“毕业设计(论文, 作业)课题审批表”, 提出审核意见;

4. 协助教务管理职能部门检查各办学单位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 作业)工作开展情况, 及时解决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 作业)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各学习中心成立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单位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应由办学单位分管校长、教务主任、导学教师(班主任)及相关的专业教师组成,人数以3~5人为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按照南京开放大学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部署和计划安排,制定本单位的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按时填报“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综合实践工作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时间安排及答辩教师审批表”等相关表格,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

3.负责选聘有指导教师资格证书的指导教师,按时填报“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已取得上岗资格证,只需报证书编号);

4.审核学生申请参加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资格;

5.督促指导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选题指导,按时填报“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审批表”,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进行审核;

6.监控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全过程的实施质量;

7.组织本单位各专业的毕业答辩工作;

8.坚持质量标准,认真做好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的评定(包括初评、评审和复审)工作;

9.认真总结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经验,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小结,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

二、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在真实或模拟环境下,结合课程内容和现实生活及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的验证性、基础性或综合性训练,旨在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课程实践能力,为专业学习及专业实践教学打下基础。

(一) 毕业实习目的

毕业实习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的专业规则所设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课堂,本专业毕业实习一共2学分。毕业实习的

目的: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的培养目标是使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从事机电一体化产品、系统和控制智能的设计、维护、制造及开发基本能力的应用型专门人才。学生要有机械电子两方面的基础理论,还要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践中提高能力。通过毕业实习,可以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所学的理论知识,弥补理论教学的不足,以提高教学质量。

2. 通过毕业实习,使学生了解机电一体化产品、设备,提高对机电一体化技术的认识,加深机电一体化技术在工业各领域应用的感性认识,开阔视野,了解相关设备及技术资料,熟悉典型零件的加工工艺,为后续专业课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打好基础。

3. 通过毕业实习接触认识社会,提高社会交往能力,学习工人师傅和工程技术人员的优秀品质和敬业精神,培养学生的专业素质,明确自己的社会责任。

(二) 毕业实习要求

1. 实习工厂的选择

本专业毕业实习工厂应具有中、大型规模和现代化的技术水平,拥有较多类型的机电一体化设备,生产技术较先进。工厂的实习培训部门有一定的接纳能力和培训经验,有进行实习指导的工程技术人员,同时应能提供较充足的图纸资料等技术文件。

优先选择为学生实习提供生产过程采用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工厂或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工厂。

为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可同时选择有关的大、中型工厂。

2.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指导实习的教师应责任心强,认真刻苦,身体健康。实习中要强调教书育人,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工作。

实习教师应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好的实践能力。能组织实习活动,与工厂相互配合,完成实习全过程。指导学生记实习笔记,写实习报告等。实习结束后,对学生实习成绩给出实事求是的评定。

实习结束后,及时向教务部门提交学生实习成绩单。

3. 对学生的要求

明确实习任务，认真学习实习大纲，提高对实习的认识，做好思想准备。

认真完成实习内容，按规定记实习笔记，收集相关资料，撰写实习报告。

虚心向工人和技术人员学习，尊重知识，敬重他人，甘当小学生。及时整理实习笔记、报告等。

自觉遵守学校、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指导教师的领导，培养良好的风气。

实习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交齐实习笔记、实习报告等。

（三）毕业实习内容

1. 认识机电一体化设备（数控机床、自动线、加工中心等）。

了解数控机床及机电设备的结构、组成及工作原理。

了解典型零件的加工过程与工艺要求。

了解控制系统原理和数控编程方法。

结合图纸、资料，熟悉设备的结构。

深入分析典型零件的工艺流程，做好记录，为撰写实习报告收集资料。

2. 收集相关资料

有关机械结构、传动系统方面的资料。

微机控制系统框图、接口、驱动电路。

驱动系统、传动结构、装置形式等。

工艺卡片及其它相关资料。

3. 相关工厂参观

在实习期间，可安排学生参观其它工厂的机电一体化设备，较先进的生产线，自动线，装配线等。

（四）毕业实习方式

毕业实习由南京开放大学各学习中心组织进行，应立足本地。要求指导教师认真负责，保证实习质量。毕业实习可采用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两种形式。

集中实习是指毕业实习单位和岗位以学习中心实训基地为主体，由学习中心推荐学生进行实习的毕业实习形式；分散实习是指学生自主寻找和选择毕业实习单位和岗位，进行毕业实习的形式。

（五）实习笔记、实习报告

1. 实习笔记

(1) 学生应认真做好实习笔记，不断积累知识。实习过程中，每天认真记录实习的内容、心得体会和发现的问题。包括加工设备、工艺过程、检测方法、质量保证等。

(2) 记录工程技术人员讲课的内容、工人师傅的讲解、对生产的组织、管理、生产过程的个人认识等，实习笔记中应有必要的零件草图、工艺流程等。

2. 实习报告

实习结束后，参照实习笔记，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实习报告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工厂概况、车间概况、主要产品、人员组成等。

(2) 典型零件（可以由指导教师指定，也可由学生自定）的加工工艺过程，画出草图，标明主要尺寸、工序、工装、加工设备、检测方法等。

(3) 对于数控设备，说明其编程方法。

(4) 本人在实习中的收获、体会，及对工厂（车间）的合理化建议。

(六) 毕业实习实施条件

1. 凡已修本专业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 60% 以上的学生，可参加毕业实习。

2. 毕业实习为本专业学生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3. 本专业中心教研室按照南京开放大学的统一部署和基本要求，制定切实的毕业实习方案，对毕业实习的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实施步骤和应达到的目标进行规定，根据自身办学条件，本着发挥优势、挖掘潜力的原则，选择合理并可行的实践形式。

4. 毕业实习的基本内容应以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为主，内容的安排要能使学生接触实际工作，通过实践对实际工作有所了解，同时学到书本以外的知识和能力。

5. 毕业实习时间安排一般每学分不少于 1 周，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的时间启动，于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中期检查之前完成。各学习中心应根据南京开放大学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学习中心的（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的实践计划。

6.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应独立完成实习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实践题目、参加时间、地点、方式、内容、过程、发现的问题、结论、效果和体会等。报告文字材料不少于 3000 字。

7.毕业实习报告格式。统一使用“南京开放大学社会实践报告封面”，文字内容：标题三号黑体居中（副标题小三号黑体、退后正标题 2 字符），正文小四号宋体、首行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页面设置 A4 纸，上下 2.54 厘米、左右 3.17 厘米。统一以 A4 纸打印。

8.学生需填写“南京开放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情况表”及“所附资料明细表”，并与实践报告一起装订成册。

（七）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和职责

1.任职条件：

（1）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南京开放大学教学情况。

（2）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 3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3）专科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可放宽至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2.职责：

（1）根据实践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指导学生确定选题，对学生实践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实践中的有关问题。

（3）指导学生制订反映实践成果的文字材料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4）针对学生毕业实习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3.工作量：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超过 20 人，兼职教师不超过 15 人。

（八）成绩评定与验收

1.毕业实习由指导教师给出初评成绩，由学习中心初审、复审，南京开放大学在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中期检查时验收，并在学期末进行终审。毕业实习材料由学习中心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1年），以备南京开放大学抽查、终审。

2.成绩评定依据：根据学生参加毕业实习活动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分，包括学生参加毕业实习活动的表现和劳动水平、实习单位的评价、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撰写文字材料的能力等。

3.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4.凡未参加毕业实习活动、未达到毕业实习活动要求的课时、未提交反映毕业实习成果的文字材料、文字材料字数不足、内容不全或抄袭造假者，按不及格处理。

5.凡毕业实习成绩未达60分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南京开放大学本专业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进行。

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是根据本专业教学的要求，对学生所学知识进行综合运用的培训，旨在提高学生的专业研究意识和素养，锻炼其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创新意识和专业素质。

（一）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资格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作为各专业学生的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1.学生按专业规则进程，修完本专业全部必修课程，修满专业规则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的80%以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均已完成并获得相应学分，可申请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2.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学生，学习中心初审同意后填报“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的申请”，附上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学生的“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本（专）科学生成绩登记表”（学籍），于规定时间内报送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学习中心必须在收到南京开放大学批复后方可组织学生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

（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和职责

1.任职条件：

(1) 责任心强，具备认真的工作态度，熟悉开放大学教学情况。

(2) 具备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具有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的教师，或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研究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2. 职责：

(1) 根据本单位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订详细的工作实施计划；

(2) 集中向学生布置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任务，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培训与辅导。

(3) 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和资料检索，推荐参考书目或参考资料并指导阅读，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选题进行指导审核；

(4) 指导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检查学生写作提纲或设计方案，审阅学生写作初稿（通常不少于三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5) 对每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进行分阶段指导。定期指导次数不少于4次，总计时间不少于8小时；

(6) 检查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7) 评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结合学生毕业实践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提出初评成绩。

3. 工作量：

每名教师在南京开放大学系统内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多于15人，兼职教师不多于10人。

（三）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动员与格式要求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动员，组织参加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的指导教师与学生学习国家开放大学和南京开放大学有关规定，统一认识、统一要求、明确任务；教育学生树立实事求是、勤奋扎实、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使学生明确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目的、要求与格式规范。

1.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应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个人独立完成，选题原

则上一人一题。对于综合性课题，确实需要有多人合作完成的话，则必须明确分工，由学生各自独立完成所分担的部分。严禁出现抄袭、代笔、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

2. 学生专科学习阶段所作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作本科学习阶段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3.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要理论联系实际，应做到观点新颖、论据严谨、材料翔实、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结论明确，格式规范。

4.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应当具备学术文体的一般属性特征，调查报告、工作总结、文学作品、产品介绍等各类非学术文体的文章不能作为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5.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内容应包括：封面、论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根据需要）、参考文献、附录（根据需要）、封底等。另外，还应根据不同专业的要求，提供专业所需的图纸、测试数据、说明书以及程序清单等相关材料。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所引用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资料，必须注明引用教材（或著作、期刊等）的书名（或著作、期刊名）、作者、出版单位、时间（引用期刊的还必须注明文章名）。引用其他参考材料也应注明资料来源。

6.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根据专业规范要求统一格式、统一封面、统一用A4纸打印文稿及左侧装订（本科请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具体要求执行）；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任务书单独装订，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说明书及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装订顺序为：

- （1）封面；
- （2）课题审批表；
- （3）摘要；
- （4）目录；
- （5）正文（致谢）；
- （6）参考文献；
- （7）指导过程记录表；
- （8）答辩记录表（参加答辩的学生）；
- （9）封底。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最后应制成电子文档保存，由学习中心按班级集中刻录成光盘，连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其他材料一并提交。

7.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字数，正文一般不低于 5000 字，不超过 10000 字。

（四）毕业设计（论文，作业）选题

1. 选题原则

(1)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选题的原则要根据专业规则中所制定的培养目标要求，能达到综合训练为目的，有利于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巩固和提高所学知识。

(2) 应尽量选择既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又结合生产、科研实际的题目，也可结合个人的实际工作选择题目。

(3) 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提出设计题目，并由指导教师认定。

(4) 所选择的题目要注意到尽可能理论联系实际，难度和份量要适当，以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 多人同作一个题目，应在保证相同基本内容之外，各有侧重，防止雷同或抄袭。

(6) 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作业）选题可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工程设计类题目、工程技术研究类题目。

2.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初步选题后，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审批表，指导教师初审并签署意见。

3. 学习中心须对经指导教师初审通过后的学生选题进行复审，并于计划规定时间前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选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作变动。特殊情况必须修改的，须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重新审核。

(五)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

1. 本专业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由各学习中心按照南京开放大学统一布置和要求组织实施。

2. 答辩的组织准备

组织答辩的单位应制订出各个专业的答辩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答辩小组，填报“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时间安排及答辩教师审批表”，上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

3. 答辩小组

(1) 本专业答辩小组人数须为3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结构：答辩主持人1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持有国家开

放大学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答辩教师（中级以上职称）2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不少于2人。秘书1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负责汇总答辩题目及答辩评语、成绩），秘书不计入答辩小组成员。

（2）答辩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和文字材料，为学生评定答辩成绩和毕业实践综合成绩。

（3）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不得担当该答辩组成员。

4. 答辩教师

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和研究工作经验。答辩教师应提前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撰写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并据此提出问题，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点评。

5. 答辩程序

（1）答辩教师提前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

（2）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确定答辩人抽取方案。

（3）答辩人用10~15分钟介绍毕业实践研究概况及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主要内容。

（4）答辩教师审查判断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真实性，在答辩人的研究范围内，当场提出3~5个相关问题，由答辩人答辩。

（5）答辩教师对答辩人答辩的情况进行当场点评，填写“本、专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记录表”，并给出答辩评语和答辩成绩，记入封底的相关栏目。

（六）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成绩是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标志，必须严肃认真，全面分析，综合评定，力求科学、准确合理。

1.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评定标准

（1）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初审评分标准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满分为100分，由指导教师根据以下标准评分。

85--100分：

全面完成课题要求，选题新颖，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和专业性。

分析研究方法正确，方案设计合理，能正确、灵活地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围绕课题的观点鲜明、正确。有独到见解和创新，材料翔实、充分、数据完整、可靠，论证有力、充足，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须的附件条件齐全。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75--84 分：

按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适当，有一定的实用性、科学性、专业性和可行性。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能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围绕课题的观点正确，材料充分，数据可靠，论证比较有力，逻辑性比较强，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基本齐全。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60--74 分：

按要求基本完成课题，选题尚可，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可行性。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尚可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观点基本正确，材料基本齐全，数据比较可靠，论证有一定说服力，结构比较完整，格式比较规范，文字材料没有明显漏洞。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59 分以下：

不能按基本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陈旧，无实用性和研究价值、无可行性或偏离专业。

研究方法不正确，存在较明显的观点错误或观点不明，基本理论、知识运用错误。

材料不齐或虚假、数据不正确或伪造，论证无力或片面，漏洞明显，逻辑混乱，结构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文字材料未能达到写作基本要求。

不能独立完成实践过程。

(2) 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评判标准

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评判标准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评判标准分好、较好、较差三个等级，答辩组成员根据答辩者的答辩情况给出等级，在指导教师初评成绩的基础上，结合答辩等级确定答辩者最后的答辩成绩。

好：

答辩过程思路敏捷，叙述清楚，论述全面、正确，重点突出，逻辑性强，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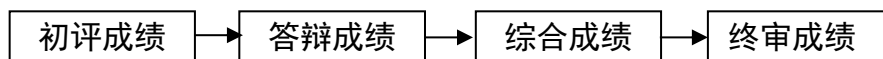
较好：

答辩过程思路比较清楚，可以较清楚地阐述自己的观点，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基本正确。

较差：

答辩过程思路不清，观点不明，不能正确运用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回答问题。

2.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评定程序



（1）初评成绩。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后，根据本细则成绩评定参考意见（见（六）），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2）答辩成绩及综合成绩。答辩结束后，由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评判标准》（见上文）给出最终答辩成绩，并参考初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出综合成绩。

（3）终审成绩。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及综合成绩进行验收终审，评定终审成绩。

3. 成绩评定争议与审议

（1）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有异议，须在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向所在学习中心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审议申请，填写“南京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审议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学习中心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

（2）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有争议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及其成绩审议并公布审议结果，如有必要由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裁定。

（3）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终审评定中，终审专家可以根据学生毕

业设计（论文，作业）的实际情况更改学习中心的评定成绩。

4.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成绩评定与审查

（1）本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文稿在按规定格式装订后，学习中心于计划规定时间前送至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以备终审。同时提交学生实践环节成绩登记表，存有所有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电子文稿的光盘，学习中心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自评汇报。终审结束，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文稿由学习中心取回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1年）。

（2）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与成绩评定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将重新评定成绩。

（3）国家开放大学将结合学位申报等对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评定进行抽查验收，其抽查验收终审后确定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4）上述成绩初评、答辩、复审、终审等环节，所有签名须由相关人员手写，不得以签名章等形式代替。

（七）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教学工作的监管

1.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应自始至终在南京开放大学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进行。

2. 学习中心须加强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教学全过程的管理与质量监控，特别要检查指导教师的指导质量与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决不能姑息迁就。

3.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教学质量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某学习中心措施不力、指导教师指导不认真或把关不严、学生敷衍了事的，将提出整改要求，并视情节采取通报批评等予以严肃处理。

（八）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实施计划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教学工作任务重、环节多，时间紧，必须科学、合理地安排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实施计划，确保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

时间安排：按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发布的综合实践环节启动通知执行。

南京开放大学机电1教研室

2022年7月修订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专升本）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是开放教育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为培养适合南京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的计算机实用人才，为了规范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提高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南京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实践环节教学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专业实际，重新修订南京开放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专升本）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本专业实践环节教学包括两部分：课程实践及综合实践。

第一部分 课程实践

本专业课程实践主要是专业课程的课程实验，专业规则中的本专业基础课程都应围绕课程的基本理论配备课程实验以加强课程实践环节，学习中心须按照要求组织完成。

凡没做实验或者实验不及格者，不能取得课程学分。国家开放大学和南京开放大学将对实验进行必要的抽查，以确保教学质量。

一、课程实践环节的实施要求

1. 统设必修课程实验由南京开放大学各课程责任教师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设计方案、实践目标、要求和质量标准，制定课程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2. 选修课程实验由南京开放大学各课程责任教师根据专业总体要求制定课程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3. 实验课必须在学校的实验室完成，各学习中心要求配备相应的开展课程实验的条件，如良好的校园网络，宽带接入因特网、计算机实验室（应具备专业所需要的软、硬件安装、实验及实训的要求）。

4. 实践内容应使学生在实际操作和动手能力等方面得到综合性训练。内容一般局限于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实验之间相对独立。实践的难度和任务量控制在学习成绩中等的学生经过努力后，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 通过课程实验，以达到培养学生的基本科学素养和科学精神，让学生较扎实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掌握计算机应用软件、硬件设计、开发和应用等必须的基本技能；培养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6. 课程实践原则上应随该课程教学进度安排，保证知识的融会贯通和实践效果。

二、指导教师

由该课程任课教师或与该专业相近的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实践的全过程。

三、成绩评定与验收

1. 学生在完成课程实验后，由指导教师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各学习中心进行汇总和成绩的初审、复审，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复审后的成绩及相关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2. 凡课程实验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在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前允许重做一次。未取得课程实践成绩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

四、组织实施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按照南京开放大学制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和各课程实施细则中的实践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完成全部实验活动。

第二部分 综合实践

本专业的综合实践教学主要是毕业设计。

毕业设计是完成专业规则、达到应用型本科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也是专业规则中综合性最强的教学实践环节，它对培养学生的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毕业生全面素质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一、教学目标

通过毕业设计，应使学生在以下几方面的能力得到训练和提高：

1. 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的理论和技术，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以及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3. 设计和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或应用系统的基本能力；
4. 组织团队、协作配合工作的能力；

5. 论文写作和语言表达的能力。

二、教学要求

毕业设计的教学要求体现于整个论文工作的各个阶段中,可根据课题的特点而有所侧重,但应达到如下的基本要求:

1. 根据课题任务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
2. 进行必要的课题调研和资料搜集、文献阅读工作,收集、汇总相关科技信息;
3. 制定可行的技术方案,并通过与其它方案的比较加以论证;
4. 独立完成系统或模块的设计与实现。软件设计要符合软件工程规范,硬件设计要符合原理表示、线路图纸和工艺要求的各种规范;
5. 制定系统或模块的测试方案,并根据完整的测试数据对系统或模块的功能和性能指标做出分析和评价;
6. 对课题成果进行总结,撰写论文。结合非计算机学科进行的课题,应有2/3以上的内容涉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
7. 通过论文答辩;
8. 毕业论文时间为10周,学分为10学分;另外,毕业设计的前期还可以统一安排实习,实习最多占有3学分,剩余为毕业论文学分;
9. 学生修完统设必修课并获得毕业要求最低学分的70%及以上方可进行论文写作,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及以后。各学习中心组织学生进行论文写作,南京开放大学指导学习中心进行论文选题和开题,并对写作过程的各环节进行检查。

三、选题原则

设计课题的选择是进行毕业设计工作的第一步,课题选择是否得当直接影响毕业设计的最终质量,因此,所选课题要体现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选题,选题由南京开放大学计算机专业责任教师负责把关。选题的原则是:

1. 选题必须符合计算机专业的综合培养要求;
2. 应尽可能选择工程性较强的课题,以保证有足够的工程训练;
3. 论文工作要有一定的工作量要求,以保证有明确的工作成果;

4. 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对于较大型任务的课题，每个学生必须有独立子课题，毕业设计题目也应区分；

5. 选题应注重应用性，尽量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教学、科研、生产等实际的技术开发项目，或是有实用前景的理论研究课题。

指导教师根据选题拟定《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明确毕业设计各个阶段的教学要求和日程，重点加强毕业设计的任务落实和过程管理。

四、指导教师职责

指导教师既是毕业设计的业务指导者，又是论文工作的组织者。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好毕业设计的全过程。

1. 指导教师应熟悉教学情况，具有本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5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2. 每位专职指导教师同时指导学生数一般不超过15人，兼职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各类学生数一般每人不超过10人；

3. 指导教师应分阶段指导学生，检查工作进度和质量。指导不少于5次，并进行详细的记录，总计指导时间不少于8小时；从选题、内容、写作体例、诚信度等方面保证毕业论文的质量。

4. 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评语可把毕业设计工作量情况、完成质量、论文书写等方面作为参考评价重点。

五、毕业设计工作管理

各学习中心按照“南京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开展毕业设计工作，该项工作启动时按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发布的综合实践环节启动通知执行。学习中心督促指导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选题指导，按时填报“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审批表”，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学习中心必须在收到南京开放大学批复后方可组织学生开展毕业作业（论文）工作。

学生接到《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后即可进入毕业设计阶段。其间，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每个学生必须经过下列三个过程，指导教师要进行三次关键性的检查。

1. 开题报告

学生提交开题报告，指导教师检查学生是否已充分理解课题的内容和要求；工作计划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具有课题所要求的试验条件等。开题检查不合格者，须重新完成。

2. 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在毕业设计进行到一定阶段时进行。检查学生毕业设计的进度和质量，并针对学生的问题做相应的指导。检查结果应记录在案。

3. 结题验收

结题验收在试验或设计工作完成后进行，主要检查学生的工作态度是否认真，行为是否规范；设计图纸是否合格，实验数据是否完备可靠；试验演示操作、试验结果或计算机程序运行结果；是否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结题验收不合格的学生限期整改。

结题验收后，正式打印论文，交指导教师评阅。

4. 毕业设计期间，学习中心要定期抽查毕业设计情况，重点是毕业设计的落实和监管情况，以保证毕业设计顺利完成。国家开放大学、南京开放大学将对学习中心的毕业设计工作进行抽查。

六、论文要求与评分

1. 论文要求

(1) 学生参考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指导（见附件1），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坚决杜绝抄袭等不良风气；

(2) 论文内容完整、结构合理、综述精练、立论正确、论据充分、结论明确；

(3) 论文书写规范、文理通顺、技术用语准确、图表清晰、测试数据真实；

(4) 论文正文前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学生的《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结题验收报告》，附表见附件2，论文样式参考“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

(5) 论文要求统一格式，统一封面，打印装订成册，毕业论文排版装订样式参考附件3“国开教[2016]11号《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

行)》”附录1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写作形式要求。

2. 答辩组织

(1) 答辩委员会

南京开放大学按计算机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监督检查并解决答辩过程中出现的专业学术问题。由3人及以上单数,具有本专业较高业务水平的专家组成。成员需具有本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少于1名。

(2) 答辩小组

学习中心根据学生的论文内容,聘请3人及以上单数本专业的答辩教师组成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的组成应结构合理,专业性强,有一定的权威性,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不少于2人。

答辩教师须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研究工作经历或5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答辩教师主要职责是审阅参加答辩学生的论文,并依此提出问题,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点评。

每个答辩小组应设1名答辩主持人,论文指导教师不得担当其本人指导学生的答辩小组成员。每个答辩小组还应聘请一名专职教师作为答辩小组秘书,具体负责论文答辩的各项事务性工作。

答辩主持人可以来自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也可从办学体系外聘请。办学体系内的答辩主持人须持有国家开放大学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从办学体系外聘请的答辩主持人须具有普通高等学校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8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须具有资格证明)。

(3) 答辩时间

答辩工作一般在毕业前一学期末集中组织,具体答辩时间由学习中心确定。

3. 评分

(1) 毕业论文答辩由答辩主持人主持,每位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毕业论文的答辩,答辩前由指导教师给出评语。答辩时主要考察学生回答问题情况、完成质量、论文书写、表达能力等方面。答辩完毕由答辩小组根据学生开题报告

和中期考核的成绩、指导教师的意见以及答辩情况，给出答辩评语和答辩成绩，由答辩主持人签字确认。

(2) 毕业设计论文采用五级制，从高到低依次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及以下）。毕业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不能毕业，必须重做。

4. 学士学位申请要求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升本）毕业生在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写作、通过答辩，成绩达到“良”（含良）以上并通过国家开放大学对毕业设计的审核，方具备申请学士学位的条件。

附件：

1. 毕业论文写作指导
2. 附表
3.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国开教[2016]11号

南京开放大学计算机教研室

2022年7月修订

附件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论文写作指导

(仅供参考)

毕业论文是毕业设计工作的总结和提高,应有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能反映出作者所具有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在毕业设计期间,尽可能多的阅读文献资料是很重要的,一方面是为毕业设计做理论准备,另一方面是学习论文的写作方法。一篇优秀的论文对启发我们的思维,掌握论文的写作规范很有帮助。

下面仅对工科论文中的几个主要部分的写作规范和写作方法提出一点参考性的意见。

一、前言部分

前言部分也常用“引论”、“概论”、“问题背景”等做标题,在这部分中,主要介绍论文的选题。

首先要阐明选题的背景和选题的意义。选题需强调实际背景,说明在计算机研究中或部门信息化建设、企业管理现代化等工作中引发该问题的原因,问题出现的环境和条件,解决该问题后能起什么作用。结合问题背景的阐述,要使读者感受到此选题确有实用价值和学术价值,因而有研究和开发的必要性。

前言部分常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选题实际又有新意,表明作者的研究方向正确,设计开发工作有价值。对一篇论文来说,前言写好了,就会吸引读者,使他们对作者的选题感兴趣,愿意进一步了解作者的工作成果。

二、综述部分

任何一个课题的研究或开发都是有学科基础或技术基础的。综述部分主要阐述选题在相应学科领域中的发展进程和研究方向,特别是近年来的发展趋势和最新成果。通过与中外研究成果的比较和评论,说明自己的选题是符合当前的研究方向并有所进展,或采用了当前的最新技术并有所改进,目的是使读者进一步了解选题的意义。

综述部分能反映出毕业设计学生多方面的能力。首先是结合课题任务独立查

阅中外文献资料的能力，通过查阅文献资料，收集各种信息，了解同行的研究水平，在工作和论文中有效地运用文献，这不仅能避免简单的重复研究，而且也能使论文工作有一个高起点。

其次，还能反映出综合分析的能力。从大量的文献中找到可以借鉴和参考的信息，这不仅要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水平，还要有一定的综合能力。对同行研究成果是否能抓住要点，优缺点的评述是否符合实际，恰到好处，这和一个人的分析理解能力是有关的。

值得注意的是，要做好一篇毕业论文，必须阅读一定量（2~3篇）的近期外文资料，这不仅反映自己的外文阅读能力，而且有助于体现论文的先进性。

三、方案论证

在明确了所要解决的问题和课题综述后，很自然地就要提出自己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方案。在写作方法上，一是要通过比较，显示自己方案的价值，二是让读者了解方案的独到之处或有创新点的思路、算法和关键技术。

在与文献资料中的方案进行比较时，首先要阐述自己的设计方案，说明为什么要选择或设计这样的方案，前面评述的优点在此方案中如何体现，不足之处又是如何得到了克服，最后完成的工作能达到什么性能水平，有什么创新之处（或有新意）。如果自己的题目是总方案的一部分，一定要明确说明自己承担的部分，以及对整个任务的贡献。

四、论文主体

在这部分中，要将整个研究开发工作的内容，包括理论分析、总体设计、模块划分、实现方法等进行详细的论述。论文主体部分要占 4/5 左右。

主体部分的写法，视选题的不同可以多样，研究型论文和应用开发型论文的写法就有明显的不同。

研究型的论文，主体部分一般应包括：理论基础，数学模型，算法推导，形式化描述，求解方法，软硬件系统的实现及调试，测试数据的分析及结论。

要强调的是，研究型论文绝不是从推理到推理的空洞文章。研究型论文也应有实际背景，也应有到企业和实际部门调研的过程，并在实际调查研究中获取信

息，发现问题，收集数据和资料。在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解决实际问题的、富有创造性的结论。

应用开发型的论文，主体部分应包括：总体设计，模块划分，算法描述，编程模型，数据结构，实现技术，实例测试及性能分析。

以上内容根据任务所处的阶段不同，可以有所侧重。在整个任务初期的论文，可侧重于研究与设计，在任务后期的论文可侧重于实现与应用。但作为一篇完整的论文应让读者从课题的原理设计，问题的解决方法，关键技术以及性能测试都有全面的了解，以便能准确地评评论文的质量。

论文主体部分的内容一般要分成几个章节来描述。在写作上，除了用文字描述外，还要善于利用各种原理图、流程图、表格、曲线等来说明问题，一篇条理清晰，图文并茂的论文才是一篇好的论文。

五、测试及性能分析

对理工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测试数据是性能评价的基础，必须真实可靠。通过测试数据，论文工作的成效可一目了然。根据课题的要求，可以在实验室环境下测试，也可以在工作现场测试。

在论文中，要将测试时的环境和条件列出，因为任何测试数据都与测试环境和条件相关，不说明测试条件的数据是不可比的，因此也是无意义的。

测试一般包括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功能测试是将课题完成的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子系统）或应用系统所要求达到的功能逐一进行测试。性能测试一般是在系统（子系统）的运行状态下，记录实例运行的数据，然后，归纳和计算这些数据，以此来分析系统运行的性能。

测试实例可以自己设计编写，也可以选择学科领域内公认的、有一定权威性的测试实例或测试集。原则是通过所选择（设计）的实例的运行，既能准确反映系统运行的功能和性能，与同类系统又有可比性。只有这样，论文最后为自己工作所做的结论才有说服力。

六、结束语

这一节篇幅不大，首先对整个论文工作做一个简单小结，然后将自己在研究

开发工作中所做的贡献，或独立研究的成果列举出来，再对自己工作的进展、水平做一个实事求是的评论。但在用“首次提出”、“重大突破”、“重要价值”等自我评语时要慎重。

七、致谢

在后记中，主要表达对导师和其他有关教师和同学的感谢之意。对此，仍要实事求是，过分的颂扬反而会带来消极影响。

八、参考文献

中外文的参考文献应按照规定列举在论文最后。这一部分的编写反映作者的学术作风。编写参考文献要注意：(1)要严格按照规范编写，特别是外文文献，不要漏写、错写；(2)论文内容和参考文献要前后对应，正文中凡引用参考文献的地方应加注；(3)列出的文献资料应与论文课题相关，无关的文献只会使读者感到作者的研究目标很分散；(4)选择的参考文献应主要是近期的。

毕业论文写作框架

(仅供参考)

摘要及关键词

目录

正文

第1章 引言

- 本课题的研究意义及应用前景
- 本论文的研究目标与研究内容
- 研究课题的现状分析及解决方案

第2章 研究与实现中的关键技术

- 研究设计中要解决的问题
- 具体实现中采用的关键技术及复杂性分析

第3章 系统设计结构

- 总体结构设计

- 程序流程设计

- 数据结构设计

第 4 章 系统实现

- 分模块详述系统各部分的实现方法

- 程序流程

- 调试技术

第 5 章 测试与分析

- 程序功能验证

- 测试用例的选择

- 测试结果的分析

结束语

致谢

参考文献

附件

说明：第 2、3、4 章为论文正文的主体，体现了论文的质量，论文要保证主体部分的字数。原代码和用户手册作为附件。

附件 2 附表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本任务书下达给：_____级_____专业学生：_____

题目：_____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一、 基本内容

二、 基本要求

三、 重点研究的问题

四、 主要工作

五、 参考资料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开题报告

题目： _____

被告人： _____ 日期： _____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一、文献综述

二、选题的目的及意义

三、研究方案

四、进度安排

中期报告

题目： _____

被告人： _____ 日期： _____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一、总体设计

二、详细设计

三、进展情况

结 题 验 收 报 告

题目： _____

被告人： _____ 日期： _____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一、完成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三、结论

附件 3.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士学位论文管理，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论文是指申请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下统称为学位论文。

第三条 总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制定相关专业学位论文规范，承担论文终审、档案管理、作假处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分部须指定部门负责学位论文管理工作，组织学习中心开展学位论文的写作、指导和答辩，开展论文复审与上报等工作。

第二章 论文写作

第四条 学位论文写作开始时间应安排在学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及以后，学生已修完统设必修课并获得毕业要求最低学分的 70%及以上方可申请论文写作。

第五条 学位论文写作过程包括选题、开题、初稿、修改稿和终稿五个阶段。

第六条 学习中心组织学生进行论文写作，分部指导学习中心进行论文选题和开题，对写作过程的各环节进行检查。

第七条 选题原则

1.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以学生所学专业课程的内容为主，不应脱离专业范围，要有一定的综合性，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2. 题目应大小适中，注重应用性，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鼓励选择与社会发展及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工作相结合的题目，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3. 选题应鼓励学术创新，避免选择已经完全得到解决的常识性问题；

4. 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确实需要多人合作完成的综合性课题，必须明确分工，保证各自独立完成所分担的任务。

第八条 论文写作要求

1. 论文观点明确，内容完整，要反映出学生对专业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理解和掌握程度；

2. 论文论据充实，数据可靠，资料详实，论述充分，结构完整严谨，条理清楚，语言准确、简练、通顺；

3. 论文应具备学术文体的一般特征。调查报告、工作总结及文学作品等各类非学术文体的文章不能作为学位论文；

4. 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 6000 字，各专业在此基础上自行设定字数要求；

5. 论文写作及引文、资料标注符合学术规范，符合《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写作形式要求》（附录 1）。

第三章 论文指导

第九条 各学习中心指定专业教师担任论文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的写作，给出初评成绩及评语。

第十条 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1. 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熟悉教学情况；

2. 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 5 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论文写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 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帮助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3. 对论文写作全过程的各个阶段进行指导，审阅论文提出修改意见，帮助学生解决写作中的有关问题。每个阶段指导不少于 1 次，每次指导需进行较详细记录和评语，总计指导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4. 监督检查学生独立完成论文写作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指导教师发现论文造假，须要求学生重新写作论文，如学生不改正，指导教师有权终止指导，论文初评成绩记零分。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

1. 专职教师同时指导的各类学生数一般每人不超过 15 人，兼职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各类学生数一般每人不超过 10 人；

2. 对于学位申请人数较多的地区，各分部可协调地方学院或学习中心成立

指导教师小组（3人以上），共同指导学位论文写作，以保证论文指导质量。

第四章 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参加由地方学院或学习中心组织的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各分部按学科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地方学院或学习中心建立答辩小组，负责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

1. 人数须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
2. 成员需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不少于1名；
3. 主要职责为制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部署答辩工作，审核所属学习中心答辩小组的成员名单和答辩计划，监督检查并解决答辩过程中出现的专业学术问题，对有争议的答辩成绩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答辩小组

1. 人数须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小组成员包括：答辩主持人1名，答辩教师若干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不少于2人；
2. 答辩主持人可以来自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也可从办学体系外聘请。办学体系内的答辩主持人须持有国家开放大学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从办学体系外聘请的答辩主持人须具有普通高等学校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8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须具有资格证明）；
3. 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不得担任该答辩小组成员；
4. 主要职责为根据学生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为学生评定论文成绩。

第十七条 答辩教师

答辩教师须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研究工作经历或5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答辩教师主要职责是审阅参加答辩学生的论文，并依此提出问题，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点评。

第十八条 答辩程序

1. 答辩教师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的学位论文；

2. 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组织学生抽签；
3. 答辩学生介绍学位论文主要内容；
4. 答辩教师审查判断学位论文的真实性，提出相关问题，由学生回答；
5. 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点评，评估判断论文质量；
6. 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学位论文质量和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成绩评分标准》（附录 2）给出答辩成绩和评语，记入学位论文评审表，并须答辩主持人签字；
7. 如答辩后成绩不理想，学生可根据所在学习中心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第五章 论文终审

第十九条 各学习中心答辩后将论文成绩在良好（或 80 分）及以上的学位论文及论文评审表等纸质材料提交至分部学位管理部门，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及成绩。

第二十条 各分部对学习中心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复审和查重初检（查重率原则上不超过 30%），将复审通过的学位论文和论文评审表等纸质材料提交至总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上报学位论文和查重初检报告。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总部和各分部相关专业的教师，采取抽审或全审方式对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阅，根据评阅情况可调整论文的成绩，并给出终审成绩和评语。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终审成绩在良好（或 80 分）及以上的学生，如符合学位授予的其他条件，进入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如学位论文终审成绩未达学位授予条件，取消学位授予资格，且不得再次申请。

第六章 论文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终审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整理相关材料建立学位论文档案。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档案包含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论文（定稿本）；
2.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

第二十五条 获得学士学位学生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将保存至国家开放大学数字图书馆。

第七章 论文作假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做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购买学位论文、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
2.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3. 伪造数据的；
4.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的学位论文出现上述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情节严重者开除学籍；已经获得学位的，可以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严重作假情形的，学校将给予撤销指导教师资格的处分。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生、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履行告知处理意见。当事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第三十一条 总部将把学位论文评审情况纳入对分部的教学检查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对相关分部予以通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学生如对学位论文评审的程序或成绩有异议，可以依照《国家开放大学学位授予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不申请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论文管理参照《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规范（试行）》（电校教[2004]32号）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分委员会可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关专业学位论文工作规范或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录：1.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写作形式要求
2.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成绩评分标准

附录 1：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写作形式要求

为培养学生的学术素养，保证学位论文的规范性，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形式及内容

学位论文由题目、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注释、附录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1. 题目：力求简明、恰当，一般不超过 25 个汉字；
2. 摘要：应当以精炼、准确的语言，说明本论文研究的目的、方法及内容，展现论文的重要信息。字数不少于 300 字，关键词应当反映全文主要内容信息（不少于 3 个）；
3. 目录：由标题名称和页码组成，内容包括正文篇章节的序号、标题、参考文献、附录等；
4. 正文：为学位论文的主体，内容须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应包括绪论、论文主体和结论等内容。其中绪论要求说明论文的选题、文献综述、写作背景、目的和创新点等，论文主体是论文的研究过程和主要内容，结论为论文总体的总结性文字，要求明确、精炼地总括本论文的观点；
5. 参考文献：是学生本人真正阅读过且在正文中有引用的文献，要求依次写明作者、书名（文章题目）、出版单位（期刊名）、出版时间（期数）版次、页码等；
6. 注释：为论文中的字、词等作进一步说明的文字，以脚注形式置于该页下方，并在注释结尾标明所引用的页码；
7. 附录：对于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可编入附录中，如调

查问卷、计算机程序等。

二、论文篇幅

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6000 字。

三、论文的打印、装订格式

1. 论文正文页面规格

学位论文一律使用 A4 纸双面居中打印，小四号宋体字体，字符为标准间距，每段左空 2 字编写；

版面设置数据参考值：页边距分别为上、下各 2.6cm，左、右各 3cm；页眉、页脚各 1.8cm。文字的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段间距为 0。

2. 装订顺序

题名页（扉页）—原创性声明—授权声明—目录—摘要—正文—参考文献—附录—发表学术论文目录（可选）—后记或致谢（可选）。

3. 排版格式

（1）目录

“目录”两字居中编排（小二号黑体字体加粗），两字间空 1 格（注：“一格”的标准为一个汉字，下同），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各空 24 磅，下空 1 行为章、节、条或章、条、款及其开始页码，一般标记到三级标题。每一级标题的层次代号和文字为小四号黑体。

（2）摘要

“摘要”两字居中编排（小二号黑体字体加粗），两字间空 1 格，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各空 24 磅；

“摘要”两字下空 1 行，编排摘要内容（四号宋体字体）。段落按照“首行缩进”格式，每段开头空 2 格，标点符号占 1 格；

摘要内容后下空 1 行左空 2 格编排“关键词”三字（四号黑体字体），其后为圆角冒号和关键词（四号宋体字体），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隔。

（3）正文

第一层次：1 级标题使用小二号黑体字体加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各空 24 磅，题序和标题之间以顿号隔开；

第二层次：2 级标题使用小三号黑体字体加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各空

18 磅；

第三层次：3 级标题使用小四号黑体字体加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各空

12 磅；

第四层次：4 级标题使用小四号楷体字加粗；

正文文字内容使用小四号宋体字体，文字的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段间距为 0。

(4) 图表

图的编号由“图”字和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图 1”等。图应当有图题，并置于图的编号之后。图的编号和图题应当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

表的编号由“表”字和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如“表 1”、“表 2”等。每张表应当有表题，置于表的编号之后。表的编号和表题应当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

(5)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按照 GB 7714《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规定执行。引用文献总数不少于 10 篇；

参考文献以文献在整个论文中出现的次序用[1]、[2]、[3]……形式统一排序、依次列出；

参考文献的表示格式为：

著作：[序号]作者. 书名[M]. 出版地：出版社, 出版时间：引用部分起止页

期刊：[序号]作者. 文章题目[J]. 期刊名, 年, 卷（期）：引用部分起止页

会议论文集：[序号]作者. 文集[C]名. 出版地：出版者, 出版时间：引用部分起止页

学位论文：[序号]作者. 题名[D]. 保存地点：保存单位, 年份：引用部分起止页

专利：[序号]专利申请者. 题名：国别, 专利号[P]. 发布日期.

(6) 附录

依序编排为附录 1、附录 2……。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另编排序号，与正文分开。

(7) 注释

注释正文用小五号宋体，注释序号采用①②③④的方式使用上标表示，每页

单独编号。

四、违反学位论文形式规范的责任

如果学位论文不符合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小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限期修改论文、延期再答辩及不建议授予学位等处理的决定。

附录 2: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成绩评分标准

一、论文成绩评分标准

学位论文评审成绩结果分为 5 级层次：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指导教师或答辩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后，给出论文成绩：

（一）优秀（90-100 分）

1. 符合论文写作要求，选题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和专业性；

2. 分析研究方法正确，方案设计合理，能正确、灵活地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3. 论文的观点鲜明、正确，有独到见解和创新，材料详实、充分，数据完整、可靠，论证有力、充足，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结构完整、语句通顺、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须的附件齐全；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无明显文字错误，论文形式完全符合要求。

（二）良好（80-89 分）

1. 符合论文写作要求，选题适当，有一定的实用性、科学性、专业性和可行性；

2. 分析研究方法正确，能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3. 论文的观点正确，材料充分，数据可靠，论证比较有力，逻辑性比较强，结构完整，语句通顺，条理清楚，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齐全；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无明显文字错误，论文形式符合要

求。

(三) 中等 (70-79 分)

1. 基本符合论文写作要求，选题的应用性和实用性不强；
2.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能运用部分专业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无原则性的错误；
3. 论文观点基本正确，材料基本齐全，基本规范，论证有一定说服力，结构比较完整，语句通顺，条理清楚，格式比较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不齐全；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有部分明显文字错误，论文形式大部分符合要求，个别地方不符合要求。

(四) 及格 (60-69 分)

1. 总体符合论文写作要求，选题的应用性和实用性较差；
2.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运用部分专业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时有个别错误；
3. 论文观点结论基本正确，材料不够齐全规范，论证说服力较差，结构不完整，语句不够通顺，条理不够清楚，格式不够规范，缺少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明显的文字错误较多，论文形式大部分符合要求，个别地方不符合要求。

(五) 不及格 (59 分及以下)

1. 不能按基本要求完成论文，选题陈旧，无实用性和研究价值、无可行性或偏离专业；
2. 研究方法不正确，存在较明显的观点错误或观点不明，基本理论、知识运用错误；
3. 材料不齐或虚假、数据不正确或伪造，论证无力或片面，漏洞明显，逻辑混乱，结构不完整，文字材料未能达到写作基本要求；
4. 写作篇幅不达标，文字错误较多，论文形式不符合要求，排版格式不统一，不规范；
5. 抄袭他人成果，论文查重率超过 30%。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土木工程专业（专升本）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是开放教育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加强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对于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切实保证教学质量，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实践环节一般包括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综合实践环节又分为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为了规范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提高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和《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课程实践

课程实践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在真实或模拟环境下，结合课程内容和现实生活及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的验证性、基础性或综合性训练，旨在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课程实践能力，为专业学习及专业实践教学打下基础。土木工程专业课程实践主要包括课程实验、课程大作业、实践性课程等形式，各课程实践要求由课程责任教师在课程教学实施细则中规定。各学习中心应按照课程实践环节教学要求落实实践场所、配备相应设施、聘请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完成全部实践活动。

二、综合实践

土木工程专业综合实践环节包括课程设计（土木）、生产实习（土木）、毕业实习（土木）、毕业设计（土木）四部分。各学习中心应按照南京开放大学要求，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综合实践工作。

（一）生产实习（土木）

本专业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 60% 以上的学生可进行社会实践，该环节不得免修。生产实习是土木工程专业的专业规则要求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一次机会，是对理论教学的必要补充。生产实习安排在第三学期以后，生产实习 3 学分，时间 3 周。

1. 生产实习目的和方式

（1）生产实习的目的

①使学生了解我国当前的基本建设方针政策和建筑施工技术、施工组织与管理。

②通过与建筑工地、管理单位及政府的主管部门的接触，使学生对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一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的基本建设过程和内容，有一个清楚的认识。

③实习期间，学生到生产第一线，深入生产实际参加施工技术组织、施工管理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实际工作，锻炼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所学的理论知识。

④通过生产实习，密切接触工人师傅和工程技术人员，学习他们的优秀品质和献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精神，加强培养专业素质。

(2) 生产实习的方式

生产实习可采用两种组织方式：

①学生可持学校介绍信自行联系实习工地。将工地同意实习回函，寄回学校，经指导教师同意，即可到该工地实习；

②指导教师统一安排学生实习工地，同一施工现场不宜集中过多学生，因此学习中心应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实习工地。

实习期间，学生在工地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选择如下岗位：

- a. 参加工地质量监督工作。
- b. 参加工地测量放线工作。
- c.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工作。
- d. 参加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

(3) 参加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的技术研究及实验工作。

(4) 参加标书的编写工作。

(5) 参与相关合同的管理与索赔工作。

2. 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的要求

(1) 指导教师

①指导教师应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本专业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②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实排、指导学生的毕业实习工作。

③每位教师指导实习学生，专职教师不得超过 20 人，兼职教师不得超过 15 人。

④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前做好学生的动员工作，实习期间定期下工地实习点，了解学生的工作情况。和工地的实习负责人密切配合，对学生的出勤情况、工作情况、实习日记等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学生

- ①实习期间，学生以基层技术管理人员助理的身份参加工作。
- ②学生应服从工地指导，尊重工人师傅，虚心学习，做好相关工作。
- ③学生应发扬吃苦耐劳的精神，克服工作累，条件艰苦的困难。
- ④学生应每天记好实习日记，以提高自己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 ⑤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旷课、迟到或早退，一般不得准事假。

3. 生产实习日记、实习报告

(1) 生产实习日记是学生积累学习收获的一种重要方式，应根据本大纲的要求，每天认真记录工作情况、心得体会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根据每天工作情况，认真做好资料积累工作。

(2) 遇有参观、讲课或专题报告会及技术交底等机会，学生应详细记录这部分内容，并写出心得体会。日记内容除文字外，还应有必要的插图或表格。

(二) 生产实习报告

生产实习结束时，由学生本人撰写实习报告，内容应包括：

1. 工程概况：工地地点、承包公司、结构类型、建筑规模、工程概算、工程量及施工方法、施工单位的组织机构。
2. 简单的平、立、剖面图。
3. 个人的实习工作内容。
4. 个人在实习中协助工地做了哪些创新工作或有哪些新的见解。
5. 实习中的体会及对今后实习的建议。

(三) 实习成绩的评定

实习结束时，工地的实习负责人应对学生的实习过程作出书面评语，指导教师结合学生的实际工作及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出勤情况，综合评定成绩。

生产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生产实习期间学生因故累计有三分之一时间未参加实习者，不予评定成绩。凡实习未通过者，不取得该学分。

二、专业课程设计

本专业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 60%以上的学生可进行社会实践，该环节不得免修。课程设计是土木工程专业专业规则要求必修教学环节，课程设计建议安排在第四学期以后，课程设计 3 学分，时间不得少于 3 周。

（一）课程设计的目的

课程设计的目的是要求学生在完成专业课程学习之后，综合应用理论知识来解决工程设计的实际问题，以培养正确地分析和解决有关工程结构与施工方面问题的能力。

（二）课程设计的内容

课程设计（大作业）包括以下四项：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钢结构（本）、高层建筑施工、建设监理。每个课群组需选择两项课程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1. 混凝土结构课程设计原理

- （1）掌握混凝土结构体系荷载的确定及传递方式。
- （2）掌握结构的平面布置。
- （3）掌握单向板、次梁、主梁的承载力计算以及梁板的配筋计算。
- （4）完成计算书的编写。
- （5）完成结构平面图、梁（次梁及主梁）板配筋图及钢筋用量表的绘制。

2. 钢结构（本）课程设计

- （1）掌握单层工业厂房结构体系荷载确定及传递方式。
- （2）掌握屋架杆件的内力计算及荷载不利组合计算，并确定杆件的最不利内力。
- （3）掌握杆件截面的选择原则，并设计上、下弦杆、腹杆及节点。
- （4）完成计算书的编写。
- （5）完成屋架结构施工图的绘制。

3. 高层建筑施工课程设计

- （1）掌握高层施工地基基础的受力及传递方式
- （2）掌握高层建筑的配筋计算、强度、刚度、稳定性验算方法。
- （3）完成计算书的编写。
- （4）完成结构施工图的绘制。

4. 建设监理社会调查（大作业）

- （1）完成监理公司所监理某项工程的社会调查。
- （2）掌握监理规划的制定。

- (3) 调查监理实施情况。
- (3) 调查监理效果。
- (4) 总结监理过程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 (5) 完成调查报告。

(三) 对指导教师和学生的要求

1. 指导教师

(1) 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一般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课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2) 指导教师负责课程设计任务书的编写，并督促、检查学生的课程设计的进行情况，负责学生的成绩考核。

(3)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学生不得超过 20 人。

2. 学生

(1) 学生需认真阅读课程设计任务书，熟悉相关规范及其他设计资料。

(2) 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设计任务书所要求内容。

(3) 课程设计的成果为计算书和施工图（调查报告）。

(4) 课程设计计算书的要求：计算准确、文字通顺、写作规范。

(5) 施工图的要求：图面布置合理、正确清晰、符合制图标准及有关规定、用工程字注文。

(6) 调查报告的要求：文字通顺、写作规范、条理清晰、结论合理。

(四) 成绩考核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课程设计计算书（调查报告）、施工图及质疑情况进行成绩评定。课程设计（大作业）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四、毕业实习（土木）

本专业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 60% 以上的学生可进行社会实践，该环节不得免修。毕业实习是土木工程专业专业规则中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之一。凡已修本专业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 60% 以上的学生，均可参加毕业实习。毕业实习为本专业必修环节，不得免修。毕业实习 2 学分，实习时间为 2 周。

(一) 毕业实习的目的和实习内容

1. 毕业实习的目的

通过毕业实习,使学生对自己的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有一个较为全面的认识,初步了解毕业设计任务与设计步骤。

2. 毕业实习的内容

(1) 学生对与毕业设计题目相关或相近的工程进行实地参观及调查研究;

(2) 了解、掌握与毕业设计题目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提高对毕业设计题目的理解和认识;

(3) 收集相关的设计资料,为毕业设计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二) 对指导教师和学生要求

1. 指导教师

(1) 任职条件

指导教师应由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3年及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开放大学教学工作和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专业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2) 相应职责

①根据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实习的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的毕业实习工作计划,并制定毕业实习任务书下达给学生。

②对学生毕业实习全过程进行指导,指导学生解决毕业实习中的有关问题。

③指导学生制订毕业实习报告的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实习报告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阅读工程设计文件、图纸、计算书说明书和工程合同等,推荐工程参考资料并指导学生阅读。

④针对学生毕业实习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3) 指导人数

每位专职教师同时指导的各类学生数一般不超过15人,每位兼职(或业余)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各类学生数一般不超过10人。

2. 学生

(1) 听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对与毕业设计相关项目的介绍及评价。

(2) 与各相关工程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研究讨论,深入理解相关设计项目的使用功能要求、设计意图和施工特点等。

(3) 阅读并收集相关的设计计算书、施工图纸和参考资料文献。

(4) 记好毕业实习日记，及时整理，提高分析和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5) 在实习结束时，学生独立完成毕业实习报告。毕业实习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

(三) 毕业实习任务书和实习报告

(1) 毕业实习任务书

一般由实习指导教师下达毕业实习任务书。

(2) 毕业实习报告提纲

在撰写毕业实习报告之前，提交报告提纲，经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撰写毕业实习报告。

(3) 学生自我鉴定

学生自我鉴定内容包括：学生对自己整个毕业实习活动的全面总结与自我评价、在毕业实习单位所进行的工作与成绩效果、实习过程中的收获体会与经验教训等。自我鉴定必须由实习学生本人填写并签名。

(4) 分阶段完成情况及评价

①实习活动阶段：要求学生简要记录毕业实习的情况（包括完成的各项工作，成绩效果，收获体会等），并签字。

②实习报告阶段：要求学生简要总结毕业实习报告撰写和各项书面材料填报的完成情况，并签字。

实习指导教师应对上述每个阶段做出评价，并签字。

(5) 实习单位意见

要求实习单位对学生在该单位的表现进行评价，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 成绩评定与验收

(1) 毕业实习由指导教师给出初评成绩，由学习中心复审，南京开放大学终审。

(2) 成绩评定依据：学生参加毕业实习的工作情况和效果，撰写毕业实习报告时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水平，在毕业实习过程中的表现以及实习单位的反馈意见。

(3) 毕业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4) 凡字数不足、内容不全、未参加毕业实习、未能达到毕业实习必需的

课时、未提交毕业实习报告、抄袭造假者，按不及格处理。

(5) 凡毕业实习成绩不及格者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所在学习中心的综合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进行。

五、毕业论文

撰写毕业论文有利于培养学生综合地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较为复杂问题的能力，并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工作或设计工作的初步训练。

(一) 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资格

1. 学生按专业规则进程，修完本专业全部必修课程，修满专业规则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的 80%以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均已完成并获得相应学分，可申请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论文作为各专业学生的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2. 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论文的学生，按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二) 指导教师的选聘与培训

1.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1) 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责任心强，熟悉开放大学教学情况。

(2)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具有 3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的教师。

2.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1) 根据本单位对毕业论文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订详细的工作实施计划；

(2) 集中向学生布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对学生进行毕业论文培训与辅导。

(3) 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和资料检索，推荐参考书目或参考资料并指导阅读，对学生毕业论文选题进行指导审核；

(4) 指导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检查学生写作提纲或设计方案，审阅学生写作初稿（通常不少于三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5) 对每位学生毕业论文进行分阶段指导。定期指导次数不少于 4 次，总计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6) 检查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7) 评阅学生毕业论文，结合学生毕业实践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

语，提出初评成绩。

（三）论文要求

1. 应在深入实际的基础上，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写出具有一定质量的毕业论文。论文应观点明确、材料翔实、结构合理严谨、语言通顺。

2. 毕业论文选题应在所学专业范围以内，其形式为学术论文。论文选题应与当前的经济形势、本单位实际工作相结合；题目大小应适中。

3. 毕业论文要求正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正文前必须附有内容提要。

4. 各教学点应根据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的要求，切实作好毕业论文的布置、撰写过程等记录工作，包括毕业论文的布置时间、指导老师的指导次数及内容、论文的答辩安排及时间等。

5. 毕业论文内容应包括：封面、论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根据需要）、参考文献、附录（根据需要）、封底等。

6. 毕业论文根据专业规范要求统一格式、统一封面、统一用 A4 纸打印文稿及左侧装订。

毕业论文最后应制成电子文档保存，由学习中心按专业（班级）集中刻录成光盘，连同毕业论文及其他材料一并提交。

（四）毕业论文答辩

土木工程本科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答辩由各学习中心按照南京开放大学统一布置和要求组织实施。组织答辩的学习中心应制订出专业的答辩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答辩小组，填报“毕业论文答辩时间安排及答辩教师审批表”，上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和文字材料，为学生评定答辩成绩和毕业实践综合成绩。答辩小组人数须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结构：答辩主持人 1 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持有国家开放大学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答辩教师（中级以上职称）若干名，秘书 1 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负责汇总答辩题目及答辩评语、成绩）；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不少于两人。

（五）毕业论文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成绩是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标志，必须严肃认真，全面分析，综合评定，力求科学、准确合理。

1.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指导教师根据以下标准评分。

（1）85~100 分

①全面完成课题要求，选题新颖，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和专业性。

②分析研究方法正确，方案设计合理，能正确、灵活地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③围绕课题的观点鲜明、正确。有独到见解和创新，材料翔实、充分、数据完整、可靠，论证有力、充足，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须的附件条件齐全。

④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2）75~84 分

①按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适当，有一定的实用性、科学性、专业性和可行性。

②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能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③围绕课题的观点正确，材料充分，数据可靠，论证比较有力，逻辑性比较强，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基本齐全。

④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3）60~74 分

①按要求基本完成课题，选题尚可，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可行性。

②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尚可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③观点基本正确，材料基本齐全，数据比较可靠，论证有一定说服力，结构比较完整，格式比较规范，文字材料没有明显漏洞。

④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4）59 分以下

①不能按基本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陈旧，无实用性和研究价值、无可行性或偏离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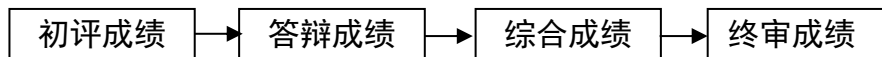
②研究方法不正确，存在较明显的观点错误或观点不明，基本理论、知识运

用错误。

③材料不齐或虚假、数据不正确或伪造，论证无力或片面，漏洞明显，逻辑混乱，结构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文字材料未能达到写作基本要求。

④不能独立完成实践过程。

2.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程序



①初评成绩。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后，根据本成绩评定参考意见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②答辩成绩及综合成绩。在答辩结束后，由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给出答辩成绩，并参考初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出综合成绩。

答辩成绩评判标准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判标准分好、较好、较差三个等级，答辩组成员根据答辩者的答辩情况给出等级，在指导教师初评成绩的基础上，结合答辩等级确定答辩者最后的答辩成绩。

“好”

答辩过程思路敏捷，叙述清楚，论述全面、正确，重点突出，逻辑性强，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正确。

“较好”

答辩过程思路比较清楚，可以较清楚地阐述自己的观点，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基本正确。

“较差”

答辩过程思路不清，观点不明，不能正确运用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回答问题。

③终审成绩。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毕业论文及综合成绩进行验收终审，评定终审成绩。

（六）学位申请

申请学位的学生，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本科开放教育土木工程专业学位申请指南》等文件，做好学位申请等相关工作。

南京开放大学机电1教研室
2022年7月修订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药学专业（专升本）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是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加强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对于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切实保证教学质量，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实践环节教学体系一般包括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综合实践环节又分为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

为了规范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提高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 1.0 版》、《国家开放大学药学本科专业（专科起点）毕业实践环节基本要求》、《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南京开放大学实践环节教学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拟定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药学专业（专升本）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课程实践

课程实践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结合课程内容和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性训练，旨在加强和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为毕业论文及今后从事专业工作打下基础。

课程实践环节由各门课程责任教师，以形成性考核的方式，在各门课程实践环节教学中进行安排。

一、要求

（一）统设必修课程

由南京开放大学责任教师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设计方案、实践目标、要求和质量标准，制定课程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二）选修课程

由南京开放大学责任教师制定实践教学实施细则；课程实践的主要形式与具体要求详见各门课程的实施细则。

（三）教学场所

学习中心落实实践场所、条件和环境,并根据各门课程教学要求聘请相应的指导教师。

(四) 课程实践教学的方案制定原则

符合教学要求和药学事业发展实际,体现综合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践内容使学生在药学理论学习和业务应用技能两个方面都能得到综合性训练。实践的难度和任务量控制在学习成绩中等的学生经过努力后,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五) 教学进度

课程实践原则上应随该课程教学进度安排,保证知识的融会贯通和实践效果。

二、指导教师

由该课程任课教师或与该专业相近的教师和有经验的药学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实践的全过程。

三、组织实施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按照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药学专业制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课程实践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完成全部实践活动。

四、成绩的评定与验收

学生在完成课程实践后,由指导教师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各学习中心进行汇总和成绩的初审、复审,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复审后的成绩及相关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凡课程实践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在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前允许重做一次。未取得课程实践成绩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

第二部分 综合实践

为锻炼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增强学生毕业后的工作适应性,在教学中必须高度重视综合实践教学环节。药学专业(专升本)综合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两项主要内容,18 周,8 学分,均不得免修。

一、实践环节的目的

1.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法制观念及安全生产的责任心;

2.熟悉药物生产、流通、使用、管理、质量控制等的基本流程和基本内容;

3.具备一定的药事管理能力、指导患者合理用药的能力;

4.了解药学科学研究的基本步骤,具有获取、利用、分析文献的能力和学术

论文写作的基本能力。

二、实践环节的内容

药学本科毕业实践环节包括毕业实践和毕业论文两部分。其中毕业实践 3 学分，毕业论文 5 学分，共计 8 学分。凡修完专业全部主干课程，已修课程学分达到课程总学分 80% 以上的学生，均可参加毕业实践，学生必须完成毕业实践，不得免修。建议第四学期开始安排实践环节相关内容。

（一）毕业实践

毕业实践是重要的社会实践课程，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有目的的深入工作实际，通过独立实际操作，培养学员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为毕业后从事医药工作打下基础。

1. 实践总体要求

（1）凡已修本专业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 60% 以上的学生，可参加社会实践。

（2）社会实践为各专业学生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学生应根据所从事工作岗位情况及职业发展需求进行实践。累积实践时间不少于 12 周。对于没有明确工作岗位的学生，应选择药学相关岗位进行实践。

2. 实践内容

学生应结合所从事的工作岗位进行实践，不同工作岗位的实践侧重点不同，如在社会药房和医疗机构药房的主要实践内容是药品的销售、保管、合理使用、营销等；在医药批发公司的主要实践内容是药品的保管、养护、运输等；在药厂的主要实践内容是药物制剂的生产和质量检验等；在药检所的主要实践内容是药品的质量检验；在医药研发单位的主要实践内容是新药的开发等。

3. 实践考核

（1）实践结束后，需提交实践报告一份。内容包括实践地点、主要实践过程和内容、收获和体会、问题及建议等。实践报告的书写格式详见附件 1，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实践报告内容符合要求，实践过程有相应材料支撑，如图片、周记、月记等，材料完整可获得 2 学分。

（2）提交实践考核表。实践带教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实践表现和实践报告书书写情况，填写实践考核表（格式见附件 2）并进行评分，实践考核表得分在 60 分

及以上的学生可获得毕业实践 1 学分。

注：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实践报告，实践报告雷同者为零分，不能取得毕业实践学分。

4. 实践环节指导教师选聘

(1) 指导教师选聘标准

- 1) 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开放大学教学情况。
- 2) 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者；或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 3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2) 指导教师职责

1) 熟悉药学专业知识与技能；熟悉药学专业见习、实训、实习等教学环节的专业技能；熟悉药学理论及行业动态，熟悉药学政策法规；熟悉药学实际操作规程与方法；具有写作相应文体能力。

2) 做好实习准备工作。用 4 学时时间指导学生准备好实习必须的各种文件、资料、器材；向学生讲明见习、实训、实习的目的、任务、要求、注意的问题、各种报告撰写方法及其要求等事项。

3) 指导学生的见习、实训、实习全过程。在实习开始后，即时指导、解答、处理疑难问题。至少做 3 次集中指导与检查。做好学生与学校、实习基地及实习导师的联系、沟通与协调工作。

4) 在见习、实训、实习结束，后即时要求和检查学生撰写的实践环节报告；审查学生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评定学生报告成绩。写出评语并提出评分意见；如发现报告或论文有抄袭问题应责成学生重写，对拒绝改正者，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 工作量：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超过 20 人，兼职教师不超过 15 人。

5. 成绩评定

(1) 社会实践由指导教师给出初评成绩，由办学单位初审、复审，南京开放大学在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中期检查时验收，并在学期末进行终审。社会实践材料由学习中心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 1 年），以备国家开放大学抽查、终审。

(2) 成绩评定依据：根据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分，包括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表现和劳动水平、实践单位的评价、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撰写文字材料的能力等。

(3) 毕业实践（药学）的评定标准：

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优秀（85-100）：积极认真从事见习、实训、实习活动，主动性强，撰写的报告内容完整、真实，体会深刻，针对性强、表述符合知识原理、观点有独到之处。文章用词准确精炼、结构合理、逻辑性强。

良好（75-84）：能按规定从事见习、实训、实习活动，配合完成各项工作，撰写的报告内容完整、真实，有体会，表述符合知识原理。文章用词准确精炼、结构合理、逻辑性强。

合格（60-74）：能按规定保证见习、实训、实习活动的时间，基本上能完成各项工作，撰写的报告内容完整、真实，有体会，表述符合知识原理。文章结构较为合理、有一定逻辑性。

不合格（59 分以下）：对见习、实训、实习等实践环节的教学活动走过场，抄袭别人的成果；或内容空洞、观点含糊、文字表述不清；或存在知识性错误。

6. 社会实践环节考核成绩的评定和审定

毕业实践、实习的报告，由指导教师依据成绩评定标准评定出成绩，经过各学习中心复审，并由南京开放大学药学专业责任教师审定合格后，学生获得相应的学分。

（二）毕业论文

毕业作业（药学）是国家开放大学药学专业的必修实践环节，5 学分，不得免修。

毕业论文包括学位论文、调研报告和文献综述。建议学生结合岗位和毕业实践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论文查重率（cnki 数据库）不超过 30%，且达到 60 分及以上可以获得 5 学分。

1.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指经过选题、研究设计、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得出研究结果，并对结果进行合理的解释，得出结论，并将整个研究过程及研究结果按照规范的书写格式撰写的论文。学位论文的书写格式、要求及评分标准详见国开教

[2016]11 号文件。

学位论文写作过程包括选题、开题、初稿、修改稿和终稿五个阶段。

2. 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的写作格式、要求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 和国开教 [2016]11 号文件。

3. 文献综述

文献综述不能用于学士学位申请。文献综述是作者针对某一主题，在阅读相关文献后，对其数据、资料 and 观点进行归纳、总结、对比、分析和评价，而写成的一种专题性的论文。文献综述的写作格式及要求见附件 4，评分标准见附件 5。

4. 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资格

毕业论文作为学生的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1) 学生按专业教学计划进程，修完本专业全部必修课程，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的 80%以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均已完成并获得相应学分，可申请进行毕业论文。

(2) 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论文的学生，办学单位初审同意后填报“提前进行毕业论文工作的申请”，附上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论文学生的“南京电大开放教育本科学生成绩登记表”（学籍），于规定时间内报送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学习中心必须在收到南京开放大学批复后方可组织学生提前进行毕业论文工作。

5. 毕业论文的选题及撰写要求

毕业论文的实施过程包括选题、研究设计、开题、资料收集与分析、论文撰写、论文答辩。修改后的毕业论文需上交南京开放大学存档。

(1) 论文选题

选题是进行科研训练和完成毕业论文的首要工作，与毕业论文的质量关系密切。恰当的选题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使论文的写作难度适宜，使学生得到科学研究过程和能力的 basic 训练。课题的选择应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 1) 必须符合药学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科研训练的教學目的；
- 2) 应注重科学性和实用性；
- 3) 鼓励学生结合自己的工作，选择药学实践中具有实用价值或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作为研究课题；

4) 选题切忌太大。

(2) 撰写要求

1) 写出论文摘要，列在正文之前，摘要要求客观、概括而完整。

2) 正文论点要鲜明，统一，不能自相矛盾，要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或能解决一定的实际问题，最好有自己独到的见解；论据要充分，选材要真实，适用，适时，典型，易于理解，尤其是在引用国家法律法规时，应注意不能引用已失效的法律法规，且引用时一定要确切、规范，不能杜撰。文中涉及到的法律概念明确，最好解释清楚，不能自己创造，以免产生歧义；使用法律用语一定要规范，不能讲行外话。

3) 文章结构严谨，条理清晰，语句通顺，不能出现错别字。

(3)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初步选题后，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审批表，指导教师初审并签署意见。

(4) 学习中心须对经指导教师初审通过后的学生选题进行复审，并于计划规定时间前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选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作变动。特殊情况必须修改的，须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重新审核。

6. 论文指导教师的选聘与要求

各学习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数量并对教师进行遴选、培训、聘任、考核和动态管理，并备案。

(1) 指导教师条件：

1) 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熟悉开放大学教学情况。

2) 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

(2) 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毕业作业（药学）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 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对学生毕业作业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写作中的有关问题。

3) 指导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通常不少于三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4) 对每位学生毕业作业进行分阶段指导, 指导次数不少于 5 次, 指导过程记录表详细记录 4 次, 总计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5) 检查学生独立完成写作工作情况, 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6) 针对学生综合实训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 并给出初评成绩。

(3) 指导教师工作量:

每名教师在南京开放大学系统内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 专职教师不超过 15 人, 兼职教师不超过 10 人。

7. 论文答辩

(1) 本科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毕业论文答辩由各学习中心按照南京开放大学统一布置和要求组织实施。

(2) 答辩的组织准备

组织答辩的学习中心应制订出答辩工作计划, 成立专业答辩小组, 填报答辩时间及答辩教师审批表, 上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

(3) 答辩小组

1) 本科答辩小组人数须为 3 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结构: 答辩主持人 1 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并持有中央电大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 答辩教师(中级以上职称) 2 名;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不少于 2 人。秘书 1 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负责汇总答辩题目及答辩评语、成绩), 秘书不计入答辩小组成员。

2) 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 不得担任该答辩小组成员;

3) 答辩小组主要职责为: 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和文字材料, 为学生评定答辩成绩和毕业实践综合成绩。

(4) 答辩教师

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具有 3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和研究工作经历的教师。答辩教师应提前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撰写的毕业论文, 并据此提出问题, 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点评。

(5) 答辩程序

1) 答辩教师提前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毕业论文;

2) 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 确定答辩人抽取方案;

3) 答辩人用 10~15 分钟介绍毕业实践研究概况及毕业论文主要内容;

4) 答辩教师审查判断毕业论文的真实性, 在答辩人的研究范围内, 当场提出 3~5 个相关问题, 由答辩人答辩;

5) 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点评, 评估判断论文质量;

6) 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毕业论文质量和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成绩评分标准》、《国家开放大学药学本科专业文献综述评分标准》(附录 5) 给出答辩成绩和评语, 记入毕业论文评审表, 并须答辩主持人签字;

7) 如答辩后成绩不理想, 学生可根据所在学习中心实践教学安排计划, 在学籍有效期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8. 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的成绩是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标志, 必须严肃认真, 全面分析, 综合评定, 力求科学、准确合理。

(1) 毕业论文成绩初审评分标准

毕业论文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学位论文评审成绩结果分为 5 级层次: 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指导教师或答辩小组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成绩评分标准》、《国家开放大学药学本科专业文献综述评分标准》(附录 5) 进行评审后, 给出论文成绩。

(2) 毕业论文(作业)答辩成绩评判标准

答辩成绩评判标准

学生毕业论文答辩评判标准分好、较好、较差三个等级, 答辩组成员根据答辩者的答辩情况给出等级, 在指导教师初评成绩的基础上, 结合答辩等级确定答辩者最后的答辩成绩。

1) 好

答辩过程思路敏捷, 叙述清楚, 论述全面、正确, 重点突出, 逻辑性强, 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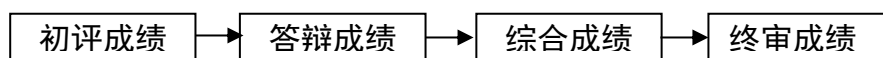
2) 较好

答辩过程思路比较清楚, 可以较清楚地阐述自己的观点, 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基本正确。

3) 较差

答辩过程思路不清，观点不明，不能正确运用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回答问题。

(3) 成绩评定程序



① 评定成绩：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后，根据本细则成绩评定参考意见，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② 答辩成绩及综合成绩：在答辩结束后，由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根据本细则成绩评定参考意见，给出答辩成绩，并参考初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出综合成绩。

③ 终审成绩：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毕业论文及综合成绩进行验收终审，评定终审成绩。

(4) 成绩评定争议与审议

1) 学生对毕业论文成绩有异议，须在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向所在学习中心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审议申请，填写“南京开放大学毕业论文成绩审议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学习中心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

2)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有争议的毕业论文及其成绩审议并公布审议结果，如有必要由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裁定。

3) 毕业论文成绩终审评定中，终审专家可以根据学生毕业论文的实际情况更改教学单位的评定成绩。

(5) 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与审查

1) 各学习中心于计划规定时间前将毕业论文的文字稿（按规定格式装订）报送至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以备终审。同时提交学生实践环节成绩登记表，存有所有学生毕业论文电子文稿的光盘、学习中心学生综合实践工作自评汇报。终审结束后，学生的毕业论文文字稿等相关资料由各学习中心取回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 1 年）。

2)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毕业论文与成绩评定进行终审，终审后确定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9. 成绩验收

(1) 毕业作业(论文)成绩评定结束后,由学习中心进行汇总和初审。

(2) 南京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毕业论文与成绩评定进行终审,终审后确定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3) 国家开放大学将对本科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进行抽查验收

毕业论文经审核后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者给予相应学分。

凡毕业作业(论文)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所在学习中心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进行。

上述成绩初评、答辩、复审、终审等环节,所有签名须由相关人员手写,不得以签名章等形式代替。

(三) 学位申请

需要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可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申请。

三、毕业实践环节的组织

(一) 毕业论文工作应自始至终在南京开放大学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进行。

(二) 各学习中心成立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专业综合实践工作的领导。

领导小组应由学习中心主管教学的校长、教务主任、导学教师(班主任)及相关的专业教师组成,人数以 3~5 人为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按照南京开放大学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部署和计划安排,制定本学习中心的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按时填报“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综合实践工作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和“毕业论文答辩时间安排及答辩教师审批表”等相关表格,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

(3) 负责选聘有指导教师资格证书的指导教师,按时填报“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职能部门审核(已取得上岗资格证,只需报证书编号);

(4) 审核学生申请参加毕业论文资格;

(5) 督促指导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毕业论文选题指导,按时填报“毕业论文课题审批表”,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职能部门进行审核;

- (6) 监控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指导全过程的实施质量；
- (7) 组织本学习中心各专业的毕业答辩工作；
- (8) 坚持质量标准，认真做好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成绩的评定（包括初评、评审和复审）工作；
- (9) 认真总结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工作经验，完成毕业论文工作小结，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职能管理部门。

南京开放大学将在每学期的毕业设计环节中期检查时，抽查完成情况。

（三）毕业实践完成后，学生的实践报告和考核表均需指导教师签字后方有效。

四、毕业实践环节的质量监控与建档要求

南京开放大学不定期对各学习中心实践教学的组织过程进行教学检查。学生实践结束后，学习中心负责将学生的实践报告、毕业实践考核表、毕业论文及毕业论文评价表等资料收回备案，以备教学检查。对没有按要求进行实践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综合实践教学环节的学分。

附件 1：南京开放大学药学专业（专升本）毕业实践报告

附件 2：南京开放大学药学专业（专升本）毕业实践考核表

附件 3：国家开放大学药学专业（专升本）调研报告内容和写作要求

附件 4：国家开放大学药学专业（专升本）文献综述书写格式及内容要求

附件 5：国家开放大学药学专业（专升本）文献综述评分标准

南京开放大学机电 2 教研室

2022 年 7 月修订

附件1：南京开放大学药学专业（专升本）毕业实践报告

学生信息				
姓名	所在年级	学号	所属分部	
实践单位				
实践岗位	实践时间（周）	应出勤天数	实际出勤天数	
指导教师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	专业	技术职务
<p>毕业实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实践地点、主要实践过程和内容、收获和体会、问题及建议、实践周记或月记等支撑材料（不少于 3000 字，可另附页）。</p>				
				（可另附页）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南京开放大学药学专业（专升本）毕业实践考核表

药学专业（专升本）毕业实践考核表							
学号		姓名		分部		成绩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强法制观念、安全生产的责任心及为公众合理安全用药服务的意识					20		
发现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如药物合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药品储存、运输、保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药物在制备和质量检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40		
累计实习时间符合要求、不迟到、不早退					10		
实践报告格式符合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20		
提交实践过程落实的支撑材料如实践周记、月记、实践过程的照片、及其他实践过程相关记录					10		
说明：在实践过程中如果存在违法乱纪行为，实践考核一律按零分计。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国家开放大学药学专业（专升本）调研内容和写作要求

（一）调研内容

学生可结合自己的工作岗位完成调研报告。调研内容可参考：①针对特定人群（健康人群、亚健康人群、慢病人群、儿童等）的用药状况及合理用药教育情况调研；②针对医院患者合理用药教育、用药情况、用药咨询等的调研；③毒性药品、麻醉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抗菌药物等特殊药物的使用情况调研；④常见病种药品的市场需求调研。

（二）写作要求

调研报告一般由标题、摘要、正文、附录及参考文献五部分组成。

1、标题。基本格式为“xx关于xxxx的调研报告”、“关于xxxx的调研报告”、“xxxx调研”等。

2、摘要。不超过 250 字，是对报告内容的高度概括，包括调研对象、内容、方法及研究的主要结论。

3、正文。一般分前言、主体、结尾三部分。

1) 前言。要精练概括，直切主题。前言可以写明调研的起因或目的、时间和地点、对象或范围、经过与方法，以及人员组成等，从中引出中心问题或基本结论。

2) 主体。这部分详述调研研究的基本情况、做法、经验以及分析调研研究所得材料中得出的各种具体认识、观点和基本结论。要以证据说明效果。证据包括事实（例子）、数据（调研统计数据、测试等），社会反应等。

3) 结尾。结尾要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对策或改进建议，总结全文的主要观点，进一步深化主题，启发思考，最后应对本调研的局限性和需要继续深入的问题进行说明。

4) 附录：可将与本调研报告有关，但又不宜放入正文中的内容，如调研问卷、计算机程序等以附录形式呈现。

4、参考文献：不少于 10 篇（以近 5 年的文献为主）。文献格式参考国开学位论文中对参考文献的要求。

5、正文字数不少于 6000 字。打印、装订格式参考国开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6、调研报告查重率不超过 30%。

附件4：国家开放大学药学专业（专升本）文献综述书写格式及内容要求

第一页：

1、封面

第二页：

2、题目

3、摘要（不超过 300 字）：采用结构式摘要的陈述方式，包括：目的、方法、结果、结论。

4、关键词：3~5 个关键词

第三页以后：

5、正文：包括前言、中心部分和小结。

（1）前言：主要阐明综述的立题依据和综述的目的，包括有关概念的界定、目前存在的问题或对主要问题争论的焦点、本文综述的范围及其必要性等。前言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起到概况和点明主题的作用，使读者对综述内容有一个初步了解，字数一般在 200~300 字左右。

（2）中心部分：是文献综述的重点和核心内容，一般按照写作提纲分成不同层次的小标题进行论述。在论述每个部分时，以每个小标题为主线，将相关文献的结果和观点归纳和综合在一起。

（3）小结：是对综述的中心内容进行扼要总结。作者应对与该主题有关的各种观点进行综合评价，基于对文献内容的归纳和综合，提出自己的观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发展的方向。

6、致谢：用简短诚恳的语言，对课题研究过程中给予自己直接或者间接指导和帮助的指导教师和其他人员、单位表示谢意，对课题给予资助者表示感谢。

7、参考文献（不少于 10 篇，以近 5 年的文献为主）备注：

（1）全文字体用小四宋体，1.5 倍行距

（2）正文从第三页开始，每个标题另起一行

（3）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6000 字。

（4）参考文献格式，参考学位论文的格式（见附件 3）。

（5）论文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

（6）文献综述查重率不超过 30%。

附件5：国家开放大学药学专业（专升本）文献综述评分标准

学号	姓名	分部	论文题目	成绩	
项目	分值	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研究过程 与能力	20	学习态度端正；科研过程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有计划有步骤地按时完成课题计划 独立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科研能力；正确撰写课题计划书和毕业论文的能力			
论文 部分	题目	5	简洁、具体、清楚、切题		
	摘要	5	简要说明研究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		
	前言	10	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起到概况和点明主题的作用		
	中心 部分	15	层次清晰：各层次小标题之间的关系应有逻辑性。论述有理有据：在针对每个小标题进行论述时，应标引充分的文献作为论述依据。对文献进行有机归纳。文献引用准确、客观。		
	小结	15	对该主题有关的各种观点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自己的观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发展的方向。		
	参考 文献	5	引用文献符合要求（新、全、高质量），参考文献书写格式完整规范		
	论文 书写	5	论文写作重点突出，结构规范，层次清楚；文字表达清楚，语言流畅；用词贴切，字词、符号运用正确，图表清楚		
答辩过程	10	论文报告条理清楚、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概念清楚；辅助演示手段恰当			
	10	回答问题正确，实事求是，思路清楚，符合逻辑			

指导教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工商管理专业（专升本）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南京开放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升本）实践教学，确保实践环节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1.0版）》、《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南京开放大学实践环节教学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工商管理专业实践环节包括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综合实践环节又分为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

第一部分 课程实践

课程实践可采用课程实习、课程调研、课程论文、案例讨论等形式。具体形式由课程责任教师根据专业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结合课程特点确定，详见相关各课程实践实施细则。

（一）要求

1. 统设必修课程由南京开放大学工商管理教研室课程责任教师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设计方案、实践目标、要求和质量标准，制定课程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2. 选修课程由南京开放大学工商管理教研室课程责任教师制定课程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3. 各学习中心负责落实实践场所、提供条件，根据课程教学要求聘请指导教师。

4. 课程实践教学方案应符合专业教学要求和实际，体现综合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践内容应着重训练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难度和任务量控制在中等程度学生经努力可在规定时间完成。

5. 课程实践根据教学进度安排实施，以取得良好效果。

（二）指导教师

由课程辅导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实践。

（三）组织实施

各学习中心应按照专业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课程实践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完成全部实践活动。

（四）成绩评定与验收

1. 学生在完成课程实践后，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百分制），各学习中心进行初审、复审，汇总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成绩及相关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2. 凡课程实践成绩未及格者，在该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前允许重做一次。未取得课程实践成绩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

第二部分 综合实践

一、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为了实现工商管理专业培养目标，深化学生对管理理论与实践的理解，提升专业素养，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沟通和协调能力，而组织学生从事的管理实践活动。社会实践也是让学生认识和观察管理实践、训练应用能力和操作技能的重要教学环节，是素质教育的重要手段。

（一）要求

1. 凡已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毕业总学分 60%以上的学生，可参加社会实践。

2. 社会实践环节必修，不得免修。

3.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规定，工商管理专业（开放本科）社会实践采用模拟试验形式。具体操作要求按国家开放大学与南京开放大学部署执行。

4. 社会实践时间安排一学期完成。按照专业规则规定时间启动，于毕业论文中期检查之前完成。各学习中心应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和南京开放大学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学习中心实际情况，制定社会实践实施计划。

5. 学生应独立完成社会实践。

（二）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条件

（1）认真负责，具备丰富专业知识，熟悉开放教育教学。

（2）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 3 年以上工商管理专业课程教学经历或工商管理工作经历。

2. 指导教师职责

（1）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和南京开放大学实践教学要求，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2）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全过程，指导学生解决社会实践中的问题。

（3）对学生社会实践全过程的表现和实践成果进行评价，写出恰当评语，给出初评成绩。

3. 指导教师工作量

每名指导教师一学期指导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一般不超过 20 人，兼职教师不超过 15 人。

（三）成绩评定与验收

1. 社会实践由指导教师评定初评成绩，由学习中心初审、复审，南京开放大学验收。社会实践材料由学习中心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 1 年），以备国家开放大学抽查、终审。

2. 成绩评定依据：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过程表现和成果。

3. 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60 分（含）以上及格。

4. 社会实践成绩未及格者，根据所在学习中心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可申请重做。

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工商管理专业的毕业设计采取毕业论文形式。毕业论文是工商管理专业重要的教学环节。撰写毕业论文有利于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管理问题的能力，并使学生受到科研工作的初步训练。

各学习中心应认真做好毕业论文工作动员，组织参加毕业论文工作的指导教师与学生学习国家开放大学和南京开放大学有关规定，统一认识、统一要求、明确任务；教育学生树立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使学生明确毕业论文的目的、要求与格式规范。

（一）学生进行毕业论文撰写的资格

毕业论文属于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1. 学生按专业规则进程，修完本专业全部必修课程，修满专业规则所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 80%以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均已完成并获得相应学分，可申请进行毕业论文写作。

2. 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论文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学生修完专业规则规定的课程，取得最低毕业课程总学分（除毕业论文 5 学分以外），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均已完成并获得相应学分，方可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论文写作。

3. 提前撰写毕业论文的学生，须填交“提前参加毕业论文学生申请表”，学习中心初审同意后，将“提前申请毕业论文学生名单汇总表”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学籍管理科审核。学习中心必须在收到南京开放大学批复后方可组织学生提前进行毕业论文。

（二）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1. 任职资格

（1）工作态度认真，责任心强，熟悉开放教育教学。

（2）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具有 3 年以上本专业教学经历的教师，或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人员担任。

2. 工作职责

- (1) 根据学习中心对毕业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订实施计划；
- (2) 向学生布置毕业论文任务，对学生进行毕业论文指导。
- (3) 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选题，并审核选题；指导学生搜集资料，推荐参考资料并指导其阅读。
- (4) 指导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检查学生写作提纲，审阅学生论文初稿（通常不少于三稿），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 (5) 对每位学生毕业论文进行分阶段指导。指导次数不少于4次，总指导时间不少于8小时；
- (6) 检查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 (7) 评阅学生毕业论文，结合学生毕业实践全过程表现写出客观恰当的评语，给出初评成绩。

3. 指导学生人数

南京开放大学专职教师不超过15人，兼职教师不超过10人。

（三）毕业论文选题

1. 选题原则

毕业论文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切合专业方向。

选题应符合我国和南京地区经济发展需要，尽可能与工作实践相结合。

避免选择陈旧选题。题目大小适中，难易程度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努力能完成为宜。

2.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初步选题，填写毕业论文课题审批表，指导教师初审并签署意见。

3. 学习中心对指导教师初审通过的学生选题进行复审，并在规定时间报南京开放大学，由教研室专业责任教师审核。选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可变更。特殊情

况，必须报南京开放大学重新审批。

（四）毕业论文格式与字数要求

1. 毕业论文应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严禁抄袭、代笔、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

2. 学生专科学习阶段毕业论文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作本科阶段的毕业论文。

3. 毕业论文应理论联系实际，做到观点新颖、论据严谨、材料翔实、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结论明确、格式规范。

4. 毕业论文应当具备学术文体的特征，调查报告、工作总结、文学作品、产品介绍等各类非学术文体的文章不能作为毕业论文。

5. 毕业论文内容应包括：封面、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根据需要）、参考文献、附录（根据需要）、封底等。

毕业论文所引用的参考文献，必须注明引用著作（期刊等）的书名（刊名）、作者、出版单位、时间（引用期刊的还必须注明文章题目）。引用其他参考材料也应注明资料来源。

6.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及合作高校的规定，毕业论文应统一格式，具体格式要求详见国家开放大学、南京开放大学相关规定。

毕业论文装订顺序：

（1）封面；（2）课题审批表；（3）摘要；（4）目录；（5）正文（致谢）；（6）参考文献；（7）指导过程记录表；（8）答辩记录表；（9）封底。

毕业论文定稿应制成电子文档保存，由学习中心按专业（班级）连同毕业论文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提交南京开放大学。

7.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规定，毕业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6000 字，以不超过 10000 字为宜。

（五）毕业论文答辩

1.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必须进行答辩，毕业论文答辩由各学习中心按照南京开

放大学统一布置和要求组织实施。

2. 答辩组织准备

学习中心应制订答辩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答辩小组，填报答辩时间及答辩教师审批表，上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

3. 答辩小组

(1) 答辩小组人数须为 3 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结构：答辩主持人 1 名（具有本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持有国家开放大学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答辩教师（中级以上职称）若干名，秘书 1 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负责汇总答辩题目及答辩评语、成绩）；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不少于两人。

(2) 答辩小组主要职责：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和毕业论文定稿等文字材料，评定学生答辩成绩和毕业论文综合成绩。

(3) 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答辩时，不得担任其主答辩教师。

4. 答辩教师

应由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具有 3 年以上本专业教学经历的教师，或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研究人员担任。答辩教师应提前审阅参加答辩学生的毕业论文，并据此提出问题，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点评。

5. 答辩程序

(1) 答辩教师提前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毕业论文。

(2) 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确定答辩人抽取方案。

(3) 答辩人用 10 分钟介绍研究概况及毕业论文主要内容。

(4) 答辩教师审查判断毕业论文的真实性，在答辩人的研究范围内，当场提出 3~5 个相关问题，由答辩人答辩。

(5) 答辩教师对答辩人答辩的情况进行当场点评，填写《答辩记录表》，

并给出答辩评语和答辩成绩，记入“毕业论文评审表”。

（六）毕业论文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成绩是对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评价，务必严肃认真，全面分析，综合评定，力求科学、准确、合理。

1.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评定标准

（1）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初审评分标准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满分为100分，由指导教师根据以下标准评分。

一、85-100分

1. 全面完成课题要求，选题新颖，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和专业性。

2. 研究方法正确，方案设计合理，能正确、灵活地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3. 观点鲜明、正确。有独到见解和创新，材料翔实、充分、数据完整、可靠，论证有力、充足，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须的附件齐全。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二、75-84分

1. 按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适当，有一定的实用性、科学性、专业性和可行性。

2. 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能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3. 观点正确，材料充分，数据可靠，论证比较有力，逻辑性比较强，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基本齐全。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三、60-74分

1. 按要求基本完成课题，选题尚可，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可行性。

2. 研究方法基本正确，尚可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3. 观点基本正确，材料基本齐全，数据比较可靠，论证有一定说服力，结构比较完整，格式比较规范，文字材料没有明显漏洞。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四、59分以下

1. 不能按基本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陈旧，无实用性和研究价值、无可行性或偏离专业。

2. 研究方法不正确，存在较明显的观点错误或观点不明确，基本理论、知识运用错误。

3. 材料不齐或虚假、数据不正确或伪造，论证无力或片面，漏洞明显，逻辑混乱，结构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文字材料未能达到毕业论文基本要求。

4. 不能独立完成实践过程。

(2) 毕业论文(作业)答辩成绩评判标准

答辩成绩评判标准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判标准分好、较好、较差三个等级，答辩组成员根据答辩者的答辩情况给出等级，在指导教师初评成绩的基础上，结合答辩等级确定答辩者最后的答辩成绩。

一、好

答辩过程思路敏捷，叙述清楚，论述全面、正确，重点突出，逻辑性强，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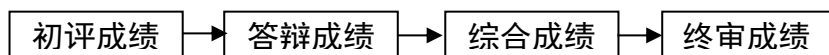
二、较好

答辩过程思路比较清楚，可以较清楚地阐述自己的观点，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基本正确。

三、较差

答辩过程思路不清，观点不明，不能正确运用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回答问题。

2.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程序



① 初评成绩。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后，参照上述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评定初评成绩（百分制）。

② 答辩成绩及综合成绩。答辩结束后，由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参照上述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给出答辩成绩，并参考初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出综合成绩。

③ 终审成绩。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毕业论文进

行终审，评定终审成绩。终审专家可以根据毕业论文实际情况更改学习中心评定的成绩。

3. 毕业论文成绩争议与审议

(1) 学生如对毕业论文成绩有异议，必须在成绩公布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向所在学习中心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审议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学习中心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

(2)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争议申请、毕业论文及有关材料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如有必要由学校毕业论文指导委员会裁定。

4. 毕业论文的成绩审查

(1) 本科学生的毕业论文文稿按规定格式装订后，学习中心于计划规定时间前报送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同时提交学生毕业论文成绩汇总表，所有毕业论文电子稿，学习中心毕业论文自评汇报。终审结束，学生的毕业论文文稿由学习中心取回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 1 年）。

(2)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组织本专业专家对毕业论文成绩进行终审，发现问题可改动评定成绩。

(3) 合作高校经过审核，确定综合实践环节最终成绩。

(七) 毕业论文工作进程安排

毕业论文工作任务重、环节多、时间紧，各学习中心应高度重视，合理安排毕业论文进程，确保毕业论文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如期完成。

应在毕业前一学期期末启动，毕业学期进行，一学期完成。

(八) 学位申请要求与规定

开放教育工商管理（本科）专业学生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经审核符合以下要求者，可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向国家开放大学申请学士

学位。

1. 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及以上；
2. 学位论文成绩良好（或 80 分）及以上；
3. 通过以下任何一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 （1）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 （2）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 （3）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或以上；
 - （4）国家大学英语（含其他语种）四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

开放教育工商管理（本科）专业学生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通过毕业审核，也可按照《东北财经大学与国家开放大学合作开展本科开放教育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合作高校东北财经大学申请管理学学士学位。

南京开放大学工商管理教研室

2022 年 7 月修订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会计学专业（专升本）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是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为规范会计学专业（开放本科）实践教学，确保实践环节教学质量，为了规范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提高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规范》（电校教[2004]32号）、《教学管理工作手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思想政治课社会实践教学方案〉》（国开教函[2019]55号）、《南京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开放教育会计学专业（专升本）实践环节包括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综合实践则包括会计管理模拟实验与毕业论文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 课程实践

课程实践是根据课程教学要求进行的综合性训练，会计学专业课程实践主要包括在岗实习、模拟实验、网上案例分析等形式，课程实践原则上应随该课程教学进度安排，保证知识的融会贯通和实践效果。

各课程实践要求各课程责任教师在课程教学实施细则中规定，课程实践教学的方案要符合教学要求和社会实际，体现综合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践内容应使学生在实际操作和动手能力等方面得到综合性训练，实践的难度和任务量控制在学习成绩中等的学生经过努力后，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各学习中心应按照课程实践环节教学要求落实实践场所、配备相应设施、聘请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完成全部实践活动。

第二部分 综合实践

根据国开会计学专业综合实践教学大纲及专业学位申请指南等文件规定，会计学专业综合实践环节包括会计管理模拟实验、毕业论文两部分。各学习中心应按照市校要求，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综合实践工作。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根据南京开放大学系统办学的实际情况，综合实践教学工作实行三级管理。

1. 南京开放大学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统一指导和管理各学习中心综合实践教学工作。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是指导委员会负责综合实践日常工作的机构。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南京开放大学系统综合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全面部署每学期综合实践教学工作；

(2) 审核学习中心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指导教师、成绩评审小组和答辩小组教师的任职资质，颁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资格证书；

(3) 检查、分析、解决综合实践工作中须由南京开放大学指导委员会解决的重大问题；

(4) 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综合实践成绩和毕业论文终审验收，严把最后质量关；审定办学单位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

(5) 对有争议的毕业论文成绩行使终审权。

2. 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中心教研室主任、专业责任教师和综合实践环节责任教师等，主要职责是：

(1) 制定会计综合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2) 组织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进行毕业论文教学工作培训和考核；

(3) 组织审核各办学单位报送的“毕业论文课题审批表”，提出审核意见；

(4) 协助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检查各学习中心会计管理模拟实验和毕业论文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解决综合实践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 各学习中心成立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中心综合实践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应由学习中心分管校长、教务主任、导学教师（班主任）及相关的专业教师组成，人数以3~5人为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按照南京开放大学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部署和计划安排，制定本中心的综合实践环节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按时填报“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综合实践工作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和“毕业论文答辩时间安排及答辩教师审批表”等相关表格，报南京开放大学审核；

(3) 负责选聘有指导教师资格证书的指导教师，按时填报“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报南京开放大学审核（已取得上岗资格证，只需报证书编号）；

(4) 审核学生申请参加毕业论文资格；

(5) 督促指导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毕业论文选题指导，按时填报“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审批表”，报南京开放大学进行审核；

(6) 监控综合实践指导全过程的实施质量；

(7) 组织本中心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8) 坚持质量标准，认真做好综合实践成绩的评定（包括初评、评审和复审）工作；

(9) 认真总结综合实践工作经验，完成毕业论文工作小结，并报南京开放大学。

二、会计管理模拟实验

会计管理模拟实验为会计专业的社会实践环节，模拟实验主要帮助学生进一步熟悉会计循环的全过程，提高实际操作能力，系统掌握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增强学生毕业后的工作适应性。会计管理模拟实验采用网上模拟实验形式进行，实验资料由国开总部提供，学生根据模拟实验资料，对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会计处理和编制会计报表，实验全部通过计算机上机完成。

（一）基本要求

1. 凡已修本专业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 60% 以上的学生可参加会计管理模拟实验。

2. 会计管理模拟实验是本专业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3. 各学习中心应根据专业规则安排的时间启动，实验总课时为 54 课时，于毕业设计中期检查之前完成。

（二）指导教师

各学习中心应为学生配备会计管理模拟实验指导老师。

1. 指导老师任职条件

会计管理模拟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会计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3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2. 指导老师工作职责

指导老师根据实践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对学生实践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实践中的有关问题。

（三）成绩评定与验收

1. 模拟实验由软件自动判卷，生成成绩。

2. 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3. 凡社会实践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所在学习中心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进行。

4. 各学习中心应保留有关实验资料及成绩（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 1 年），以备国开总部抽查、终审。

三、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是根据会计学专业毕业设计环节的要求，对学生所学知识进行综合运用的培训，旨在提高学生的专业研究意识和素养，锻炼其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创新意识和专业素质，并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工作或设计工作的初步训练。

各学习中心应根据专业规范及教务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毕业论文工作动员与组织工作，切实做好毕业论文的布置、选题申报、写作指导、答辩等工作，要教育学生树立实事求是、勤奋扎实、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使学生明确毕业论文的目的、要求与格式规范。

（一）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资格要求

1. 学生按专业规则进程，修完本专业全部必修课程，修满专业规则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的 80% 以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均已完成并获得相应学分，可申请参加毕业设计（论文）。

2. 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论文的学生，学习中心初审同意后填报“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的申请”，于规定时间内报送南京电大教务处。学习中心必须在收到南京电大批复后方可组织学生提前进行毕业论文工作。

3. 毕业论文为学生的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二）指导教师任职条件和职责

各学习中心应为学生配备毕业论文指导老师。

1. 任职条件

(1) 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责任心强，熟悉开放教学情况。

(2) 具有会计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具有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的教师；或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会计专业人员担任。

2. 工作职责

(1) 根据本单位对毕业论文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订详细的工作实施计划；

(2) 集中向学生布置毕业论文任务，对学生进行毕业论文写作培训；

(3) 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和资料检索，推荐参考书目或参考资料并指导阅读，对学生毕业论文选题进行指导审核；

(4) 指导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检查学生写作提纲或设计方案，审阅学生写作初稿（通常不少于三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5) 对每位学生毕业论文进行分阶段指导。定期指导次数不少于4次，总计时间不少于10小时；

(6) 检查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7) 评阅学生毕业论文，结合学生毕业实践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提出初评成绩。

3. 工作量

每名教师在南京开放大学系统内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多于15人，兼职教师不多于10人。

(三) 写作要求

学生应在深入实际的基础上，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写出具有一定质量的毕业论文。

1. 毕业论文选题

(1) 选题原则

论文选题应在会计学专业范围以内，题目大小适中，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应结合当前科技和经济发展，尽可能选择与社会发展及本地区、本单位实

际工作相结合的题目。（参见《会计学专业学位论文申请指南》第二篇“论文选题及指导”）

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对于综合性课题，确实需要有多人合作完成的话，则必须明确分工，由学生各自独立完成所分担的部分。严禁出现抄袭、代笔、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

（2）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初步选题后，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审批表，指导教师初审并签署意见。

（3）学习中心须对经指导教师初审通过后的学生选题进行复审，并于计划规定时间前报南京开放大学审核。选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作变动。特殊情况必须修改的，须报南京开放大学重新审核。

2. 毕业论文形式

论文应当具备学术文体的一般属性特征，调查报告、工作总结、文学作品、产品介绍等各类非学术文体的文章不能作为毕业论文。

3. 毕业论文内容

毕业论文应观点明确、材料翔实、结构合理严谨、语言通顺，重点突出、结论明确。论文内容应包括：封面、论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根据需要）、参考文献、附录（根据需要）、封底等。

4. 毕业论文篇幅

毕业论文的文字材料篇幅应满足要求。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1.0版）》，毕业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5000字，不超过10000字。如需申请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6000字（《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5. 毕业论文统一格式、统一封面、统一用A4纸打印文稿及左侧装订。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任务书单独装订，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说明书及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装订顺序为：（1）封面；（2）课题审批表；（3）摘要；（4）目录；（5）正文（致谢）；（6）参考文献；（7）指导过程记录表；（8）答辩记录表（参加答辩的学生）；（9）封底。

学位论文格式与装订参见《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写作形式要求》。

毕业论文最后应制成电子文档保存，由学习中心按专业（班级）集中刻录成光盘，连同毕业论文及其他材料一并提交。

6. 学生专科学习阶段所作毕业论文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作本科学习阶段的毕业论文。

（四）毕业论文答辩

1. 会计学本科专业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答辩由各学习中心按照南京开放大学统一布置和要求组织实施。

2. 答辩组织准备

组织答辩的单位应制订出各个专业的答辩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答辩小组，填报“毕业论文答辩时间安排及答辩教师审批表”，上报南京开放大学审核。

3. 答辩小组

（1）论文答辩小组人数须为3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结构：答辩主持人1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持有国家开放大学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答辩教师（中级以上职称）2名；答辩小组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不少于2名。

答辩小组设秘书1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负责汇总答辩题目及答辩评语、成绩），秘书不计入答辩小组成员。

（2）答辩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和文字材料，为学生评定答辩成绩和毕业实践综合成绩。

（3）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不得担当该答辩组成员。

4. 答辩教师

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和研究工作经验。

5. 答辩程序

（1）答辩教师提前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毕业论文。

（2）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确定答辩人抽取方案。

（3）答辩人用10~15分钟介绍毕业实践研究概况及毕业论文主要内容。

（4）答辩教师审查判断毕业论文的真实性，在答辩人的研究范围内，当场提出3~5个相关问题，由答辩人答辩。

（5）答辩教师对答辩人答辩的情况进行当场点评，填写“本、专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记录表”，并给出答辩评语和答辩成绩，记入封底

的相关栏目。

（五）毕业论文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成绩是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标志，必须严肃认真，全面分析，综合评定，力求科学、准确合理。

1.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评定标准

（1）毕业论文成绩初审评分标准

毕业论文应观点明确、论据充实、结构合理严谨、语言通顺，重点突出、结论明确。学生完成文字材料撰写后，指导老师应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初评成绩评分标准》（见附录 1），从论文选题、论点论据、结构层次、文字表述及格式规范等方面进行评判断，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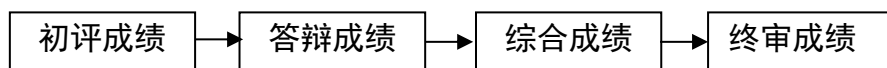
学位论文成绩评判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标准》（见附录 2）

凡文字材料未达到基本要求、抄袭造假者，按不及格处理。

（2）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评判标准

毕业论文答辩成绩由答辩组成员根据答辩者答辩情况，依据《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判标准》（见附录 2），从答辩思路、观点阐述、语言表达等方面进行评判，以百分制给出答辩成绩。

2.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程序



（1）初评成绩。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后，根据本成绩评定参考意见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2）答辩成绩及综合成绩。在答辩结束后，由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给出答辩成绩，并参考初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出综合成绩。

（3）终审成绩。南京开放大学组织相关专家对毕业论文及综合成绩进行验收终审，评定终审成绩。

3. 成绩评定争议与审议

（1）学生对毕业论文成绩有异议，须在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向所在学习中心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审议申请，填写“南京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审议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学习

中心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南京开放大学。

(2) 南京开放大学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有争议的毕业论文及其成绩审议并公布审议结果，如有必要由南京开放大学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裁定。

(3)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终审评定中，终审专家可以根据学生毕业论文的实际情况更改学习中心的评定成绩。

4. 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与审查

本专业毕业论文文稿在按规定格式装订后，学习中心于计划规定时间前送至南京开放大学，以备终审。同时提交学生实践环节成绩登记表，存有所有学生毕业论文电子文稿的光盘，学习中心毕业论文自评汇报。终审结束，学生的毕业论文文稿由学习中心取回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 1 年）。

南京开放大学对毕业论文与成绩评定进行终审，终审后确定的成绩为最终成绩。国家开放大学将对本科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进行抽查验收。

上述成绩初评、答辩、复审、终审等环节，所有签名须由相关人员手写，不得以签名章等形式代替。

(六) 毕业论文教学工作的监管

1. 毕业论文工作应自始至终在南京开放大学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进行。

2. 学习中心须加强毕业论文教学全过程的管理与质量监控，特别要检查指导教师的指导质量与学生毕业设论文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决不能姑息迁就。

3. 南京开放大学对毕业论文教学质量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某单位措施不力、指导教师指导不认真或把关不严、学生敷衍了事的，提出整改要求，并视情节采取通报批评等予以严肃处理。

(七)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实施计划

毕业论文教学工作任务重、环节多，时间紧，必须科学、合理地安排毕业论文工作实施计划，确保毕业论文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

时间安排：按照专业规则（教学计划）的学期安排，在指定学期的前一学期末启动，指定学期进行。

(八) 学位申请

申请学位的学生，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本科开放教育会计学专业学位申请指南》等文件做好学位申请等相关工作。

南京开放大学会计金融教研室

2022年7月修订

附录 1:

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初评成绩评分标准

毕业论文（论文、作业）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指导教师根据以下标准评分。

一、85~100 分

1. 全面完成课题要求，选题新颖，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和专业性。
2. 分析研究方法正确，方案设计合理，能正确、灵活地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3. 围绕课题的观点鲜明、正确，有独到见解和创新，材料详实、充分，数据完整、可靠，论证有力、充足，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齐全。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二、75~84 分

1. 按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适当，有一定的实用性、科学性、专业性和可行性。
2.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能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3. 围绕课题的观点正确，材料充分，数据可靠，论证比较有力，逻辑性比较强，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基本齐全。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三、60~74 分

1. 按要求基本完成课题，选题尚可，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可行性。
2.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尚可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3. 观点基本正确，材料基本齐全，数据比较可靠，论证有一定说服力，结构比较完整，格式比较规范，文字材料没有明显漏洞。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四、59 分以下

1. 不能按基本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陈旧，无实用性和研究价值、无可行性

或偏离专业。

2. 研究方法不正确，存在较明显的观点错误或观点不明，基本理论、知识运用错误。

3. 材料不齐或虚假、数据不正确或伪造，论证无力或片面，漏洞明显，逻辑混乱，结构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文字材料未能达到写作基本要求。

4. 不能独立完成实践过程。

附录 2: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成绩评分标准

一、论文成绩评分标准

学位论文评审成绩结果分为 5 级层次：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指导教师或答辩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后，给出论文成绩：

（一）优秀（90-100 分）

1. 符合论文写作要求，选题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和专业性；

2. 分析研究方法正确，方案设计合理，能正确、灵活地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3. 论文的观点鲜明、正确，有独到见解和创新，材料详实、充分，数据完整、可靠，论证有力、充足，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结构完整、语句通顺、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须的附件齐全；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无明显文字错误，论文形式完全符合要求。

（二）良好（80-89 分）

1. 符合论文写作要求，选题适当，有一定的实用性、科学性、专业性和可行性；

2. 分析研究方法正确，能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3. 论文的观点正确，材料充分，数据可靠，论证比较有力，逻辑性比较强，结构完整，语句通顺，条理清楚，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齐全；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无明显文字错误，论文形式符合要求。

（三）中等（70-79 分）

1. 基本符合论文写作要求，选题的应用性和实用性不强；

2.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能运用部分专业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

问题，无原则性的错误；

3. 论文观点基本正确，材料基本齐全，基本规范，论证有一定说服力，结构比较完整，语句通顺，条理清楚，格式比较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不齐全；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有部分明显文字错误，论文形式大部分符合要求，个别地方不符合要求。

（四）及格（60-69分）

1. 总体符合论文写作要求，选题的应用性和实用性较差；

2.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运用部分专业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时有个别错误；

3. 论文观点结论基本正确，材料不够齐全规范，论证说服力较差，结构不完整，语句不够通顺，条理不够清楚，格式不够规范，缺少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明显的文字错误较多，论文形式大部分符合要求，个别地方不符合要求。

（五）不及格（59分及以下）

1. 不能按基本要求完成论文，选题陈旧，无实用性和研究价值、无可行性或偏离专业；

2. 研究方法不正确，存在较明显的观点错误或观点不明，基本理论、知识运用错误；

3. 材料不齐或虚假、数据不正确或伪造，论证无力或片面，漏洞明显，逻辑混乱，结构不完整，文字材料未能达到写作基本要求；

4. 写作篇幅不达标，文字错误较多，论文形式不符合要求，排版格式不统一，不规范；

5. 抄袭他人成果，论文查重率超过 30%。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行政管理专业（专升本）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实践环节教学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做好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对于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切实保证教学质量，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实践环节一般包括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综合实践环节又分为社会实践和毕业作业。为了规范行政管理专业实践教学，确保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综合实践环节教学大纲》、《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特制定《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行政管理专业（专升本）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课程实践

课程实践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结合课程内容和工作、生活实际情况而进行的综合性训练，从而提升学生理论、方法与技能的素养，加强和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 with 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为毕业作业及今后从事专业工作打下基础。

一、课程实践的主要形式

课程实践教学形式多样，包括在线测试（操作技能应用训练）、案例分析、课程调研与分析、专题活动、课程大作业等。在具体实施中，由于各门课程的内容、特点不同，所以实施教学的侧重点略有不同，应用性为主的课程以方法、技能的提升为重点；理论性较强的课程以理论提升为重点，具体形式请见各课程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二、课程实践的实施要求

1. 学习中心落实实践场所、条件和环境，并根据课程实践教学要求聘请相应的指导教师。课程实践环节指导教师由该课程任课教师或与该专业相近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实践的全过程。

2. 学习中心按照各课程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完成全部实践活动。课程实践原则上应随该课程教学进度安排，保证知识的融会贯通和实践效果。

3. 学生在完成课程实践后，由指导教师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凡课程实践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在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前允许重做一次。未取得课程实践成绩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学习中心进行汇总和成绩的初审、复审，并报南京开放大学，南京开放大学对复审后的成绩及相关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三、思想政治课社会实践教学方案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是本专业学生的必修内容。在《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中开展实践教学，计 1 学分。

2. 课程责任教师按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践的参考选题（后附），选择合适主题、内容，制定具体实践教学任务实施方案和评分标准，在形考规定的完成时间内给学生评分。

3. 课程辅导教师要对学生的社会实践提供必要指导。

4. 社会实践成绩占课程综合成绩的 20%。学生需按时完成规定的感悟、体会或报告 1 篇，字数为 500 字以上，要求个人独立完成，不得抄袭。学生同时向辅导教师提交本人参加社会实践的照片、盖章的证明文件等原始资料。教师根据学生提交的原始资料与感悟、体会或报告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部分 综合实践

行政管理专业(专升本)综合实践环节一般包括社会调查和毕业作业两部分。

一、社会调查

（一）社会调查的目的

第一，促进教学理论与实践的融合，从社会实践出发，以训练学生社会调查和行政工作的各种能力为首要目标，在加强学生对我国国情、民情尤其是行政管理了解的基础上，让学生接受行政管理思维和社会调查专门技能的基本训练，提

高他们运用行政管理理论和行政管理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进行社会调查的基本能力。第二，结合社会调查，利用国开办学体系的资源优势实现教学与科研相结合，为社会提供多种服务，为我国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基本要求

1. 社会调查必须在学生已修课程学分达到本专业全部课程总学分 60%以上者，方可参加社会调查。社会调查的时间为 6 周，3 学分，不得免修，未完成社会调查的学生不能毕业。

2. 社会调查的内容应限定在本专业实践范围内。南京开放大学根据行政管理专业的特点，提供行政管理专业社会调查相关选题方向，学员可以在选题的范围内选择调查题目，也可根据自己的工作自行确定社会调查题目。选题的确定应征得社会调查指导教师的同意。

3. 社会调查可采取行政机关实习、实地综合考察、案例分析等形式。参加行政机关实习、实地综合考察等活动的学生应独立完成调查报告，完整的调查报告内容包括：社会调查题目、参加时间、地点、方式、内容、过程、发现的问题，运用行政管理相关理论去解决问题，形成相关结论。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

4. 社会调查格式。统一使用“南京开放大学社会实践报告封面”，文字内容：标题三号黑体居中（副标题小三号黑体、退后正标题 2 字符），正文小四号宋体、首行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页面设置 A4 纸，上下 2.54 厘米、左右 3.17 厘米。统一以 A4 纸打印。

5. 学生需填写“南京开放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情况表”及“所附资料明细表”，并与实践报告一起装订成册。

（三）指导教师任职条件及职责：

1. 任职条件：

（1）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家开放大学教学情况。

（2）具有行政管理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 3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2. 职责：

(1) 根据实践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 指导学生确定选题，对学生实践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实践中的有关问题。

(3) 指导学生制订反映实践成果的文字材料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4) 针对学生社会实践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3. 工作量：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超过 20 人，兼职教师不超过 15 人。

(四) 成绩评定

1. 社会调查的考核以学生提供的社会调查报告为依据，由指导教师给出初评成绩，由学习中心初审、复审，南京开放大学验收、终审。社会实践材料由学习中心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 1 年），以备国家开放大学抽查、终审。

2. 指导教师以学生参加社会调查活动的情况、效果、撰写文字材料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水平，在社会调查过程中的表现以及调查单位的反馈意见等作为评定成绩的依据。

3. 社会调查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成绩评定可按如下权重评判：调查内容及选题是否合适（占 10 分）、观点是否正确和明确（占 20 分）、材料是否丰富和翔实（占 25 分）、逻辑是否严密以及结构是否严谨（占 15 分）、结论及对策是否合理可行（占 10 分）、语言文字是否流畅明晰（占 10 分）、格式是否规范（占 10 分）。60 分以上（含）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4. 凡字数不足、内容不全、未参加社会调查活动的、未能达到必需的社会调查活动课时、未提交反映社会调查成果的文字材料、抄袭造假者，按不及格处理。

5. 凡社会调查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所在学习中心实践教学具体安排，在学籍有效期内进行。

二、毕业作业

毕业作业应根据行政管理专业教学的要求,旨在检验学生所学知识和理论的综合运用能力。通过毕业作业,进一步培养学生的专业研究素养,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素质。

(一) 毕业作业资格

毕业作业作为行政管理专业学生的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1. 学生修完本专业全部必修课程,已修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 80% 以上的学生,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均已完成并获得相应学分,可申请进行毕业作业。

2. 申请提前进行毕业作业的学生,学习中心初审同意后填报“提前进行毕业作业工作的申请”,附上申请提前进行毕业作业学生的“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本科学生成绩登记表”(学籍),于规定时间内报送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学习中心必须在收到批复后方可组织学生提前进行毕业作业工作。

(二) 毕业作业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和职责

1. 任职条件:

(1) 责任心强,具备认真的工作态度、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熟悉国家开放大学教学情况。

(2) 具有行政管理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学历,且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或具有行政管理学硕士以上学位。

2. 职责:

(1) 行政管理毕业作业的指导教师应根据教学实践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 集中向学生布置毕业作业任务,对学生进行毕业作业培训与辅导。

(3) 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对学生毕业作业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写作中的有关问题。

(4) 指导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检查学生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通常不少于三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5) 对每位学生毕业作业进行分阶段指导。定期指导次数不少于 5 次，总计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6) 检查学生独立完成毕业作业的工作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7) 行政管理毕业作业的指导教师，应针对学生毕业作业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3. 工作量：

每名教师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多于 15 人，兼职教师不多于 10 人。

(三) 毕业作业选题

1. 选题原则：

(1) 毕业作业的选题应当在行政管理专业范围之内，并符合行政管理专业的特点。选题须结合我国行政管理实践，提倡选择应用性较强的主题，特别鼓励结合当前行政管理实践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

(2) 题目大小适中，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应结合当前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选择与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工作相结合的题目。

(3) 选题应鼓励学术创新，避免选择已经完全得到解决的常识性问题。鼓励选择同国家的建设与发展密切相关的现实问题，鼓励解决实际问题。

2.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初步选题后，填写毕业作业课题审批表，指导教师初审并签署意见。

3. 学习中心须对经指导教师初审通过后的学生选题进行复审，并于计划规定时间前报南京开放大学审核。选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作变动。特殊情况必须修改的，须报南京开放大学重新审核。

(四) 毕业作业内容及格式要求

1. 毕业作业应由学生本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杜绝一切抄袭、剽窃、代笔等弄虚作假行为。

2. 毕业作业应做到观点明确，材料翔实，论证有力，结构完整，逻辑严谨，

语言通顺。

3. 毕业作业应为学术论文。调查报告、工作总结及文学作品等各类非学术的文章不能作为毕业作业提出。字数一般不少于 5000 字，不超过 10000 字。

4. 毕业作业主要内容包括：封面、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所引用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资料，必须注明引用教材（或著作、期刊等）的书名（或著作、期刊名）、作者、出版单位、时间（引用期刊的还必须注明文章名）。引用其他参考资料也应注明资料来源。

5. 格式要求：毕业作业要统一格式，统一封面，统一使用 A4 纸进行文字打印及装订。

（五）毕业作业答辩

1. 行政管理专业的本科毕业生必须全部参加毕业作业答辩。

2. 组织答辩的各学习中心要按照南京开放大学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3. 答辩小组

（1）人数须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具体小组成员结构：答辩主持人 1 名（具有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持有国家开放大学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答辩教师（中级以上职称）2 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不少于 2 人。秘书 1 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负责汇总答辩题目及答辩评语、成绩），秘书不计入答辩小组成员。

（2）答辩小组的主要职责：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和文字材料，为学生评定答辩成绩和毕业作业成绩。

（3）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不得担当该答辩组成员。

4. 答辩教师

具有行政管理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3 年以上行政管理专业教学和研究工作经验；或具有行政管理学硕士以上学位。答辩教师应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撰写的毕业作业，并依此提出问题，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点评。

5. 答辩程序：

- (1) 答辩教师提前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毕业作业。
- (2) 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确定答辩人抽取方案。
- (3) 答辩人用 10~15 分钟介绍毕业作业选题理由、研究思路及毕业作业主要结论。
- (4) 答辩教师审查判断毕业作业的真实性，在答辩人的研究范围内，当场提出 3~5 个相关问题，由答辩人答辩。
- (5) 答辩教师对答辩人答辩的情况进行当场点评，并给出答辩评语和答辩成绩，记入《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

（六）成绩评定

毕业作业的成绩是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标志，必须严肃认真，全面分析，综合评定，力求科学、准确合理。

1. 毕业作业成绩评定标准

（1）毕业作业成绩初审评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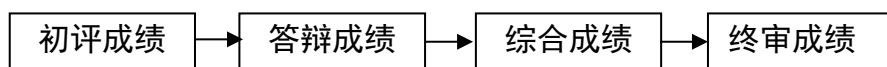
行政管理专业本科的毕业作业成绩，由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文字材料撰写后，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初评成绩评分标准》，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评分标准：指导教师对学生在选题是否合适（占 10 分）、观点是否明确和正确（占 20 分）、材料是否丰富和翔实（占 25 分）、逻辑是否严密和结构是否严谨（占 15 分）、结论及对策是否合理可行（占 10 分）、语言文字是否流畅和优美（占 10 分）、格式是否规范（占 10 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给出具体分数。

（2）毕业作业答辩成绩评判标准

学生毕业作业答辩评判标准分好、较好、较差三个等级，答辩组成员根据答辩者的答辩情况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判标准》给出等级，在指导教师初评成绩的基础上，结合答辩等级确定答辩者最后的答辩成绩。

2. 毕业作业成绩评定程序



- (1) 初评成绩。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作业后，根据本细则毕业作业成

绩初审评分标准，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2) 答辩成绩及综合成绩。答辩结束后，由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判标准》结合学生答辩过程情况，参考毕业作业指导教师的初评成绩，以百分制给出毕业作业的综合成绩。凡文字材料未达到基本要求、抄袭造假者，按不及格处理。

(3) 终审成绩。南京开放大学组织相关专家对毕业作业及综合成绩进行验收终审，评定终审成绩。

(4) 上述成绩初评、答辩、复审、终审等环节，所有签名须由相关人员手写，不得以签名章等形式代替。

(5) 凡毕业作业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所在学习中心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进行。

(七) 学士学位申请要求

行政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生在独立完成毕业作业写作、通过答辩，成绩达到“良”（含良）以上并通过国家开放大学对毕业作业的审核，方具备申请学士学位的条件。

南京开放大学行政管理教研室

2022 年 7 月修订

附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践的参考选题

附件：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践的参考选题

实践主题、内容应围绕相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进行选择，选题如下：

1. 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撰写观后感；
2. 观看爱国主义教育电影，撰写观后感；
3. 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撰写活动感受；
4. 访谈“平凡中的辉煌——身边的模范”，感受榜样魅力，撰写报告；
5. 访谈共和国同龄人，感受新中国建立以来的沧桑巨变，撰写报告；
6. 感受改革开放成就——“我看家乡变化大”，撰写报告；
7. 积极接受单位或社区等组织的思想道德、法律与国家大政方针政策等的宣传教育，自觉利用“学习强国”平台进行学习，达到一定积分，撰写学习体会
8. 结合丰富多彩的地方文化资源，开展传承家乡文化和传统美德的社会实践活动，撰写实践报告；
9. 根据个人工作实际，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所学内容，谈一谈对职业梦与中国梦的认识，撰写认识体会；
10. 自拟题目。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前教育专业（专科）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开放教育学前教育专业（专科）培养的是既具备扎实的学前教育理论功底，也掌握一定的技能的实务性人才。学前教育专业（专科）综合实践环节是学前教育专业教育必需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学前教育中的实际问题和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

综合实践环节的教学目标主要有：（1）增进对学前儿童的了解和理解，树立正确的儿童观；（2）熟悉幼儿园及其他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特点及工作职责和要求，获得初步的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能力，尤其是设计、组织开展学前教育活动的的能力；（3）形成稳定的职业认同感。

为规范学前教育专业（专科）实践教学，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学改革，确保实践环节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结合我校教学模式，特制订本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本细则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学前教育（专科）专业综合实践环节教学大纲》、《南京开放大学实践环节教学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等制订。本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分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综合实践环节又分为毕业实习和毕业作业等项内容。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第一部分 课程实践

课程实践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结合工作和生活实际情况而进行的综合性训练，旨在加强和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为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及今后从事专业工作打下基础。

一、形式

学前教育专业（专科）课程实践教学活动主要是采用网上案例讨论、课程论文、课程模拟实习或专题调研等。具体形式则由课程责任教师根据专业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结合各门课程的内容、课程特点选择，并在各门课程的实践教学实施细则中规定。各门课程实施教学的侧重点应有所不同，应用性为主的课程以方法、技能的提升为重点；理论性较强的课程以理论提升为重点，具体形式请见各

课程实施细则。

（一）案例讨论

案例教学方式是学前教育专业（专科）教学中常采用的方式，目的在于：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与教师、学生与学生和学生与资源之间进行互动。

案例讨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课堂案例讨论或网上案例讨论的形式。

课堂案例讨论由任课教师组织。讨论材料和问题由教师预先提供。学生事先应分小组进行准备和讨论，并写出讨论纪要，并在课堂教学中每个小组指派1人发言，同组其他学生可以补充，其他小组同学可以反驳或补充意见，教师在讨论过程中应当进行引导和组织，并在讨论结束后进行评点。任课教师对各个小组同学参与案例讨论的态度及表现予以评分。

网上案例讨论由课程责任教师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平台的课程讨论区上组织。课程责任教师提供案例材料；学员登录后发帖，就所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学员之间可以互相诘问或支持；讨论过程中责任教师进行引导，但不应表现出明显的倾向性，讨论结束之后由教师进行评点，对学生表现评分。

案例讨论成绩作为形成性考核成绩的组成部分，具体比例由课程责任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决定。不参与案例讨论的学员不能取得形考相应部分成绩。

（二）课程小论文

课程小论文是围绕课程内容，结合管理理论或实践问题，搜集资料，由学生通过深入思考和研究，写出一篇小型学术论文。这是推动学员发挥主观能动性、进行自主化学习，培养自学能力的一种有效形式。

课程论文选题一般可以围绕某些学前教育问题、去进行文献查阅，然后在综合分析思考的基础上写出有一定观点的分析论文。字数不得少于2000字。课程论文由任课教师批阅，纳入形成性考核。

（三）课程模拟实习或专题调研

通过课程模拟实习，使学生能将在校期间所学的《学前教育概论》、《学前儿童心理学基础》、《学前卫生学基础》、《幼儿园课程基础》等课程知识灵活地运用到实际的工作中，了解幼儿园的机构设置，熟悉和掌握幼儿园的工作流程和岗位操作规范。为学生能顺利胜任今后工作打下基础。

实习或调研单位可以由学生自己联系,也可由各学习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实习或调研时间不得少于一周。实习和调研结束应当写出实习或调查报告,报告应具体说明实习或调研过程(时间、实习单位或调研对象)、调研内容、收获或体会,并附实习记录或调查资料。字数不得少于2000字。实习或调研报告由任课教师批阅评分,记入形成性考核成绩。

1. 教学建议时间分配表

序号	实习内容	时间分配(周)
1	参观幼儿园,了解相关基础知识	0.5
2	熟悉幼儿园部门及岗位设置	0.5
3	进行业务实习	3
4	了解幼儿园管理与考核	1
合计		5

2. 实习成绩评定

(1) 实习学生必须做到遵纪守法,讲究文明礼貌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地点或提前返校。严格执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守企业商业秘密,要像实习所在单位员工一样严格要求自己,以主人翁的态度严肃认真地对待实习的各个环节,按时完成实习单位交给的各项任务。学生在实习期间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有事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2) 实习期间每天坚持写实习日记,反映实习情况,完成实习报告,并请幼儿园指导老师签字。

(3) 实习结束后,学生要提交实习单位鉴定、实习报告及实习日记。

(4) 成绩按百分制。

出勤: 10%

实习单位鉴定: 50%

实习日记及实习报告: 40%

二、条件保障及成绩评定

(一) 组织实施要求

1. 统设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由南京开放大学南京开放大学课程责任教师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设计方案、实践目标、要求和质量标准，制定课程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2. 选修课程由南京开放大学南京开放大学课程责任教师制定课程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3. 各学习中心落实实践场所、条件和环境，并根据课程教学要求聘请相应的指导教师。

4. 课程实践教学的方案要符合教学要求和社会实际，体现综合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践内容应使学生在实际操作和动手能力等方面得到综合性训练。实践的难度和任务量控制在学习成绩中等的学生经过努力后，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 课程实践原则上应随该课程教学进度安排，保证知识的融会贯通和实践效果。

6.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按照南京开放大学制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课程实践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完成全部实践活动。

（二）指导教师

由该课程任课教师或与该专业相近的教师和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实践的全过程。

（三）成绩评定与验收

1. 学生在完成课程实践后，由指导教师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各学习中心进行汇总和成绩的初审、复审，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复审后的成绩及相关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2. 凡课程实践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在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前允许重做一次。未取得课程实践成绩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

第二部分 综合实践

学前教育专业（专科）综合实践环节是专业教育必需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学前教育中的实际问题和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

综合实践环节的教学目标：

1. 增进对学前儿童的了解和理解，树立正确的儿童观。

2. 熟悉幼儿园及其他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特点及工作职责和要求, 获得初步的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能力, 尤其是设计、组织开展学前教育活动的的能力。

3. 形成稳定的职业认同感。

综合实践环节既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学前教育管理理论知识和技能, 分析解决学前教育管理实际工作中各种问题能力的有效方法, 也是对学生学习效果进行综合全面考核的重要方式。学前教育专业综合实践环节教学, 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两项任务。综合实践环节不得免修。

一、教育实习（学前教育）

教育实习（学前教育）是对教育过程的真实体验, 其目的是帮助学员全面熟悉幼儿园和其他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 使其能在毕业后独立从事学前教育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保育、教育等工作。学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幼儿园或其他学前教育机构进行教育实习（学前教育）。

（一）内容

学员应对幼儿园或其他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进行全面实习。

1. 保育工作

内容包括: 观察与尝试幼儿保健与生活护理, 学习组织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各环节, 协助幼儿园保教人员做好卫生、安全工作, 协助教师对幼儿进行体能锻炼等。

2. 教育工作

内容包括: 了解幼儿、钻研教材、设计主题活动、编写活动方案、制作有关教具、实际带活动等教育环节。重点是学习设计和组织教学活动、游戏活动、生活活动。

3. 班级管理工作

内容包括: 学习制定教育工作计划（包括周计划和日计划等）, 尝试进行班务管理, 协助记载幼儿成长档案等, 参与负责本班保育、教育以及家长工作等各项工作。

4. 家长与社区工作

内容包括：了解本班幼儿的家庭情况和幼儿园所在社区的情况，听取家长和社区对幼儿教育的意见，学习与家长沟通并组织家园联系活动，尝试根据幼儿的特点对家庭教育提出建议以及进行幼儿园与社区合作工作等。

（二）要求

凡是学前教育专业（专科）的学员，必须到幼儿园或其他各类学前教育机构进行专业实习。实习前要做好实习计划；实习中要做好实习过程中的各项活动记录；实习结束后，提交实习过程记录和实习总结。实习评定合格后可得3学分。

教育实习在第五学期内完成，学员的实习时间不少于3周（54学时）。

（三）指导教师任职条件和职责

1.任职条件：

（1）具有学前教育专业或相近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管理类专业硕士以上学位的高校教师、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和幼儿园实际工作者。

（2）具有学前教育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教学、研究及幼儿园实际工作满2年的人员。

2.职责：

（1）熟悉学前教育专业知识与技能；熟悉学前教育专业见习、实训等教学环节的专业技能；熟悉学前教育管理理论及行业动态，熟悉学前教育管理政策法规；熟悉学前教育幼儿园管理实际操作规程与方法；具有写作相应文体能力。

（2）做好实习准备工作。指导学生准备好实习必须的各种文件、资料、器材；向学生讲明见习、实训的目的、任务、要求、注意的问题、各种报告撰写方法及其要求等事项。

（3）指导学生的实训全过程。在实习开始后，即时指导、解答、处理疑难问题，做好学生与学校、实习基地及实习导师的联系、沟通与协调工作，并做好集中性指导与检查。

（4）在实训结束后，即时要求和检查学生撰写的实践环节报告；审查学生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评定学生报告成绩。写出评语并提出评分意见；如发现报告或论文有抄袭问题应责成学生重写，对拒绝改正者，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工作量：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超过 20 人，兼职教师不超过 15 人。

（四）成绩评定

1.参加教育实习（学前教育）的学生必须做到遵纪守法，讲究文明礼貌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地点或提前返校。严格执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守企业商业秘密，要象实习所在单位员工一样严格要求自己，以主人翁的态度严肃认真地对待实习的各个环节，按时完成实习单位交给的各项任务。学生在实习期间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有事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2.参加教育实习（学前教育）期间每天坚持写实习日记，反映实习情况，完成实习报告，并请幼儿园指导老师签字。实习期间实习结束后，学生要提交实习单位鉴定、实训报告及实习日记。教育实习（学前教育）的考核以学生提供的实训报告为依据，由指导教师给出初评成绩，由学习中心初审、复审，南京开放大学在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时验收，并在学期末进行终审。社会实践材料由学习中心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 1 年），以备国家开放大学抽查、终审。

3.指导教师以学生参加活动的情况、效果、撰写文字材料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水平，在社会调查过程中的表现以及调查单位的反馈意见等作为评定成绩的依据。

4.毕业实习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实习报告（40%）

85~100 分：积极认真完成毕业实习活动，主动性强，撰写的报告内容完整、真实，体会深刻，针对性强，表述符合知识原理、观点有独到之处。报告用词准确精炼、结构合理、逻辑性强。

75~84 分：能按规定完成毕业实习活动，配合完成各项工作，撰写的报告内容完整、真实，有体会，表述符合知识原理。报告用词精炼，结构合理、逻辑性强。

60~74 分：能按规定保证毕业实习活动的时间，基本能完成各项工作，撰写的报告内容完整、真实、有体会，表述符合知识原理。报告结构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逻辑性。

59分以下：对毕业实习的教学活动走过场，抄袭别人的报告。或内容空洞、观点含糊、文字表述不清，或存在知识性错误。

5.凡字数不足、内容不全的调查报告，给予不及格处理；未参加实训活动的、未能达到必需的毕业实习课时、未提交实训报告等，需重做实训；凡抄袭造假者，取消毕业实习成绩。

出勤：10%

实习单位鉴定：50%

三、毕业作业

毕业作业是本专业学员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后的总结性作业。根据学前教育专业（专科）教学计划，毕业作业的形式为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其目的是运用现代教育理论和教学设计方法与手段，紧密联系幼儿园教育工作的实际，通过对主题方案的设计与研究的实践，掌握基本的教学设计程序和方法，树立教与学的新理念，做一个能适应当代学前教育发展形势要求的教师。

毕业作业(幼儿园教学活动设计与指导)，共5学分90学时（5周），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进行，但满足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提前至第五学期举行。毕业作业终审合格，给予5个学分。不合格者无学分。

（一）内容

学员可任选一个主题，任选一个年龄段，设计一个主题教育活动。

1. 学员应首先确立一个主题，设计主题目标，编制主题网络图，以此作为开展活动的依据。

2. 写出详细的活动方案，针对活动方案进行设计思路的阐述。活动方案应包含活动名称、活动目标、活动准备、活动过程、活动延伸等部分，活动方案所涉及的主要教学材料作为附件提交。

3. 主题的选择要符合幼儿身心的发展特点，能满足幼儿兴趣、需要，包含多方面的教育价值，涉及各个不同的学习领域，可行性强。

4. 针对活动方案在设计思路阐述中分析自己的设计特点与思路，并对自己的设计思路进行理论分析。

（二）选题原则与字数要求

学前教育专业毕业论文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以学生所学学前教育专业课程的内容为主，不应脱离专业范围；应注意选择与当前经济社会中学前教育发展及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工作相结合的题目，避免选题陈旧；题目大小应适中，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避免选题空乏。

毕业论文要理论联系实际，做到观点新颖、论据严谨、材料翔实、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结论明确，格式规范，语言通顺。毕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选题原则及选题要求

1.选题原则：

(1) 开放教育学前教育管理（专科）的毕业作业采取论文写作形式，原则上其体例应当是专业科研论文。毕业论文的选题应当在学前教育专业范围之内，并符合学前教育专业的特点。选题原则上要求必须与学生本人的工作实际紧密相关，提倡选择应用性、实用性较强的课题。

(2) 题目大小适中，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应结合当前学前教育业发展，选择与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工作相结合的题目。

(3) 选题要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应鼓励学术创新，避免选择已经完全得到解决的常识性问题。鼓励在学前教育管理领域的新发现、新创造、新成果、新经验方面选题。鼓励选择现实问题，解决实际问题。学生在选题时，应考虑自身的知识基础以及从事学术研究的能力，量力而

2.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初步选题后，填写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专科）毕业论文课题审批表，指导教师初审并签署意见。在完成毕业作业写作提纲后，经指导教师同意即可进行毕业作业写作。对不符合选题要求的，学生应重新选题。

3.学习中心须对经指导教师初审通过后的学生选题进行复审，并于计划规定时间前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选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作变动。特殊情况必须修改的，须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重新审核。

4.学生进行毕业论文写作的资格

(1) 毕业论文作为各专业学生的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2) 学生按专业规则进程，修完本专业全部必修课程，修满专业规则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的 80%以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均已完成并获得相应学分，可申请进行毕业论文。

(三)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职责

毕业作业写作必须安排指导老师。学生在指导老师的指下认真完成学校布置的毕业作业和毕业作业答辩任务

1. 指导教师资格

综合实践环节的指导教师应由较高思想理论水平、较好专业知识能力和较强写作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担任：

(1) 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责任心强，熟悉电大教学情况。

(2) 具有学前教育专业或相近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管理类专业硕士以上学位的高校教师、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和学前教育管理实际工作者。具有学前教育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教学、研究及学前教育管理实际工作满3年的人员。

2.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1) 根据本单位对毕业论文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订详细的工作实施计划；

(2)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好毕业作业的全过程，对每位学生毕业论文进行分阶段指导。定期指导次数不少于3次，总计时间不少于6小时。

(3) 集中向学生布置毕业论文任务，对学生进行毕业论文培训与辅导。指导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和收集资料，推荐参考书目或参考资料并指导阅读、进行文献检索，

(4) 对学生毕业论文选题进行指导审核；指导学生拟定毕业作业写作提纲；指导学生写作方法；检审阅学生写作初稿（通常不少于三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检查学生毕业作业进展情况，随时进行具体指导。

(5) 检查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根据学生论文写作质量，结合学生毕业实践全过程表现及态度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提出初评成绩。

3.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规定

每名教师在南京开放大学系统内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多于15人，兼职教师不多于10人。

（四）毕业论文工作动员与格式要求

1. 毕业论文工作动员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做好毕业论文工作动员，组织参加毕业论文工作的指导教

师与学生学习国家开放大学和南京开放大学有关规定，统一认识、统一要求、明确任务；教育学生树立实事求是、勤奋扎实、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使学生明确毕业论文的目的、要求与格式规范。

2. 毕业论文形式要求

1) 毕业论文应由学生本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鼓励大家大量参阅资料，杜绝一切抄袭、剽窃、代笔等弄虚作假行为。

2) 毕业论文应做到观点明确，材料翔实，论证有力，结构完整，逻辑严谨，语言通顺。应先拟出写作提纲，完成初稿后必须反复修改，经指导教师指导并签署评语后方能正式定稿。

3) 毕业论文应为学术论文。调查报告、工作总结及文学作品等各类非学术的文章不能作为毕业论文提出。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不超过 8000 字。

4) 毕业论文主要内容包括：封面、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所引用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资料，必须注明引用教材（或著作、期刊等）的书名（或著作、期刊名）、作者、出版单位、时间（引用期刊的还必须注明文章名）。引用其他参考资料也应注明资料来源。

3. 毕业论文的格式要求

毕业论文内容应包括：封面、论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根据需要）、参考文献、附录（根据需要）、指导过程记录表、答辩记录表、封底等。

毕业论文统一以 A4 纸打印。具体格式要求如下：

(1) 封面：使用提供的模板，须填写部分以提供的模版字体为准。（参照格式示例）

(2) 摘要：由题名、内容摘要、关键词组成；单独一页。

题名的中文字数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题名一般取居中、1.5 倍行距编排格式，采用黑体小三号字，如有副标题，应较主标题退后两字符，采用黑体四号字。括号内的单位、学号、姓名以宋体、小四号、居中、1.5 倍行距。（参照格式示例）

【内容摘要】字数应为 200~300 字，采用黑体四号字、1.5 倍行距、首行缩进 2 字符。（参照格式示例）

【关键词】的个数为 3~8 个。关键词与关键词之间空一格，不加任何标点

符号，采用黑体四号字、1.5 倍行距、首行缩进 2 字符。（参照格式示例）

(3) 目录：目录由毕业论文各部分内容的顺序号、名称和页码组成。目录应该用“——”联系名称与页码。目录两字使用黑体小三号字、1.5 倍行距，上下各空一行；内容使用黑体四号字、1.5 倍行距，单独另起一页排在“摘要”之后。（参照格式示例）

(4) 正文部分：

毕业论文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字，页面设置为：A4 纸，上下各 2.54 厘米，左右 3.17 厘米，对称页边距，装订线 0 厘米；段落设置为：两端对齐，左右缩进 0 字符，段前段后 0 字符，首行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参照格式示例）

正文中：一级标题使用“一、***”，黑体四号字、1.5 倍行距、首行缩进 2 字符；二级标题使用“（一）***”，黑体小四号字、1.5 倍行距、首行缩进 2 字符；三级标题使用“1、***”，四级标题使用“（1）***”，格式同正文文字，宋体小四号字，首行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参照格式示例）

正文开始空一行。

正文结束后应有致谢，具体内容因人而异。

(5) 参考文献和注释：

参考文献：单独另起一页，参考文献四个字使用黑体四号字、1.5 倍行距，首行缩进 0 字符，上部空一行；内容使用宋体小四号字，1.5 倍行距，首行缩进 2 字符。所列的参考文献原则上不少于 5 篇（册）。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及示范实例：（参照格式示例）

[1] 刘国钧，陈绍业，王凤翥. 图书馆目录. 第 1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

注释：使用脚注、尾注均可，脚注使用 Word 默认格式，尾注格式与参考文献同，与参考文献同页。

毕业论文所引用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资料，必须注明引用教材（或著作、期刊等）的书名（或著作、期刊名）、作者、出版单位、时间（引用期刊的还必须注明文章名）。引用其他参考材料也应注明资料来源。

毕业论文装订顺序为：

① 封面；② 课题审批表；③ 摘要；④ 目录；⑤ 正文（致谢）；⑥ 参考文献；

⑦指导过程记录表；⑧答辩记录表；⑨封底。

毕业论文最后应制成电子文档保存，由学习中心按专业（班级）集中刻录成光盘，连同毕业论文其他材料一并提交。

（五）答辩要求及程序

1. 答辩要求

学生是否组织答辩由各学习中心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如组织学生参加答辩，应参照答辩程序执行，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备案。

如果组织答辩，专科专业答辩小组组成人数须为3人及以上单数。小组成员结构：答辩主持人1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答辩教师（中级以上职称）2名。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不得担当该学生的主答辩教师。答辩教师应提前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撰写的毕业论文，并据此提出问题，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点评。

2. 论文答辩小组成员资格与职责

论文答辩小组任务是为综合实践环节的毕业论文评定成绩。学生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由论文答辩小组组织进行。

（1）论文答辩小组成员资格：

①论文答辩小组成员资格参照指导教师资格，不得低于指导教师资格。

②可聘指导教师担任论文答辩小组成员，但该成员不得参与对自己指导过的学生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

（2）论文答辩小组职责

①认真审阅每个学生毕业论文。

②共同确定每篇论文的成绩。

③对每篇论文写出评语。

（3）答辩程序

①答辩教师提前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毕业论文。

②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确定答辩人抽取方案。

③答辩人用5-10分钟介绍毕业实践研究概况及毕业论文主要内容。

④答辩教师审查判断毕业论文的真实性，在答辩人的研究范围内，当场提出3个相关问题，由答辩人答辩。

⑤答辩教师对答辩人答辩的情况进行当场点评，填写《答辩记录表》，并给出答辩评语和答辩成绩，记入“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评审表”（封底）。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1.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初审评分标准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满分为100分，由指导教师根据以下标准评分。

（1）85~100分

①全面完成课题要求，选题新颖，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和专业性。

②分析研究方法正确，方案设计合理，能正确、灵活地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③围绕课题的观点鲜明、正确。有独到见解和创新，材料翔实、充分、数据完整、可靠，论证有力、充足，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须的附件条件齐全。

④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2）75~84分

①按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适当，有一定的实用性、科学性、专业性和可行性。

②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能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③围绕课题的观点正确，材料充分，数据可靠，论证比较有力，逻辑性比较强，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基本齐全。

④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3）60~74分

①按要求基本完成课题，选题尚可，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可行性。

②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尚可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③观点基本正确，材料基本齐全，数据比较可靠，论证有一定说服力，结构比较完整，格式比较规范，文字材料没有明显漏洞。

④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4) 59 分以下

①不能按基本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陈旧，无实用性和研究价值、无可行性或偏离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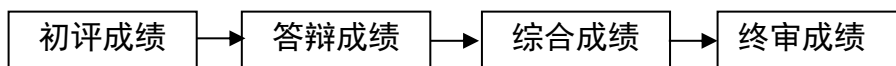
②研究方法不正确，存在较明显的观点错误或观点不明，基本理论、知识运用错误。

③材料不齐或虚假、数据不正确或伪造，论证无力或片面，漏洞明显，逻辑混乱，结构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文字材料未能达到写作基本要求。

④不能独立完成实践过程。

2.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评定程序

(1) 参加答辩学生的毕业作业成绩评定程序



①初评成绩。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作业后，根据本细则成绩评定参考意见，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②答辩成绩及综合成绩。在答辩结束后，由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根据本细则成绩评定参考意见，给出答辩成绩，并参考初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出综合成绩。

③答辩成绩评判标准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判标准分好、较好、较差三个等级，答辩组成员根据答辩者的答辩情况给出等级，在指导教师初评成绩的基础上，结合答辩等级确定答辩者最后的答辩成绩。

a. 好

答辩过程思路敏捷，叙述清楚，论述全面、正确，重点突出，逻辑性强，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正确。

b. 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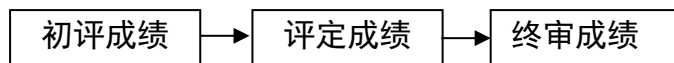
答辩过程思路比较清楚，可以较清楚地阐述自己的观点，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基本正确。

c. 较差

答辩过程思路不清，观点不明，不能正确运用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回答问题。

④终审成绩。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毕业作业及综合成绩进行验收终审，评定终审成绩。

(2) 不参加答辩学生的毕业作业成绩评定程序



①初评成绩。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作业后，根据本细则成绩评定参考意见，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②评定成绩。对未参加答辩的毕业作业，学习中心组织相关专业评审小组对毕业作业进行评阅，参考初评成绩以百分制给出评定成绩。

③终审成绩。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毕业作业成绩进行验收终审，评定终审成绩。

④凡综合成绩评定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学生的毕业作业，须报送文字稿至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毕业作业及其综合成绩进行验收终审，评定终审成绩。

（七）毕业论文工作进程安排

毕业论文教学工作任务重、环节多，时间紧，必须科学、合理地安排毕业论文工作进程，按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发布的综合实践环节启动通知执行，确保毕业论文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

南京开放大学基础教研室

2022 年 7 月修订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药学专业（专科）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是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加强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对于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切实保证教学质量，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实践环节教学体系一般包括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综合实践环节又分为社会实践和毕业作业（论文）。

为了规范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提高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 1.0 版》、《国家开放大学药学专业综合实践环节大纲》、《南京开放大学实践环节教学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拟定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药学专业（专科）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课程实践

课程实践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结合课程内容和工作实际而进行的综合性训练，旨在加强和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为毕业作业（论文）及今后从事专业工作打下基础。

课程实践环节由各门课程责任教师，以形成性考核的方式，在各门课程实践环节教学中进行安排

一、要求

（一）统设必修课程：

由南京开放大学责任教师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设计方案、实践目标、要求和质量标准，制定课程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二）选修课程：

由南京开放大学责任教师制定实践教学实施细则；课程实践的主要形式与具体要求详见各门课程的实施细则。

（三）教学场所：

各学习中心落实实践场所、条件和环境，并根据各门课程教学要求聘请相应的指导教师。

（四）课程实践教学的方案制定原则：

符合教学要求和药学事业发展实际，体现综合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践内容使学生在药学理论学习和业务应用技能两个方面都能得到综合性训练。实践的难度和任务量控制在学习成绩中等的学生经过努力后，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五）教学进度：

课程实践原则上应随该课程教学进度安排，保证知识的融会贯通和实践效果。

二、指导教师

由该课程任课教师或与该专业相近的教师和有经验的药学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实践的全过程。

三、组织实施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按照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药学专业制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课程实践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完成全部实践活动。

四、成绩的评定与验收

学生在完成课程实践后，由指导教师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各学习中心进行汇总和成绩的初审、复审，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复审后的成绩及相关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凡课程实践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在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前允许重做一次。未取得课程实践成绩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

第二部分 综合实践

为锻炼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增强学生毕业后的工作适应性，在教学中必须高度重视综合实践教学环节。药学专业（专科）综合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毕业实习和毕业作业（论文）两项主要内容，均不得免修。

一、目的与要求

（一）目的

- 1、加强岗位实习，培养学员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
- 2、理论联系实际，将所学的基础医学及药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应用于医药工作实践。

3、培养学员从事药品生产、研发、经营与管理等领域的初步能力。

（二）要求

1、综合实践环节包括毕业实习和毕业作业。毕业实习 5 学分，完成毕业作业 3 学分。

2、每位学生要认真完成综合实践，保管好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或传播调查结果及相关信息。

二、实施方案

（一）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药学）是重要的社会实践课程，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有目的的深入工作实际，通过独立实际操作，培养学员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为毕业后从事医药工作打下基础。

1、要求

（1）凡已修本专业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 60%以上的学生，可参加社会实践。

（2）社会实践为各专业学生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2、毕业实习场所、方式、及内容

原则上根据学生从事工作岗位情况以及学生职业发展需求，进行在岗实习。在医院工作的学员以医院药剂科的实习为主，在药品经营企业工作的学员以药品经营企业实习为主，在药厂、药检所（室）工作的学员结合本岗位为主。

学生应结合所从事的工作岗位进行实践，不同工作岗位的实践侧重点不同，如在社会药房和医疗机构药房的主要实践内容是药品的销售、保管、合理使用、营销等；在医药批发公司的主要实践内容是药品的保管、养护、运输等；在药厂的主要实践内容是药物制剂的生产和质量检验等；在药检所的主要实践内容是药品的质量检验；在医药研发单位的主要实践内容是新药的开发等。

3、毕业实习时间及安排

社会实践时间安排一般每学分不少于 1 周，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的时间启动，于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中期检查之前完成。各办学单位应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和南京开放大学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办学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的实践计划。

4、毕业实习（药学）报告的撰写与规范

结合所在岗位，完成实习周记及实习报告。实习周记包括实习内容、收获与体会、问题与建议等（见附1）。学员在一个单位实习完毕后，要认真进行个人总结，填写毕业实习报告。实习报告从职业素质、专业理论知识、实践能力三个方面谈体会，包括：实践题目、参加时间、地点、方式、内容、过程、发现的问题、结论、效果和体会等。要求一般不少于2000字。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和技术操作记录，填写社会实践考核表（见附2）。

要求：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实习周记和实习报告。雷同者为零分，不能取得该毕业实习学分。

（1）实践报告格式。统一使用“南京广播电视大学社会实践报告封面”，文字内容：标题三号黑体居中（副标题小三号黑体、退后正标题2字符），正文小四号宋体、首行缩进2字符、1.5倍行距，页面设置A4纸，上下2.54厘米、左右3.17厘米。统一以A4纸打印。

（2）毕业实习（药学）报告结构及要求

1) 封面：封面包括：题目、专业、教学点、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及时间(年、月、日)

2) 扉页

3) 目录：目录要层次清晰，要给出标题及页次。

4) 正文：正文应按目录编排的章节依次撰写，要求论述清楚，文字通顺，图表规范，书写整洁，字数一般要求不少于2000字左右。

（5）学生需填写“南京广播电视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情况表”及“所附资料明细表”，并与实践报告一起装订成册。

5、社会实践指导教师资格与职责

（1）指导教师资格

1) 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开放大学教学情况。

2) 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3) 专科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可放宽至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2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2）指导教师职责

1) 熟悉药学专业知识与技能；熟悉药学专业见习、实训、实习等教学环节的专业技能；熟悉药理学理论及行业动态，熟悉药理学政策法规；熟悉药理学实际操作规程与方法；具有写作相应文体能力。

2) 做好实习准备工作。用 4 学时时间指导学生准备好实习必须的各种文件、资料、器材；向学生讲明见习、实训、实习的目的、任务、要求、注意的问题、各种报告撰写方法及其要求等事项。

3) 指导学生的见习、实训、实习全过程。在实习开始后，即时指导、解答、处理疑难问题。至少做 3 次集中指导与检查。做好学生与学校、实习基地及实习导师的联系、沟通与协调工作。

4) 在见习、实训、实习结束，后即时要求和检查学生撰写的实践环节报告；审查学生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评定学生报告成绩。写出评语并提出评分意见；如发现报告或论文有抄袭问题应责成学生重写，对拒绝改正者，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 工作量：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超过 20 人，兼职教师不超过 15 人。

6、成绩评定

(1) 社会实践由指导教师给出初评成绩，由各学习中心初审、复审，南京开放大学在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中期检查时验收，并在学期末进行终审。社会实践材料由学习中心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 1 年），以备国家开放大学抽查、终审

(2) 成绩评定依据：根据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分，包括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表现和劳动水平、实践单位的评价、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撰写文字材料的能力等。

(3) 毕业实习（药学）的评定标准：

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优秀（85-100）：积极认真从事见习、实训、实习活动，主动性强，撰写的报告内容完整、真实，体会深刻，针对性强、表述符合知识原理、观点有独到之处。文章用词准确精炼、结构合理、逻辑性强。

良好（75-84）：能按规定从事见习、实训、实习活动，配合完成各项工作，撰写的报告内容完整、真实，有体会，表述符合知识原理。文章用词准确精炼、结构合理、逻辑性强。

合格（60-74）：能按规定保证见习、实训、实习活动的时间，基本上能完成各项工作，撰写的报告内容完整、真实，有体会，表述符合知识原理。文章结构较为合理、有一定逻辑性。

不合格（59分以下）：对见习、实训、实习等实践环节的教学活动走过场，抄袭别人的成果；或内容空洞、观点含糊、文字表述不清；或存在知识性错误。

7、社会实践环节考核成绩的评定和审定

实践环节见习、实习的报告，由指导教师依据成绩评定标准评定出成绩，经过教学单位复审，并由南京开放大学药学专业责任教师审定合格后，学生获得相应的学分。

凡社会实践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所在学习中心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进行。

（二）毕业作业（论文）

毕业作业是南京开放大学药学专业（专科）的必修实践环节，3 学分，不得免修。

毕业作业是根据专业教学的要求，对学生所学知识和理论进行综合运用的训练，旨在培养学生基本的专业研究意识与素养，提高专业应用能力，重在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1、学生进行毕业作业（论文）资格

（1）学生按专业规则进程，修完本专业全部必修课程，修满专业规则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的 80%以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均已完成并获得相应学分，可申请进行毕业作业（论文）。

（2）申请提前进行毕业作业（论文）的学生，教学单位初审同意后填报“提前进行毕业作业（论文）工作的申请”，附上申请提前进行毕业作业（论文）学生的“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本（专）科学生成绩登记表”（学籍），于规定时间内报送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学习中心必须在收到南京开放大学批复后方可组织学生提前进行毕业作业（论文）工作。

2、毕业作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资格与职责

(1) 指导教师条件:

1) 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熟悉开放大学教学情况。

2) 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

(2) 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毕业作业(药学)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 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对学生毕业作业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写作中的有关问题。

3) 指导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通常不少于三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4) 对每位学生毕业作业进行分阶段指导,指导次数不少于4次,指导过程记录表详细记录3次,总计时间不少于10小时。

5) 检查学生独立完成写作工作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6) 针对学生综合实训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3) 指导教师工作量:

每名教师在南京开放大学系统内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超过15人,兼职教师不超过10人。

3、毕业作业(论文)选题与内容

学生可结合毕业实习、社会调查、文献查找或专题实验完成毕业作业。

毕业作业可以是文献综述、专题论文或调查报告。毕业作业必须独立撰写,题目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共同拟定。

(1) 选题原则

1)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以学生所学专业课的内容为主,不应脱离专业范围,要有一定的综合性,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2) 题目大小适中,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应结合当前科技和经济发展,尽可能选择与社会发展及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工作相结合的题目。

3) 选题应鼓励学术创新,避免选择已经完全得到解决的常识性问题。鼓励

选择同国家的建设与发展密切相关的现实问题，鼓励解决实际问题。

4) 选题难度、大小适中，以在规定时间内，经努力可完成为宜。

5) 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确实需要多人合作完成的综合性课题，必须明确分工，保证各自独立完成所分担的部分，杜绝抄袭、代笔等弄虚作假行为。

(2)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初步选题后，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审批表，指导教师初审并签署意见。

(3) 学习中心须对经指导教师初审通过后的学生选题进行复审，并于计划规定时间前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选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作变动。特殊情况必须修改的，须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重新审核。

4、毕业作业（论文）格式要求

毕业作业（论文）内容应包括：封面、论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根据需要）、参考文献、附录（根据需要）、封底等。另外，还应根据内容的要求，提供专业所需的图纸、测试数据、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毕业作业（论文）所引用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资料，必须注明引用教材（或著作、期刊等）的书名（或著作、期刊名）、作者、出版单位、时间（引用期刊的还必须注明文章名）。引用其他参考材料也应注明资料来源。

毕业作业（论文）根据专业规范要求统一格式、统一封面、统一用 A4 纸打印文稿及左侧装订；

毕业作业（论文）任务书单独装订，毕业作业（论文）说明书及毕业作业（论文）装订顺序为：

- (1) 封面；
- (2) 课题审批表；
- (3) 摘要；
- (4) 目录；
- (5) 正文（致谢）；
- (6) 参考文献；
- (7) 指导过程记录表；
- (8) 答辩记录表（参加答辩的学生）；
- (9) 封底。

毕业作业（论文）最后应制成电子文档保存，由学习中心按专业（班级）集中刻录成光盘，连同毕业作业（论文）其他材料一并提交。

毕业作业（论文）的字数，要求正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正文前必须附有内容摘要。

5、论文答辩

- (1) 专科学生是否组织答辩由各学习中心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如组织学

生参加答辩，应按照答辩程序执行，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备案。毕业作业(论文)答辩由各学习中心按照南京开放大学统一布置和要求组织实施。

(2) 答辩的组织准备

组织答辩的单位应制订出答辩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答辩小组，填报答辩时间及答辩教师审批表，上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处。

(3) 答辩小组

1) 专科专业答辩小组组成人数须为3人及以上单数。小组成员结构：答辩主持人1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答辩教师(中级以上职称)2名。

2) 答辩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和文字材料，为学生评定答辩成绩和毕业实践综合成绩。

3) 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不得担当该学生的主答辩教师。

(4) 答辩教师

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具有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的教师，或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研究或药学专业人员担任。答辩教师应提前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撰写的毕业论文，并据此提出问题，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点评。

6、答辩程序

(1) 答辩教师提前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毕业作业(论文)。

(2) 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确定答辩人抽取方案。

(3) 答辩人用10~15分钟介绍毕业实践研究概况及毕业作业(论文)主要内容。

(4) 答辩教师审查判断毕业作业(论文)的真实性，在答辩人的研究范围内，当场提出3~5个相关问题，由答辩人答辩。

(5) 答辩教师对答辩人答辩的情况进行当场点评，填写“本、专科学生毕业作业(论文)答辩记录表”，并给出答辩评语和答辩成绩，记入封底的相关栏目。

7、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论文）的成绩是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标志，必须严肃认真，全面分析，综合评定，力求科学、准确合理。

(1) 毕业论文（论文）成绩评定标准

1) 毕业论文（论文）成绩初审评分标准

毕业论文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指导教师根据以下标准评分

①85~100 分

a. 全面完成课题要求，选题新颖，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和专业性。

b. 分析研究方法正确，方案设计合理，能正确、灵活地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c. 围绕课题的观点鲜明、正确，有独到见解和创新，材料详实、充分，数据完整、可靠，论证有力、充足，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须的附件齐全。

d.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②75~84 分

a. 按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适当，有一定的实用性、科学性、专业性和可行性。

b.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能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c. 围绕课题的观点正确，材料充分，数据可靠，论证比较有力，逻辑性比较强，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须的附件基本齐全。

d.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③60~74 分

a. 按要求基本完成课题，选题尚可，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可行性。

b.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尚可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c. 观点基本正确，材料基本齐全，数据比较可靠，论证有一定说明力，结构比较完整，格式比较规范，文字材料没有明显漏洞。

d.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④59 分以下

a. 不能按基本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陈旧，无实用性和研究价值、无可行性或偏离专业。

b. 研究方法不正确，存在较明显的观点错误或观点不明，基本理论、知识运用错误。

c. 材料不齐或虚假、数据不正确或伪造，论证无力或片面，漏洞明显，逻辑混乱，结构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文字材料未能达到写作基本要求。

d. 不能独立完成实践过程。

(2) 毕业论文(作业)答辩成绩评判标准

答辩成绩评判标准

学生毕业作业(论文)答辩评判标准分好、较好、较差三个等级，答辩组成员根据答辩者的答辩情况给出等级，在指导教师初评成绩的基础上，结合答辩等级确定答辩者最后的答辩成绩。

一、好

答辩过程思路敏捷，叙述清楚，论述全面、正确，重点突出，逻辑性强，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正确。

二、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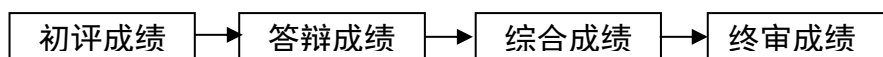
答辩过程思路比较清楚，可以较清楚地阐述自己的观点，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基本正确。

三、较差

答辩过程思路不清，观点不明，不能正确运用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回答问题。

(3) 成绩评定程序

参加答辩学生的毕业作业成绩评定程序按以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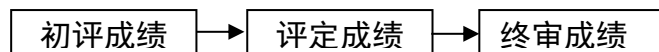
① 初评成绩。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后，根据本细则成绩评定参考意见，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② 答辩成绩及综合成绩。在答辩结束后，由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根据本细则成绩评定参考意见，给出答辩成绩，并参考初

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出综合成绩。

③ 终审成绩。南京开放大学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对毕业作业（论文）及综合成绩进行验收终审，评定终审成绩。

不参加答辩学生的毕业作业成绩评定程序：



① 初评成绩。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作业后，根据本细则成绩评定参考意见，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② 评定成绩。对未参加答辩的毕业作业，学习中心组织相关专业评审小组对毕业作业进行评阅，参考初评成绩以百分制给出评定成绩。

③ 终审成绩。各办学单位于计划规定时间前将综合成绩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文字稿及登有全部学生成绩的“实践环节成绩登记表”报送至南京电大教务处，以备终审。同时提交存有所有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电子文稿的光盘，学生综合实践工作自评汇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文字稿等相关资料由办学单位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 1 年）

（4）成绩评定争议与审议

1) 学生对毕业作业（论文）成绩有异议，须在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向所在学习中心毕业作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审议申请，填写“南京开放大学毕业作业（论文）成绩审议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学习中心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南京电大教务管理职能部门。

2)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有争议的毕业作业（论文）及其成绩审议并公布审议结果，如有必要由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裁定。

3) 毕业作业（论文）成绩终审评定中，终审专家可以根据学生毕业作业（论文）的实际情况更改学习中心的评定成绩。

（5）毕业作业（论文）的成绩评定与审查

1) 各学习中心于计划规定时间前将综合成绩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学生的毕业作业（论文、作业）的文字稿及登有全部学生成绩的“实践环节成绩登记

表”报送至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以备终审。同时提交存有所有学生毕业作业（论文、作业）电子文稿的光盘，学生综合实践工作自评汇报。学生的毕业作业（论文、作业）文字稿等相关资料由学习中心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1年）。

2)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毕业作业（论文、作业）与成绩评定进行终审，终审后确定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8、成绩验收

(1) 毕业作业(论文)成绩评定结束后，由学习中心进行汇总和初审。

(2)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毕业论文与成绩评定进行终审，终审后确定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毕业作业(论文)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毕业作业（论文、作业）经审核后成绩在60分以上（含）者给予相应学分。

凡毕业作业(论文、作业)成绩未达60分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所在学习中心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进行。

上述成绩初评、答辩、复审、终审等环节，所有签名须由相关人员手写，不得以签名章等形式代替。

三、组织实施

(一)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应自始至终在南京开放大学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进行。

(二) 各学习中心成立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专业综合实践工作的领导。

领导小组应由学习中心主管教学的校长、教务主任、导学教师（班主任）及相关的专业教师组成，人数以3~5人为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按照南京开放大学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部署和计划安排，制定本学习中心的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按时填报“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综合实践工作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时间安排及答辩教师审批表”等相关表格，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

(3) 负责选聘有指导教师资格证书的指导教师，按时填报“专科毕业设计(论

文，作业）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职能管理部门审核（已取得上岗资格证，只需报证书编号）；

（4）审核学生申请参加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资格；

（5）督促指导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选题指导，按时填报“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审批表”，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职能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6）监控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全过程的实施质量；

（7）组织本学习中心各专业的毕业答辩工作；

（8）坚持质量标准，认真做好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的评定（包括初评、评审和复审）工作；

（9）认真总结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经验，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小结，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职能管理部门。

（三）南京开放大学将在每学期的毕业设计环节中期检查时，抽查完成情况。

四、成绩评定与验收

学生在完成综合实践环节后，由指导教师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各学习中心进行汇总和成绩的初审、复审，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复审后的成绩及相关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附件 1：南京开放大学药学专业实践实习周记

附件 2：南京开放大学药学专业社会实践考核表

附件 3：南京开放大学药学专业（专科）学生毕业作业评价表

南京开放大学机电 2 教研室

2022 年 7 月修订

附件 1：南京开放大学药学专业实践实习周记

姓名： 学号： 年级：

所在教学点：_____

实习岗位	时间（周）
------	-------

应出勤天数（天）：	实际出勤天数（天）：
-----------	------------

1. 实习内容：

2. 收获和体会：

3. 问题及建议等

学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可另附页）

附件 2：南京开放大学药学专业社会实践考核表

实践单位		活动时间		实践内容	
指导教师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	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实习报告：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可另附页）					

专业实习鉴定表						
评价要点	等级					得分
	A	B	C	D	E	
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30	24	18	12	6	
技术操作情况	20	16	12	8	4	
学习态度及工作表现	20	16	12	8	4	
出勤情况	30	24	18	12	6	
合计						
指导教师（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实践单位（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南京开放大学药学专业（专科）学生毕业作业评价表

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题目					
评分	评分项目			满分	实际得分
	字数符合要求			30	
	能够结合岗位实际			40	
	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语言流畅			30	
合计得分				100	
教师评语	<p>教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科）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是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做好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对于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切实保证教学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实践环节一般包括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综合实践环节又分为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为规范工商企业管理专科专业实践教学，确保实践环节教学质量，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规范》《国家开放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科）综合实践环节大纲》《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实践环节教学管理办法》等，特制订本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课程实践

课程实践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结合工作和生活实际情况而进行的综合性训练，旨在加强和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 with 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为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及今后从事专业工作打下基础。

一、形式

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科）课程实践教学主要以案例讨论、课程实习、专题调研、课程小论文等形式开展，具体形式则由课程责任教师根据专业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结合课程特点选择，并在各门课程的实践教学实施细则中规定。

（一）案例讨论

案例教学方式是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科）教学中常采用的方式，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与教师、学生与学生和学生与资源之间的互动。

案例讨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课堂案例讨论或网上案例讨论的形式。

课堂案例讨论由任课教师组织。讨论材料和问题由教师预先提供；学生事先应分小组进行准备和讨论，写出讨论纪要；在课堂教学中每个小组指派1人发言，

同组其他学生可以补充，其他小组同学可以反驳或补充意见；教师在讨论过程中应当进行引导和组织；在讨论结束后，教师进行点评并评分。

网上案例讨论由课程责任教师在国家开放大学平台的课程讨论区上组织。课程责任教师提供案例材料；学员登录后发帖，就所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学员之间可以互相诘问或支持；讨论过程中责任教师进行引导，但不应表现出明显的倾向性，讨论结束之后由教师进行评点，对学生表现评分。

案例讨论成绩作为形成性考核成绩的组成部分，具体比例由课程责任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决定。不参与案例讨论的学员不能取得形考相应部分成绩。

（二）课程实习或专题调研

有些实际操作性较强的课程可由学生在相关单位进行实习或专题调研的方法来进行实践教学。主要目的在于：进一步熟悉有关业务的操作技能，获得实践的感性认识，了解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运用所学的理论和方法去分析和解决问题，提高实际操作能力。

实习或调研单位可以由学生自己联系，也可由各学习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实习或调研时间不得少于一周。实习和调研结束应当写出实习或调查报告，报告应具体说明实习或调研过程（时间、实习单位或调研对象）、调研内容、收获或体会，并附实习记录或调查资料。字数不得少于2000字。实习或调研报告由任课教师批阅评分，记入形成性考核成绩。

（三）课程小论文

课程小论文是围绕课程内容，结合管理理论或实践问题，搜集资料，由学生通过深入思考和研究，写出一篇小型学术论文。这是推动学员发挥主观能动性、进行自主化学习，培养自学能力的一种有效形式。

课程论文选题一般可以围绕某些经营管理问题、去进行文献查阅，然后在综合分析思考的基础上写出有一定观点的分析论文。课程论文由任课教师批阅，纳入形成性考核。

（四）关于双证课程的特别说明

在开放教育高职类专业统设必修课中，设置双证课程，每种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除特殊工种外）包括5门证书课程和职业技能实训课程。

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工商企业管理方向的5门证书课程分别为：经济法

律基础、管理学基础、资源与运营管理、基础会计、西方经济学。其中经济法律基础、管理学基础、资源与运营管理为核心证书课程，基础会计、西方经济学为辅助证书课程。职业核心课是职业技能型课程，在教学中应注意文本教学和实操性教学相结合，使学生通过学习，真正掌握项目管理的实用技能。

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市场营销方向的5门证书课程分别为：统计学原理、市场营销学、管理学基础、经济法律基础、推销策略与艺术。其中统计学原理、市场营销学、管理学基础为核心证书课程，经济法律基础、推销策略与艺术为辅助证书课程。职业核心课是职业技能型课程，在教学中应注意文本教学和实操性教学相结合，使学生通过学习，真正掌握市场营销的实用技能。

5门双证课程涵盖了项目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和营销师资格证书的内容，因此在教学中还应注意掌握项目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和营销师资格证书规则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并将其融入教学。

职业技能实训（一）为统设必修课程，按专业开设，设在综合实践环节。使用职业技能实训软件平台开展教学，教学内容包含所属专业5门证书课程的综合学习、实训练习等。因此，该课程应与所属专业第一门双证课程同步开出，并贯穿“5+1”课程教学全过程。职业技能实训课是综合训练课，也是获得国家助理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和营销师证书的重要环节。具体实施要求见国家开放大学职业技能实训（一）课程网页文件《南京开放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职业技能实训（一）实施细则》。

二、条件保障及成绩评定

（一）指导教师

由该课程任课教师或与该专业相近的教师和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实践的全过程。

（二）组织实施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按照南京开放大学制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课程实践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完成全部实践活动。

（三）成绩评定与验收

1. 学生在完成课程实践后，由指导教师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各学习中心进行汇总和成绩的初审、复审，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南京开放大学

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复审后的成绩及相关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2. 凡课程实践成绩未达60分或要求重做者,在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前允许重做一次。未取得课程实践成绩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

第二部分 综合实践

一、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指学生实地从事一项调查研究或专业实践活动,目的是加强学生对社会的了解,培养和训练学生认识、观察社会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并为学生毕业后尽快适应实际工作打下基础。因此应充分重视这一教学环节,认真参与。

本教学环节为3学分,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在学生修满最低毕业学分的60%以上时可参加社会实践。时间不少于3周。

(一) 形式

本专业的社会实践提倡采用多种形式。学生及学习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方式使学生通过对关键或焦点问题进行社会调查或实践,圆满完成学习计划,实现教学目标。从当前的实际出发,推荐以下两种方式:

1. 社会调查:由学生自主确定调查题目,报学习中心审核批准,学生根据题目开展调查活动,写出调查报告(或体会)。

2. 管理实践:由教学班或学生选定项目,报学习中心审核批准,学生根据该项目的安排从事管理实践活动,并形成有关方案或成果。项目的类型可以是市场分析、制定商业计划、营销策划、推销或谈判等。

(二) 程序

“联系实践单位,选定调查主题——拟定调查提纲,收集调查单位的资料和数据——写作调查报告——提交调查报告”。

(三) 主题

1. 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的社会实践必须具有专业特色,能结合当下时代背景,活动内容应当在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生产运作管理和财务管理等范围内,最好结合论文选题进行。

社会调查的具体内容可结合南京开放大学提供的选题,由各学习中心根据本

地区的特点自行安排，或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志趣自拟选题。

在职学生应结合本职工作和专业知识进行社会调查。

2.参加社会调查活动的学生，应根据社会调查的选题列出调查提纲（包括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作好调查、采访笔记。学生应拟定调查提纲，收集调查单位的资料和数据，根据调查结果写出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调查对象一般情况、调查内容，调查结果，调查体会。调查报告要求语言简练、明确；叙述清楚、明白；资料、数据真实；结论要有理、有据。要求使用正规稿纸，装订规范，按网上要求打印好封面及封底并经调查单位盖好公章后，提交调查报告。

参加管理实践活动的学生应提交完整的项目报告或项目成果，报告内容包括：实践题目、参加时间、地点、方式、内容、过程、发现的问题、结论、效果和体会等。调查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

（四）具体要求

1.凡已修本专业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60%以上的学生，可参加社会实践。

2.社会实践为各专业学生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3.社会实践时间安排一般每学分不少于1周，根据专业规则安排的时间启动，于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中期检查之前完成。各学习中心应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和南京开放大学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学习中心（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的实践计划。

4.实践报告格式。统一使用“南京开放大学社会实践报告封面”，文字内容：标题三号黑体居中（副标题小三号黑体、退后正标题2字符），正文小四号宋体、首行缩进2字符、1.5倍行距，页面设置A4纸，上下2.54厘米、左右3.17厘米。统一以A4纸打印。

5.学生需填写“南京开放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情况表”及“所附资料明细表”，并与实践报告一起装订成册。

（五）组织与管理

1.指导教师条件

（1）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开放大学教学情况。

（2）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2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

工作经历。

2.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实践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 确定选题，对学生实践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实践中的有关问题。

(3) 指导学生制订反映实践成果的文字材料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4) 针对学生社会实践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3.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规定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超过20人，兼职教师不超过15人。

(六) 考核与成绩评定

1.社会实践由指导教师给出初评成绩，由学习中心初审、复审，南京开放大学在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中期检查时验收。社会实践材料由各学习中心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1年），以备国开总部抽查、终审。

2.成绩评定依据：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效果、撰写文字材料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水平，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的表现以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

3.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4.凡字数不足、内容不全、未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未能达到必需的社会实践活动课时、未提交反映社会实践成果的文字材料、抄袭造假者，按不及格处理。

5.凡社会实践成绩未达60分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所在学习中心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进行。

二、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是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学生学习过程中一个极其重要的教学环节，是学生运用在校学习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去研究和探讨实际问题的实践锻炼，是综合考察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及动手操作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撰写毕业论文有利于培养学生综合地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较为复杂问题的能力，并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

(一) 学生进行毕业论文写作的资格

毕业论文作为各专业学生的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学生按专业规则进程，修完本专业全部必修课程，修满专业规则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的80%以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均已完成并获得相应学分，可申请进行毕业论文。

（二）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选聘与培训

1.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1）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责任心强，熟悉开放教学情况。

（2）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具有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的教师，或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研究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2.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1）根据本单位对毕业论文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订详细的工作实施计划；

（2）集中向学生布置毕业论文任务，对学生进行毕业论文培训与辅导；

（3）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和资料检索，推荐参考书目或参考资料并指导阅读，对学生毕业论文选题进行指导审核；

（4）指导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检查学生写作提纲或设计方案，审阅学生写作初稿（通常不少于三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5）对每位学生毕业论文进行分阶段指导。定期指导次数不少于3次，总计时间不少于6小时；

（6）检查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7）根据学生论文写作质量，结合学生毕业实践全过程表现及态度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提出初评成绩。

3.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规定

南京开放大学专职教师不多于15人，兼职教师不多于10人。

（三）选题原则与字数要求

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毕业论文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以学生所学专业课程的内容为主，不应脱离专业范围；应注意选择与当前现代化建设和科

技术发展及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工作相结合的题目，避免选题陈旧；题目大小应适中，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避免选题空乏。

毕业论文要理论联系实际，做到观点新颖、论据严谨、材料翔实、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结论明确，格式规范，语言通顺。毕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四）毕业论文工作动员与格式要求

1. 毕业论文工作动员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做好毕业论文工作动员，组织参加毕业论文工作的指导教师与学生学习国家开放大学和南京开放大学有关规定，统一认识、统一要求、明确任务；教育学生树立实事求是、勤奋扎实、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使学生明确毕业论文的目的、要求与格式规范。

2. 毕业论文的格式要求

毕业论文内容应包括：封面、论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根据需要）、参考文献、附录（根据需要）、指导过程记录表、答辩记录表、封底等。

毕业论文统一以 A4 纸打印。具体格式要求如下：

（1）封面

使用提供的模板，须填写部分以提供的模版字体为准。（参照格式示例）

（2）摘要

由题名、内容摘要、关键词组成；单独一页。题名的中文字数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题名一般取居中、1.5 倍行距编排格式，采用黑体小三号字，如有副标题，应较主标题退后两字符，采用黑体四号字。括号内的单位、学号、姓名以宋体、小四号、居中、1.5 倍行距。（参照格式示例）

【内容摘要】字数应为 200~300 字，采用黑体四号字、1.5 倍行距、首行缩进 2 字符。（参照格式示例）

【关键词】的个数为 3~8 个。关键词与关键词之间空一格，不加任何标点符号，采用黑体四号字、1.5 倍行距、首行缩进 2 字符。（参照格式示例）

（3）目录

目录由毕业论文各部分内容的顺序号、名称和页码组成。目录应该用“——”联系名称与页码。目录两字使用黑体小三号字、1.5 倍行距，上下各空一行；内容使用黑体四号字、1.5 倍行距，单独另起一页排在“摘要”之后。（参照格式

示例)

(4) 正文部分

毕业论文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字，页面设置为：A4 纸，上下各 2.54 厘米，左右 3.17 厘米，对称页边距，装订线 0 厘米；段落设置为：两端对齐，左右缩进 0 字符，段前段后 0 字符，首行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参照格式示例）

正文中：一级标题使用“一、***”，黑体四号字、1.5 倍行距、首行缩进 2 字符；二级标题使用“（一）***”，黑体小四号字、1.5 倍行距、首行缩进 2 字符；三级标题使用“1、***”，四级标题使用“（1）***”，格式同正文文字，宋体小四号字，首行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参照格式示例）

正文开始空一行。

正文结束后应有致谢，具体内容因人而异。

(5) 参考文献和注释

参考文献：单独另起一页，参考文献四个字使用黑体四号字、1.5 倍行距，首行缩进 0 字符，上部空一行；内容使用宋体小四号字，1.5 倍行距，首行缩进 2 字符。所列的参考文献原则上不少于 5 篇（册）。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及示范实例：（参照格式示例）

[1]刘国钧，陈绍业，王凤翥. 图书馆目录. 第 1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

注释：使用脚注、尾注均可，脚注使用 Word 默认格式，尾注格式与参考文献同，与参考文献同页。

毕业论文所引用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资料，必须注明引用教材（或著作、期刊等）的书名（或著作、期刊名）、作者、出版单位、时间（引用期刊的还必须注明文章名）。引用其他参考材料也应注明资料来源。

毕业论文装订顺序为：

- （1）封面；
- （2）课题审批表；
- （3）摘要；
- （4）目录；
- （5）正文（致谢）；
- （6）参考文献；
- （7）指导过程记录表；
- （8）答辩记录表；
- （9）封底。

毕业论文最后应制成电子文档保存，由学习中心按专业（班级）集中刻录成光盘，连同毕业论文其他材料一并提交。

(五) 答辩要求及程序

1. 答辩要求

工商专科学学生是否组织答辩由各学习中心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如组织学生参加答辩，应参照答辩程序执行，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备案。

如果组织答辩，专业答辩小组组成人数须为3人及以上单数。小组成员结构：答辩主持人1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答辩教师（中级以上职称）2名。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不得担当该学生的主答辩教师。答辩教师应提前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撰写的毕业论文，并据此提出问题，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点评。

2. 答辩程序

（1）答辩教师提前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毕业论文。

（2）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确定答辩人抽取方案。

（3）答辩人用5-10分钟介绍毕业实践研究概况及毕业论文主要内容。

（4）答辩教师审查判断毕业论文的真实性，在答辩人的研究范围内，当场提出3个相关问题，由答辩人答辩。

（5）答辩教师对答辩人答辩的情况进行当场点评，填写《答辩记录表》，并给出答辩评语和答辩成绩，记入“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评审表”（封底）。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1. 毕业论文(作业)成绩评定参考意见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评定标准

毕业论文成绩满分为100分，由指导教师根据以下标准评分：

85~100分

（1）全面完成课题要求，选题新颖，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和专业性。

（2）分析研究方法正确，方案设计合理，能正确、灵活地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3）围绕课题的观点鲜明、正确，有独到见解和创新，材料详实、充分，数据完整、可靠，论证有力、充足，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须的附件齐全。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75~84分

(1) 按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适当，有一定的实用性、科学性、专业性和可行性。

(2)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能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3) 围绕课题的观点正确，材料充分，数据可靠，论证比较有力，逻辑性比较强，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须的附件基本齐全。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60~74分

(1) 按要求基本完成课题，选题尚可，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可行性。

(2)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尚可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3) 观点基本正确，材料基本齐全，数据比较可靠，论证有一定说明力，结构比较完整，格式比较规范，文字材料没有明显漏洞。

(4)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59分及以下

(1) 不能按基本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陈旧，无实用性和研究价值、无可行性或偏离专业。

(2) 研究方法不正确，存在较明显的观点错误或观点不明，基本理论、知识运用错误。

(3) 材料不齐或虚假、数据不正确或伪造，论证无力或片面，漏洞明显，逻辑混乱，结构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文字材料未能达到写作基本要求。

(4) 不能独立完成实践过程。

凡具有以下条款任何一项，都定为不及格。

① 对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缺乏理解，或在理论上原则性错误，掌握已学有关专业技能较差；

② 文章无中心，层次混淆不清，主要论据短缺，或论据、论点、结论不一致，原始资料残缺不全或主要数据失真，加工整理也较差；

③ 基本内容属抄袭他人成果；

④ 沿用本单位（包括本人参加在内）已发表过的文章，而又没有创见性的修改或增补；

⑤ 答辩中对大多数问题都不能正确回答。

2.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成绩评判标准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评判标准分好、较好、较差三个等级，答辩组成员根据答辩者的答辩情况给出等级，在指导教师初评成绩的基础上，结合答辩等级确定答辩者最后的答辩成绩。

（1）好

答辩过程思路敏捷，叙述清楚，论述全面、正确，重点突出，逻辑性强，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正确。

（2）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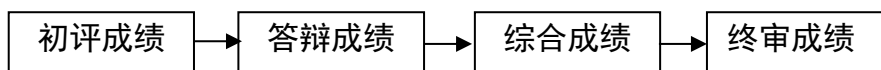
答辩过程思路比较清楚，可以较清楚地阐述自己的观点，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基本正确。

（3）较差

答辩过程思路不清，观点不明，不能正确运用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回答问题。

3.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评定程序

（1）参加答辩学生的毕业作业成绩评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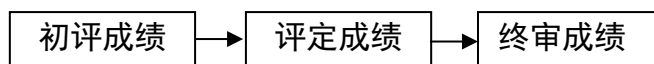


①初评成绩。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后，根据本细则成绩评定参考意见，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②答辩成绩及综合成绩。在答辩结束后，由答辩主持人组织答辩教师对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根据本细则成绩评定参考意见，给出答辩成绩，并参考初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出综合成绩。

③终审成绩。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及综合成绩进行验收终审，评定终审成绩。

（2）不参加答辩学生的毕业作业成绩评定程序



①初评成绩。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作业后，根据本细则成绩评定参考意见，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②评定成绩。对未参加答辩的毕业作业，学习中心组织相关专业评审小组对毕业作业进行评阅，参考初评成绩以百分制给出评定成绩。

③终审成绩。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毕业作业成绩进行验收终审，评定终审成绩。

④凡综合成绩评定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学生的毕业作业，须报送文字稿至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毕业作业及其综合成绩进行验收终审，评定终审成绩。

（七）毕业论文工作进程安排

毕业论文教学工作任务重、环节多，时间紧，必须科学、合理地安排毕业论文工作进程，确保毕业论文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在毕业前一学期末启动，毕业当学期进行，期末完成。

南京开放大学工商管理教研室

2022 年 7 月修订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行政管理专业（专科）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是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加强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对于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切实保证教学质量，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实践环节一般包括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综合实践环节又分为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为了规范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提高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规范》（电校教[2004]32号）、《教学管理工作手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10年6月第1版）、《国家开放大学行政管理专业（专科）综合实践环节教学大纲》等文件精神，行政管理专业教研室结合开放专科行政管理专业教学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部分 课程实践

课程实践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结合工作和生活实际情况而进行的综合性训练，旨在加强和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为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及今后从事专业工作打下基础。

一、课程实践环节的实施要求

1. 统设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由本教研室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设计方案、实践目标、要求和质量标准，制定课程实践教学实施细则。选修课程由本教研室根据课程实际应用要求制定实践教学实施细则；课程实践的主要形式与具体要求详见各门课程的实施细则。

2. 各学习中心落实实践场所、条件和环境，并根据各门课程教学要求聘请相应的指导教师。

3. 课程实践教学方案的制定原则：符合教学要求和行政管理事业发展实际，体现综合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践内容使学生在行政管理理论学习和业务应用技能两个方面都能得到综合性训练。实践的难度和任务量控制在学习成绩中等的学生经过努力后，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课程实践原则上应随该课程教学进度安排，保证知识的融会贯通和实践效果。

二、形式

课程实践的形式多样，在教学中可以结合当地实际进行不断创新，一般来说，行政管理专业（专科）的课程实践主要由以下几种形式。

1. 案例讨论

案例教学方式是行政管理专业（专科）教学中常采用的方式，目的在于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与教师、学生与学生和学生与资源之间进行互动。

案例讨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课堂案例讨论或网上案例讨论的形式。

课堂案例讨论由辅导教师组织。讨论材料和问题由教师预先提供。学生事先应分小组进行准备和讨论，并写出讨论纪要，并在课堂教学中每个小组指派1人发言，同组其他学生可以补充，其他小组同学可以反驳或补充意见，教师在讨论过程中应当进行引导和组织，并在讨论结束后进行评点。任课教师对各个小组同学参与案例讨论的态度及表现予以评分。

网上案例讨论由课程责任教师在国开学习网上组织。课程责任教师提供案例材料；学员登录后发帖，就所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学员之间可以互相诘问或支持；讨论过程中责任教师进行引导，但不应表现出明显的倾向性，讨论结束之后由教师进行评点，对学生表现评分。

案例讨论成绩作为形成性考核成绩的组成部分，具体比例由课程责任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决定。不参与案例讨论的学员不能取得形考相应部分成绩。

2、课程实习或专题调研

有些实际操作性较强的课程可由学生在相关单位进行实习或专题调研的方法来进行实践教学。主要目的在于：进一步熟悉有关业务的操作技能，获得实践的感性认识，了解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运用所学的理论和方法去分析和解决问题，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实习或调研单位可以由学生自己联系，也可由各学习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实习或调研时间不得少于一周。实习和调研结束应当写出实习或调查报告，报告应具体说明实习或调研过程（时间、实习单位或调研对象）、调研内容、收获或体会，并附实习记录或调查资料，字数不得少于2000字。实习

或调研报告由辅导教师批阅评分，记入形成性考核成绩。

3、课程小论文

课程小论文是围绕课程内容，结合行政管理理论或实践问题，搜集资料，由学生通过深入思考和研究，写出一篇小论文。这是推动学员发挥主观能动性、进行自主化学习，培养自学能力的一种有效形式。

课程论文选题一般可以围绕行政管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去进行文献查阅，然后在综合分析思考的基础上写出有一定观点的分析论文。课程论文由辅导教师批阅，纳入形成性考核。

三、指导教师的聘任和要求

由该课程任课教师或与该专业相近的教师和有经验的行政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实践的全过程。

四、组织实施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按照本教研室制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课程实践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完成全部实践活动。

五、成绩的评定与验收

1.学生在完成课程实践后，由指导教师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各学习中心进行汇总和成绩的初审、复审，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复审后的成绩及相关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2.凡课程实践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在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前允许重做一次。未取得课程实践成绩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

第二部分 综合实践

为锻炼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增强学生毕业后的工作适应性，在教学中必须高度重视综合实践教学环节。行政管理专业综合实践教学环节包括社会调查和毕业作业两项主要内容，均不得免修。

一、社会调查

(一) 目的

1.促进教学理论与实践的融合，从社会实践出发，以训练学生社会调查和行政工作的各种能力为首要目标，在加强学生对我国国情、民情尤其是行政管理了

解的基础上,让学生接受行政管理思维和社会调查专门技能的基本训练,提高他们运用行政管理理论和行政管理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进行社会调查的基本能力。

2.结合社会调查,利用国开办学体系的资源优势实现教学与科研相结合,为社会提供多种服务,为我国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 选题及形式

1.社会调查的选题要与行政管理专业相关。各学习中心应尽可能有意识地与社会各界合作或接受各种部门、单位的委托,从满足各地行政管理的某种实际需要或科研项目的需要出发,实施专题的、定向的社会调查,并通过科学的计划和有效的组织、管理,在完成专项社会调查任务、为社会服务的同时,使学生的理论与实践的能力与专业技能得到切实的提高。

2.各学习中心也可根据社会需要,统一组织学生进行某项行政工作实践等。

3.社会调查的时间为6周,3学分,不得免修,未完成社会调查的学生不能毕业。

4.社会调查必须在学生学习行政管理专业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60%以上的基础上进行。

5.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社会调查,其考核均以学生社会调查过程中的表现和提供的社会调查报告为依据。

6.调查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标题、引言、正文、结语(可选)和参考文献(可选)。

调查报告要统一格式,统一封面,统一签署学术声明,统一使用A4纸进行文字打印及装订,具体要求详见《国家开放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作业书写和打印规范》。

(三) 指导教师的资格及职责

1.指导教师的资格

社会调查的指导教师应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开放大学工作情况;应具有行政管理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2.指导教师的职责

社会调查的指导教师应按照教学实践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根据选题，对学生实践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实践中的有关问题；指导学生制订反映社会调查成果的文字材料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针对学生社会实践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每名教师指导的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超过 30 人，兼职教师不超过 20 人。

（四）成绩评定与审定

1. 评定依据

指导教师以学生参加社会调查活动的情况、效果、撰写文字材料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水平，在社会调查过程中的表现以及调查单位的反馈意见等作为初评成绩的依据。

2. 评定标准

学生应独立完成社会调查工作，调查报告的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

调查报告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成绩评定可按如下权重评判：调查内容及选题是否合适（占 10 分）、观点是否正确和明确（占 20 分）、材料是否丰富和翔实（占 25 分）、逻辑是否严密以及结构是否严谨（占 15 分）、结论及对策是否合理可行（占 10 分）、语言文字是否流畅明晰（占 10 分）、格式是否规范（占 10 分）。60 分以上（含）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凡字数不足、内容不全、未按规定参加社会调查活动、未能达到必须的社会调查活动课时、未提交反映社会调查成果的调查报告、抄袭造假者，按不合格处理。

（3）评定及审定程序

社会调查成绩由指导教师给出初评成绩，由各学习中心复审，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验收、终审，国开总部抽查。

凡社会实践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各学习中心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进行。

二、毕业作业

（一）毕业作业的目的

毕业作业旨在检验学生所学知识和理论的综合运用能力，通过毕业作业，进

一步培养学生的专业研究素养，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素质。

（二）毕业作业的选题及形式

1. 毕业作业的选题必须在行政管理专业范围之内，并符合行政管理专业的特点。选题须结合我国行政管理实践，提倡选择应用性较强的主题，特别鼓励结合当前行政管理实践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

2. 毕业作业应由学生本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鼓励大家大量参阅资料，杜绝一切抄袭、剽窃、代笔等弄虚作假行为。

3. 毕业作业应做到观点明确，材料翔实，论证有力，结构完整，逻辑严谨，语言通顺。应先拟出写作提纲，完成初稿后必须反复修改，经指导教师指导并签署评语后方能正式定稿。

4. 毕业作业可采用论文、调查报告、文献综述、专业案例、管理方案等多种形式。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不超过 8000 字。

5. 毕业作业的时间为 12 周，5 学分。不得免修，未完成毕业作业的学生不能毕业。

6. 凡修完行政管理专业必修课程，已修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 80% 以上的学生，经申请可参加毕业作业实践。

7. 论文的内容一般包括：标题、目录、摘要、关键词、正文、注释（可选）、参考文献等。

调查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标题、引言、正文、结语（可选）、注释（可选）、参考文献等。

文献综述的内容一般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前言、正文、总结、注释（可选）、参考文献等。

专业案例的内容一般包括：标题、导语、正文、结尾、附录（可选）、注释（可选）、参考文献等。

管理方案的内容一般包括：标题、正文、注释（可选）、参考文献等。

其中参考文献不少于 5 篇。注释及参考文献的相关要求详见附件《国家开放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作业书写和打印规范》。

毕业作业要统一格式，统一封面，统一签署学术声明，统一使用 A4 纸进行

文字打印及装订，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国家开放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作业书写和打印规范》。

8. 毕业作业装订顺序为：

- (1) 封面；
- (2) 课题审批表；
- (3) 摘要；
- (4) 目录；
- (5) 正文（致谢）；
- (6) 参考文献；
- (7) 指导过程记录表；
- (8) 封底。

毕业作业最后应制成电子文档保存，由教学单位按专业（班级）集中刻录成光盘，连同毕业作业其他材料一并提交。

（三）指导教师的资格及职责

1. 指导教师的资格

行政管理毕业作业的指导教师应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熟悉开放大学的工作情况；应具有行政管理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2. 指导教师的职责

行政管理毕业作业的指导教师应根据教学实践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对学生毕业作业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写作中的有关问题；指导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对每位学生毕业作业进行分阶段指导，一般不少于6小时，每次指导需进行较详细记录；检查学生独立完成协作工作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每名教师指导的专科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多于20人，兼职教师不多于10人。

（四）成绩评定与审定

1. 评定依据

毕业作业应做到观点明确，材料翔实，论证有力，结构完整，逻辑严谨，语言通顺。指导教师以学生毕业作业的撰写情况及其在撰写过程中的表现为初评成绩的依据。

2. 评定标准

毕业作业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成绩评定可按如下权重评判：选题是否合

适（占 10 分）、观点是否明确和正确（占 20 分）、材料是否丰富和翔实（占 25 分）、逻辑是否严密和结构是否严谨（占 15 分）、结论及对策是否合理可行（占 10 分）、语言文字是否流畅和优美（占 10 分）、格式是否规范（占 10 分）等五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给出具体分数。60 分以上（含）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毕业作业选题一人一题，应由学生本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杜绝一切抄袭、剽窃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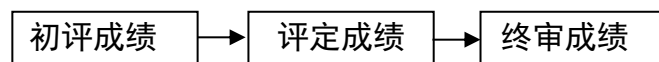
3. 评定及审定程序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初步选题后，填写毕业作业课题审批表，指导教师初审并签署意见，各学习中心加盖公章后，报南京开放大学专业责任教师签署意见，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签署意见并存档。对不符合选题要求的，学生应重新选题。

选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作变动。特殊情况必须修改的，须报南京开放大学重新审核。

各学习中心对毕业作业指导教师名单进行初审，经南京开放大学复审后确定。

南京开放大学行政管理专业（专科）毕业生不参加答辩，学生的毕业作业由指导教师给出初评成绩，各学习中心复审，南京开放大学验收、终审，国开总部抽查。具体来说有以下程序。



（1）初评成绩。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后，根据本细则的成绩评定标准，以百分制给出初评成绩。

（2）评定成绩。各学习中心组织相关专业评审小组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进行评阅，参考初评成绩以百分制给出评定成绩。

（3）终审成绩。南京开放大学组织相关专家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进行验收终审，评定终审成绩。

（4）凡综合成绩评定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须报送文字稿至南京开放大学，南京开放大学组织相关专家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及其综合成绩进行验收终审，评定终审成绩。

4. 成绩评定争议与审议

(1) 学生对毕业作业成绩有异议，须在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向所在办学单位毕业作业作领导小组提出审议申请，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南京分部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审议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各学习中心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南京开放大学。

(2)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有争议的毕业作业及其成绩审议并公布审议结果，如有必要由南京开放大学裁定。

三、综合实践工作的监管

1. 综合实践工作应自始至终在南京开放大学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进行。

2. 各学习中心须加强综合实践教学全过程的管理与质量监控，特别要检查指导教师的指导质量与学生毕业作业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决不能姑息迁就。

四、综合实践工作实施计划

行政管理专业（专科）综合实践工作时间安排（可参看附表：综合实践工作计划）。实际工作时间安排按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发布的综合实践环节启动通知执行。

南京开放大学行政管理教研室
2022 年 7 月修订

附表：综合实践工作计划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作业书写和打印规范》

附表：

综合实践工作计划（参考）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
	一、成立综合实践工作组织机构	
1	1、南京开放大学成立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	前一学年的第16周
2	2、南京开放大学成立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	前一学年的第17周
3	3、各学习中心成立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	前一学年的第18周
	二、各级组织机构工作进程	
	1、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进程	
4	(1) 制定南京开放大学系统综合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全面部署每学期综合实践教学工作；	前一学年的第17周
5	(2) 南京开放大学审核学习中心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前一学年的第19周
6	(3) 南京开放大学签发经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上岗资格证书；	当学年的第1周
7	(4) 南京开放大学审核学习中心报送的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的任职资质；	当学年的第2周
8	(5) 综合实践工作中期检查，并审核上次学生综合实践资料；	当学年的第9~12周
9	(6) 审核各学习中心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小组名单，成绩评审小组名单；	当学年的第14周
10	(7)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终审验收；	当学年的第17周
11	(8)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推荐评审，对入选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写出评语。	当学年的第18周
	2、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进程	
12	(1) 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开展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教学工作培训和考核；	当学年的第1周
13	(2) 审核学习中心报送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提出审核意见；	当学年的第3周
14	(3) 中期检查学习中心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开展情况，解决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当学年的第9~12周
	3、学习中心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进程	
15	(1) 根据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部署和安排，制定本中心综合实践（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前一学年的第19周
16	(2) 负责选聘毕业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并填写“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和“社会实践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报送南京分部审核；	当学年的第1周
17	(3) 审核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资格；	当前学年的开学前
18	(4) 开展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动员，学生与指导教师见面；	当学年的第1周

19	(5) 填报“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审批表”,并报送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	当学第1~2周
20	(6) 接受教务处组织的对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的中期检查;	当学第9~12周
21	(7) 填报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小组名单、成绩评审小组名单;并报送南京开放大学审核;	当学第13周
22	(8)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写出评语,提出初评意见,学习中心完成初评成绩评阅;	学生毕业答辩前
23	(9) 组织开展中心各专业的毕业答辩工作,做好成绩的评定和复审工作;	当学第16周
24	(10) 在国开教务平台中上报实践环节初评成绩,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材料(本科按要求装订好的文字稿,专科成绩在85分(含85分)以上按要求装订好的文字稿)报送至南京开放大学相关职能部门终审;同时报送刻有所有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电子稿的光盘(按专业刻录),及“学生综合实践工作自评汇报”。	当学第16周前

注:综合实践环节工作时间安排按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发布的综合实践环节启动通知执行。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作业书写和打印规范

一、文字和字数

除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外，毕业论文一般用简化汉语文字撰写。

二、书写及装订

论文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单面或双面打印，论文裁切后规格为 70g 白色 A4 打印纸。

一律左侧装订。封面为 120g 白色铜版纸。

三、字体和字号

论文题目	黑体 2 号
各章标题	黑体小 2 号
各节的一级标题	黑体 4 号
各节的二级标题	黑体小 4 号
各节的三级标题	黑体小 4 号
款项	黑体小 4 号
正文	宋体小 4 号
中文摘要、结论、参考文献标题	黑体小 2 号
中文摘要、结论、参考文献内容	宋体小 4 号
中文关键词标题	黑体小 4 号
中文关键词	宋体小 4 号
目录标题	黑体小 2 号
目录内容中章的标题 (含结论、参考文献、致谢、附录标题)	黑体 4 号
目录中其他内容	宋体小 4 号
论文页码	页面底端居中、阿拉伯数字 (Times new roman 5 号) 连续编码
页眉与页脚	宋体 5 号居中

四、封面

论文具体排版规范见封面示例，字体与字号要求如下：

国家开放大学毕业作业 (宋体 1 号居中)

论文题目 (黑体 2 号居中)

分部名称	(宋体小 3 号)
教学点名称	(宋体小 3 号)
专业名称	(宋体小 3 号)
学生姓名	(宋体小 3 号)
学生学号	(宋体小 3 号)
指导教师	(宋体小 3 号)
年 月	(宋体 3 号)

五、学术声明

郑重声明 (宋体粗体 2 号居中)

声明内容 (宋体 4 号)

见学术声明示例。

六、页面设置

页边距标准:上边距为 25mm,下边距为 20mm,左边距为 30mm,右边距为 30mm。

段前、段后及行间距:章标题的段前为 0.8 行,段后为 0.5 行;节标题段前为 0.5 行,段后 0.5 行;标题以外的文字行距为“固定值”23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

七、摘要

摘要正文下空一行顶格打印“关键词”款项,每个关键词之间用“;”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不打标点符号。具体示例见中文摘要示例。

八、目录

目录应包括章、节、条三级标题,目录和正文中的标题题序统一按照“一、……(一)……1. ……(1)……①……”的格式编写,目录中各章节题序中的阿拉伯数字用 Time New Roman 体。

目录的具体排版格式见目录示例。

九、正文

正文各章节应拟标题,每章结束后应另起一页。标题要简明扼要,不应使用标点符号。各章、节、条的层次按照“一、……(一)……1. ……”标识,条以下具体款项的层次依次按照“(1)”、“①”标识。见正文示例。

十、引文标示

引文标示应全文统一,采用页末注的形式。应在引文标示与正文之间加细线分隔,线宽度为 1 磅,线的长度不应超过纸张的三分之一宽度。同一页类列出多个引文标示

的，应根据引文标示的先后顺序编排序号。引文标示序号以“①、②”等数字形式标示在所引内容最末句的右上角，字体为宋体小4号。

十一、名词术语

全文应统一科技名词术语、行业通用术语以及设备、元器件的名称。有国家标准的应采用标准中规定的术语，没有国家标准的应使用行业通用术语或名称。特定含义的名词术语或新名词应加以说明或注释。

十二、物理量名称、符号与计量单位

论文中某一物理量的名称和符号应统一，一律采用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单位名称和符号的书写方式，应采用国际通用符号。在不涉及具体数据表达时允许使用中文计量单位如“千克”。表达时刻应采用中文计量单位，如“下午3点10分”，不能写成“3h10min”。在表格中可以用“3:10PM”表示。

物理量符号、物理量常量、变量符号用斜体，计量单位符号均用正体。

十三、数字

无特别约定情况下，一般均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年份一概用4位数字表示。小数的表示方法，一般情形下，小于1的数，需在小数点之前加0。但当某些特殊数字不可能大于1时（如相关系数、比率、概率值），小数之前的0要去掉，如 $r=.26$ ， $p<.05$ 。

统计符号的字形格式，一般除 μ 、 α 、 β 、 λ 、 ε 以及 V 等符号外，其余统计符号一律以斜体字呈现，如 ANCOVA, ANOVA, MANOVA, N, n1, M, SD, F, p, r 等。

十四、公式

公式应另起一行居中，统一用公式编辑器编辑。公式与编号之间不加虚线。公式较长时应在“=”前转行或在“+、-、 \times 、 \div ”运算符号处转行，等号或运算符号应在转行后的行首，公式的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来放在公式右边行末。

公式序号按章编排，如第3章第2个公式序号为“(3.2)”，附录中的第n个公式用序号“(An)”表示。文中引用公式时，采用“见公式(3.2)”表述。

十五、表格

每一个表格都应有表标题和表序号。表序号一般按章编排，如第2章第4个表的序号为“表2.4”。表标题和表序之间应空一格，表标题中不能使用标点符号，表标题和表序号居中置于表上方（黑体小4号，数字和字母为 Time New Roman 粗体小4号）。引用表格应在表标题的右上角加引文序号。

表与表标题、表序号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版为两页。当页空白不够排版该表整体时，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将表移至次页最前面。

统计表一律采用开口表格的标准格式。

十六、图

插图应与文字内容相符，技术内容正确。所有制图应符合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对无规定符号的图形应采用该行业的常用画法。

每幅插图应有图标题和图序号。图序号按章编排，如第1章第4幅插图序号为“图1.4”。图序号之后空一格写图标题，图序号和图标题居中置于图下方，用小4号宋体。引用图应在图标题右上角标注引文序号。图中若有分图，分图号用(a)、(b)等置于分图下、图标题之上。

图中的各部分中文或数字标示应置于图标题之上(有分图者置于分图序号之上)。

图与图标题、图序号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版为两页。当页空白不够排版该图整体时，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将图移至次页最前面。

对坐标轴必须进行文字标示，有数字标注的坐标图必须注明坐标单位。

十七、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的著录应符合国家标准，参考文献的序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与正文中的引文标示一致，如[1]，[2]……。每一条参考文献著录均以“.”结束。具体各类参考文献的编排格式如下：

1.文献是期刊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作者. 文章题目[J]. 期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数):起止页码.

(2) 文献是图书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作者. 书名[M]. 版次. 出版地： 出版单位， 出版年份： 起止页码.

3.文献是会议论文集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作者. 文章题目[A].主编.论文集名[C], 出版地： 出版单位， 出版年份:起止页码.

4.文献是学位论文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作者. 论文题目[D].保存地： 保存单位， 年份.

5.文献是来自报告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报告者. 报告题目[R].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报告年份.

6.文献是来自专利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名称: 专利国别, 专利号[P].发布日期.

7.文献是来自国际、国家标准时, 书写格式为: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S].出版地: 出版单位, 出版年份.

8.文献来自报纸文章时, 书写格式为:

[序号] 作者. 文章题目[N].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9.文献来自电子文献时, 书写格式为:

[序号] 作者.文献题目[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电子文献的可获取地址,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可以只选择一项).

电子参考文献建议标识:

[DB/OL] ——联机网上数据库(database online)

[DB/MT] ——磁带数据库(database on magnetic tape)

[M/CD] ——光盘图书(monograph on CD-ROM)

[CP/DK] ——磁盘软件(computer program on disk)

[J/OL] ——网上期刊(serial online)

[EB/OL] ——网上电子公告(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online)

十八、附录

论文附录依次用大写字母“附录 A、附录 B、附录 C……”表示, 附录内的分级序号可采用“附 A1、附 A1.1、附 A1.1.1”等表示, 图、表、公式均依此类推为“图 A1、表 A1、式(A1)”等。

十九、印刷与装订顺序

毕业论文应按以下顺序装订: 封面→学术声明→目录→中文摘要 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

封面示例：

国家开放大学毕业作业

(1号宋体居中)

城市化、人口红利影响住房市场供求的机制 与效果——基于北京与贵州的比较

(2号黑体居中，标题行间距为32磅)

分部名称：XXX XXX

学习中心：XXX XXX

专业名称：XXX XXX

学生姓名：XXX XXX

学生学号：XXX XXX

指导教师：XXX XXX

(宋体小3)

二〇二X年X月

学术声明示例：

郑重声明

（宋体粗体 2 号居中）

本人呈交的毕业作业，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所有数据、图片资料真实可靠。尽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毕业作业的研究成果不包含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内容。对本论文所涉及的研究工作做出贡献的其他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本毕业作业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培养单位。

（宋体 4 号）

本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目录示例:

目 录 (黑体小 2)

一、绪论

(一) 研究背景	1
(二) 城市化及人口红利的概念界定.....	2
1. 城市化的概念界定	2

(各章的名称黑体 4 号, 其余宋体小 4)

.....

.....

.....

.....

.....

.....

.....

.....

.....

.....

.....

结论	17
-----------------	----

参考文献	18
-------------------	----

致谢	19
-----------------	----

附录	20
-----------------	----

(结论、参考文献、致谢及附录黑体 4 号)

中文摘要示例：

摘 要

(黑体小 2)

本文对城市化的概念和衡量方式进行了细化的国际比较，并以城市化率作为城市化的代理变量，与人口红利一起作为主要的自变量来探讨二者对住房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影响。 (宋体小 4)

.....

.....

.....

关键词：关键词 1；关键词 2；关键词 3

(黑体小 4)

(宋体小 4)

正文示例：

一、绪论 (黑体小 2)

(章标题段前为 0.8 行、段后为 0.5 行)

(一) 概述 (黑体 4 号)

城市是人类文明发展的载体，伴随着科技革命和人们生活方式的不断升级，城市在具体的形态、演进和规模上也经历了由低级到高级、由缓慢到迅速、由单一到集群的复杂过程。

(宋体小 4，正文行间距固定为 23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

.....

.....

.....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大数据与会计专业（专科）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是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加强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对于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切实保证教学质量，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实践环节一般包括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综合实践环节又分为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开放教育会计学专业（专科）实践环节教学包括课程教学实践、综合实践环节，其中综合实践环节包括社会实践和毕业作业（模拟实验）。

第一部分 课程实践

课程实践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结合工作和生活实际情况而进行的综合性训练，旨在加强和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 with 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为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及今后从事专业工作打下基础。

一、形式

大数据会计专业（专科）课程实践教学活动的主要是采用案例讨论、课程论文、课程实习或调研等。具体形式则由课程责任教师根据专业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结合课程特点选择，并在各门课程的实践教学实施细则中规定。

1. 案例讨论

案例教学方式是大数据会计学专业（专科）教学中常采用的方式，目的在于：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与教师、学生与学生和学生与资源之间进行互动，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注重根据课程特点采用案例来帮助理解基本知识。目前大数据会计专业（专科）开展案例讨论的课程有管理学基础、经济学基础等，课程辅导教师每学期每门课至少举行 1 次以上的案例讨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课堂案例讨论或网上案例讨论。

2. 课程实习或专题调研

大数据会计专业（专科）实际操作性较强的课程可由学生在相关单位进行实

习或专题调研的方式进行实践教学。主要目的在于：进一步熟悉有关业务的操作技能，获得实践的感性认识，了解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运用所学的理论和方法去分析和解决问题，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大数据会计专业（专科）采取实习或专题调研实践教学的主要有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等课程，实习或调研单位可以由学生自己联系，也可由各学习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3. 课程小论文

课程小论文是围绕课程内容，结合实践问题，搜集资料，由学生通过深入思考和研究，写出一篇论文。课程论文选题一般可以围绕某些经营管理问题、去进行文献查阅，然后在综合分析思考的基础上写出有一定观点的分析论文。课程论文由任课教师批阅，纳入形成性考核。

4. 关于双证课程的特别说明

在开放教育专科类专业统设必修课中，设置双证课程，每种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除特殊工种外）包括 5 门证书课程和职业技能实训课程。

大数据会计专业(专)的 5 门证书课程分别为：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一)、管理会计、中级财务会计（二）、经济数学基础。其中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一）、管理会计为核心证书课程，中级财务会计（二）、经济数学基础为辅助证书课程。职业核心课是职业技能型课程，在教学中应注意文本教学和实操性教学相结合，使学生通过学习，真正掌握会计的实用技能。5 门双证课程涵盖了助理理财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三级的内容，因此在教学中还应注意掌握助理理财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规则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并将其融入教学。

二、指导教师

由该课程任课教师或与该专业相近的教师和具有会计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实践的全过程。

三、组织实施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按照南京开放大学制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课程实践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完成全部实践活动。

四、成绩评定与验收

1. 学生在完成课程实践后，由指导教师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各学习中心进行汇总和成绩的初审、复审，并报南京开放大学。南京开放大学对复审后的成绩及

相关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2. 凡课程实践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 在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前允许重做一次。未取得课程实践成绩的学生, 不得参加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

第二部分 综合实践

一、社会调查

社会调查是指学生实地从事一项调查研究或专业实践活动, 目的是培养、训练学生观察社会、认识社会并借此增强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对理论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 因此应充分重视这一教学环节, 认真参与。本教学环节为 3 学分, 原则上安排在第五学期完成。

1. 目标

培养学生观察社会、认识社会、参与社会实践的能力。

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 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水平。

培养学生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

2. 形式: 本专业的社会实践提倡采用多种形式。学生及学习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方式使学生通过对关键或焦点问题进行社会调查, 圆满完成学习计划, 实现教学目标。

3. 程序

- (1) 联系实践单位, 选定调查主题
- (2) 拟定调查提纲, 收集调查单位的资料和数据
- (3) 写作调查报告
- (4) 提交调查报告

4. 要求

(1) 凡已修本专业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 60% 以上的学生, 可参加社会实践。

(2) 社会实践为各专业学生必修环节, 不得免修。

(3) 社会实践时间安排一般每学分不少于 1 周, 根据专业规则安排的时间启动, 于毕业设计(论文, 作业)中期检查之前完成。各学习中心应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和南京开放大学的有关要求, 结合本学习中心(本地区)实际情况, 制定出

详细的实践计划。

(4)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应独立完成实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实践题目、参加时间、地点、方式、内容、过程、发现的问题、结论、效果和体会等。社会实践报告文字材料不少于 2000 字。

(5)实践报告格式。统一使用“南京开放大学社会实践报告封面”，文字内容：标题三号黑体居中（副标题小三号黑体、退后正标题 2 字符），正文小四号宋体、首行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页面设置 A4 纸，上下 2.54 厘米、左右 3.17 厘米。统一以 A4 纸打印。

(6)学生需填写“南京开放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情况表”及“所附资料明细表”，并与实践报告一起装订成册。

5. 组织与管理

(1)指导教师条件：

- ①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开放大学教学情况。
- ②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2)指导教师职责：

- ①根据实践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 ②确定选题，对学生实践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实践中的有关问题。
- ③指导学生制订反映实践成果的文字材料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④针对学生社会实践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3)指导教师工作量：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超过 20 人，兼职教师不超过 15 人。

6. 成绩评定与验收

(1)社会实践由指导教师给出初评成绩，由学习中心初审、复审，南京开放大学在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中期检查时验收。社会实践材料由学习中心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 1 年），以备中央电大抽查、终审。

(2)成绩评定依据：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效果、撰写文字材料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水平，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的表现以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

(3)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4)凡字数不足、内容不全、未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未能达到必需的社会实践活动课时、未提交反映社会实践成果的文字材料、抄袭造假者，按不及格处理。

(5)凡社会实践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所在学习中心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进行。

二、毕业作业（会计模拟实验）

会计模拟实验是培养和训练学生认识和掌握会计技能的重要教学环节。5 学分，原则上安排在第五学期完成。模拟实验通过手工完成。学生根据模拟实验资料，对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会计处理和编制会计报表。

通过本实验的学习和实际操作，使学生能系统掌握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加强对会计理论的理解，进一步提高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现教学目标。

1. 实验资料来源及实验准备事项

(1) 资料来源

由各学习中心选择订购适合会计专业模拟实训的教材。

(2) 实验准备事项

为保证财会实验的顺利进行，学习中心需为学生提供以下实验用品：

凭证装订机、针、线。

购买所需记账凭证及各种账页：日记账、借贷余三栏式、数量金额式、多栏式等。

报表及其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表均采用工业企业的样式。凭证包角、封面、封底、账簿封面，报表封面。

另：学生自备实验用品：回形针(或大头针)、铁夹子、胶水、尺子、小刀、红蓝钢笔各一支、计算器一个等。

2. 指导教师资格及工作职责

(1) 指导教师资格

各学习中心聘请毕业财会实验指导教师，具体负责指导学生实验及批改实验

作业，评定实验成绩。模拟实验的指导教师必须是本专业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或专业工作者，并具有相应的实际工作经验，资格审查工作由南京开放大学负责。

（2）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教师课前应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方面的信息，并针对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精”讲，教师要帮助学生提炼、讲清实验重点，理解和掌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及基本方法，尤其对一些较为复杂的业务应重点讲解。教师的主要工作职责：

熟悉实验资料内容和有关政策法规。

积极引导生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学生分析实验资料正确地处理经济业务。

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疑难问题，对重点、难点进行实验指导，帮助学生补充必要的知识。

坚持教书育人的指导思想，要求学生独立完成，以培养学生良好素质和认真严谨的学习态度。

每次实验课后，应及时记录每个学生情况，如：学生上课表现，实验进度、实验内容是否正确，资料是否完整等。

实验完成后，指导教师结合实验课记录批改学生实验作业，给定实验成绩。

（3）指导教师工作量：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超过 15 人，兼职教师不超过 10 人。

3. 成绩评分标准

分数等级：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中——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59 分以下。

分数比例：正确性 30 分，规范性 20 分，独立性 20 分，整洁性 10 分，及时性 10 分，态度纪律 10 分。

4. 终审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毕业作业终审。终审委员会有权变动学习中心评定的成绩。通过终审的成绩为学生毕业作业的最终成绩。

南京开放大学会计金融教研室

2022 年 7 月修订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专科）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是开放教育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加强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对于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切实保证教学质量，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实践环节一般指综合实环节，综合实践环节分为课程实实践和毕业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为了规范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提高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和《南京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课程实践

课程实践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结合课程内容和工作、生活实际情况而进行的综合性训练，旨在加强和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为毕业设计及今后从事专业工作打下基础。

一、课程实践环节的实施要求

（一）课程设计的目的

课程设计是本专业综合实践环节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学习专业技术课所需的必要教学环节。通过课程设计的教学实践，使学生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得到巩固，并使学生得到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初步训练；课程设计的设置应使学生接触和了解实际局部设计从收集资料、方案比较、计算、绘图的全过程，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分析、综合能力以及工程设计中计算和绘图的基本能力，为今后的毕业设计做必要的准备。

（二）对学生要求

1. 学生需认真阅读课程设计任务书，熟悉有关设计资料及参考资料，熟悉有关各种设计规范的有关内容，认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设计内容。
2. 学生均应在教师指导下，按时独立完成规定的内容和工作量。
3. 课程设计的计算说明书不低于 2000 字。

要求计算说明书计算准确、文字通顺、书写工整。

要求图纸正确清晰，符合制图标准及有关规定。

（三）课程设计的课题

每个课程设计为 2 学分，原则上应随该课程教学进度安排，保证知识的融会贯通和实践效果。学习中心从以下四个课题中选择三个课题：

1.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对单位工程进行施工方案编写，选定施工方法，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算工程量，绘制横道图、双代号网络图。

2. 建筑构造实训

进行墙体、楼梯、屋面的设计。

3. 建筑施工技术方案设计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

4. 建筑制图基础实训

进行平、立、剖图的抄绘，进行详图编制工作。

（四）南京分部各课程责任教师根据专业总体要求制定课程实践教学实施细则。学习中心落实实践场所、条件和环境，并根据课程教学要求聘请相应的指导教师。

二、课程实践环节指导教师的聘任和职责

课程实践环节指导教师由该课程任课教师或与该专业相近的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实践的全过程。

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分组与课题选题；每组学生可安排 7~10 人，选定一课题。每一教师指导 1~2 组。教师下达课程设计任务书，指导、督促、检查学生课程设计的进行情况，课程设计完成后负责学生的成绩考核。

三、课程实践环节的组织实施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按照南京开放大学制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课程实践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完成全部实践活动。

四、课程实践成绩的评定与验收

学生在完成课程实践后，由指导教师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各学习中心进行汇总和成绩的初审、复审。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复审后的成绩及相关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凡课程实践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在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前允许重做一次。未取得课程实践成绩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

第三部分 毕业实践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根据南京开放大学办学的实际情况，毕业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教学工作实行三级管理。

（一）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统一指导和管理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教学工作。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是指导委员会负责综合实践日常工作的机构。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全面部署每学期综合实践教学工作；
2. 审核学习中心毕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指导教师、成绩评审小组和答辩小组教师的任职资质，颁发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资格证书；
3. 检查、分析、解决毕业实践中须由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解决的重大问题；
4. 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终审验收，严把最后质量关；审定办学单位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
5. 对有争议的毕业设计成绩行使终审权。

（二）南京开放大学毕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中心教研室主任、专业责任教师 and 综合实践环节责任教师等，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各专业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2.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教学工作培训和考核；
3. 组织审核各办学单位报送的“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审批表”，提出审核意见；
4. 协助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检查各办学单位社会实践和毕业设

计（论文，作业）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解决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三）各学习中心成立毕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单位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应由办学单位分管校长、教务主任、导学教师（班主任）及相关的专业教师组成，人数以3~5人为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按照南京开放大学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部署和计划安排，制定本单位的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按时填报“毕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毕业实践工作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和“毕业设计答辩时间安排及答辩教师审批表”等相关表格，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

3. 负责选聘有指导教师资格证书的指导教师，按时填报“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已取得上岗资格证，只需报证书编号）；

4. 审核学生申请参加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资格；

5. 督促指导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毕业设计选题指导，按时填报“毕业设计课题审批表”，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进行审核；

6. 监控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指导全过程的实施质量；

7. 组织本单位各专业的毕业答辩工作；

8. 坚持质量标准，认真做好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成绩的评定（包括初评、评审和复审）工作；

9. 认真总结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工作经验，完成毕业设计工作总结，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

二、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在真实或模拟环境下，结合课程内容和现实生活及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的验证性、基础性或综合性训练，旨在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课程实践能力，为专业学习及专业实践教学打下基础。

（一）毕业实习目的

毕业实习是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的专业规则所设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课堂。毕业实习的目的：

1.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的培养目标是使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控制等岗位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学生要有建筑工程施工的基础理论，还要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践中提高能力。通过毕业实习，可以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所学的理论知识，弥补理论教学的不足，以提高教学质量。

2. 通过毕业实习，使学生了解建筑产品的施工过程，提高对建筑工程技术的认识，加深对建筑产业各领域应用的感性认识，开阔视野，了解相关设备及技术资料，为后续专业课学习和毕业设计打好基础。

3. 通过毕业实习接触认识社会，提高社会交往能力，学习工人师傅和工程技术人员的优秀品质和敬业精神，培养学生的专业素质，明确自己的社会责任。

（二）毕业实习要求

1. 实习工程项目的选择

（1）本专业毕业实习工程企业（项目）应具有中、大型规模和现代化的技术水平，施工技术较先进。建筑企业（项目）的实习培训部门有一定的接纳能力和培训经验，有进行实习指导的工程技术人员，同时应能提供较充足的图纸资料等技术文件。

（2）优先选择为学生实习提供施工过程采用装配整体式施工技术的工程项目，或是对学生实习过程有保障项目。

（3）为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可同时选择有关的几个大、中型工厂。

2.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指导实习的教师应责任心强，认真刻苦，身体健康。实习中要强调教书育人，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工作。

（2）实习教师应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好的实践能力。能组织实习活动，与实习工程项目相互配合，完成实习全过程。指导学生记实习笔记，写实习报告等。实习结束后，对学生实习成绩给出实事求是的评定。

（3）实习结束后，及时向教务部门提交学生实习成绩单。

3. 对学生的要求

（1）明确实习任务，认真学习实习大纲，提高对实习的认识，做好思想准备。

(2) 认真完成实习内容, 按规定记实习笔记, 收集相关资料, 撰写实习报告。

(3) 虚心向工人和技术人员学习, 尊重知识, 敬重他人, 甘当小学生。及时整理实习笔记、报告等。

(4) 自觉遵守学校、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服从指导教师的领导, 培养良好的风气。

(5) 实习结束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交齐实习笔记、实习报告等。

(三) 毕业实习内容

1. 工程项目现场工作岗位实习实践(施工员、监理员、质量员、资料员等)。

(1) 掌握房屋建筑的组成及施工工艺的选择。

(2) 掌握施工全过程管理的内容。

(3) 具备现场协调的能力。

(4) 结合图纸、资料, 熟悉能进行工程质量控制。

(5) 深入分析工程质量问题, 做好记录, 为撰写实习报告收集资料。

2. 收集相关资料

(1) 有关工程项目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方法等方面的资料。

(2) 收集施工现场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的相关资料。

(3) 施工现场管理方法的资料等。

(4) 施工质量控制方面的资料。

3. 相关工程参观

在实习期间, 可安排学生参观其它工程项目。

(四) 毕业实习方式

毕业实习由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组织进行, 应立足本地。要求指导教师认真负责, 保证实习质量。毕业实习可采用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两种形式。集中实习是指毕业实习单位和岗位以学习中心实训基地为主体, 由学习中心推荐学生进行实习的毕业实习形式; 分散实习是指学生自主寻找和选择毕业实习单位和岗位, 进行毕业实习的形式。

(五) 实习笔记、实习报告

1. 实习笔记

(1) 学生应认真做好实习笔记，不断积累知识。实习过程中，每天认真记录实习的内容、心得体会和发现的问题。包括加工设备、工艺过程、检测方法、质量保证等。

(2) 记录工程技术人员讲课的内容、工人师傅的讲解、对生产的组织、管理、生产过程的个人认识等，实习笔记中应有必要的工程草图、工艺流程等。

2. 实习报告

实习结束后，参照实习笔记，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实习报告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分部分项概况、人员组成等。

(2) 典型施工工艺的施工过程，可画出草图，标明主要尺寸、工序、质量控制要点等。

(3) 本人在实习中的收获、体会，及对工程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六) 毕业实习实施条件

1. 凡已修本专业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 60% 以上的学生，可参加毕业实习。

2. 毕业实习为本专业学生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3. 本专业中心教研室按照南京开放大学的统一部署和基本要求，制定切实的毕业实习方案，对毕业实习的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实施步骤和应达到的目标进行规定，根据自身办学条件，本着发挥优势、挖掘潜力的原则，选择合理并可行的实践形式。

4. 毕业实习的基本内容应以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为主，内容的安排要能使学生接触实际工作，通过实践对实际工作有所了解，同时学到书本以外的知识和能力。

5. 毕业实习时间安排一般每学分不少于 1 周，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的时间启动，于毕业设计中期检查之前完成。各学习中心应根据南京开放大学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学习中心的（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的实践计划。

6. 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应独立完成实习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实践题目、参加时间、地点、方式、内容、过程、发现的问题、结论、效果和体会等。报告文字材料不少于 3000 字。

7. 毕业实习报告格式。统一使用“南京开放大学社会实践报告封面”，文字内容：标题三号黑体居中（副标题小三号黑体、退后正标题 2 字符），正文小四号宋体、首行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页面设置 A4 纸，上下 2.54 厘米、左右 3.17 厘米。统一以 A4 纸打印。

8. 学生需填写“南京开放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情况表”及“所附资料明细表”，并与实践报告一起装订成册。

（七）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和职责

1. 任职条件：

（1）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南京开放大学教学情况。

（2）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 3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3）专科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可放宽至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2. 职责：

（1）根据实践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指导学生确定选题，对学生实践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实践中的有关问题。

（3）指导学生制订反映实践成果的文字材料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4）针对学生毕业实习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3. 工作量：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超过 20 人，兼职教师不超过 15 人。

（八）成绩评定与验收

1. 毕业实习由指导教师给出初评成绩，由学习中心初审、复审，南京开放大学在毕业设计中期检查时验收，并在学期末进行终审。毕业实习材料由学习中心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 1 年），以备南京开放大学抽查、终审。

2. 成绩评定依据：根据学生参加毕业实习活动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分，包括学生参加毕业实习活动的表现和劳动水平、实习单位的评价、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撰写文字材料的能力等。

3. 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4. 凡未参加毕业实习活动、未达到毕业实习活动要求的课时、未提交反映毕业实习成果的文字材料、文字材料字数不足、内容不全或抄袭造假者，按不及格处理。

5. 凡毕业实习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南京开放大学本专业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进行。

三、毕业设计

毕业设计是根据本专业教学的要求，对学生所学知识进行综合运用的培训，旨在提高学生的专业研究意识和素养，锻炼其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创新意识和专业素质。

（一）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资格

毕业设计作为各专业学生的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1. 学生按专业规则进程，修完本专业全部必修课程，修满专业规则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的 80% 以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均已完成并获得相应学分，可申请进行毕业设计。

2. 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学习中心初审同意后填报“提前进行毕业设计工作的申请”，附上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设计学生的“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本（专）科学生成绩登记表”（学籍），于规定时间内报送**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学习中心必须在收到南京开放大学批复后方可组织学生提前进行毕业设计工作。

（二）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和职责

1. 任职条件：

（1）责任心强，具备认真的工作态度，熟悉开放大学教学情况。

（2）具备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具有 3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的教师，或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研究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2. 职责:

(1) 根据本单位对毕业设计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 制订详细的工作实施计划;

(2) 集中向学生布置毕业设计任务, 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培训与辅导。

(3) 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和资料检索, 推荐参考书目或参考资料并指导阅读, 对学生毕业设计选题进行指导审核;

(4) 指导学生制订写作计划, 检查学生写作提纲或设计方案, 审阅学生写作初稿(通常不少于三稿), 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5) 对每位学生毕业设计进行分阶段指导。定期指导次数不少于4次, 总计时间不少于8小时;

(6) 检查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设计情况, 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7) 评阅学生毕业设计, 结合学生毕业实践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 提出初评成绩。

3. 工作量:

每名教师在南京开放大学系统内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 专职教师不多于15人, 兼职教师不多于10人。

(三) 毕业设计工作动员与格式要求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做好毕业设计工作动员, 组织参加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教师与学生学习国家开放大学和南京开放大学有关规定, 统一认识、统一要求、明确任务; 教育学生树立实事求是、勤奋扎实、理论联系实际学风; 使学生明确毕业设计的目的、要求与格式规范。

1. 毕业设计应在教师指导下, 由学生个人独立完成, 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对于综合性课题, 确实需要有多人合作完成的话, 则必须明确分工, 由学生各自独立完成所分担的部分。严禁出现抄袭、代笔、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

2. 学生专科学习阶段所作毕业设计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作本科学习阶段的毕业设计。

3. 毕业设计要理论联系实际, 应做到观点新颖、论据严谨、材料翔实、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结论明确, 格式规范。

4. 毕业设计应当具备学术文体的一般属性特征, 调查报告、工作总结、文学

作品、产品介绍等各类非学术文体的文章不能作为毕业设计。

5. 毕业设计（内容应包括：封面、论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根据需要）、参考文献、附录（根据需要）、封底等。另外，还应根据不同专业的要求，提供专业所需的图纸、测试数据、说明书以及程序清单等相关材料。

毕业设计所引用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资料，必须注明引用教材（或著作、期刊等）的书名（或著作、期刊名）、作者、出版单位、时间（引用期刊的还必须注明文章名）。引用其他参考材料也应注明资料来源。

6. 毕业设计根据专业规范要求统一格式、统一封面、统一用 A4 纸打印文稿及左侧装订（本科请按照合作高校的具体要求执行）；

毕业设计任务书单独装订，毕业设计说明书及毕业设计装订顺序为：

- （1）封面；
- （2）课题审批表；
- （3）摘要；
- （4）目录；
- （5）正文（致谢）；
- （6）参考文献；
- （7）指导过程记录表；
- （8）答辩记录表（参加答辩的学生）；
- （9）封底。

毕业设计最后应制成电子文档保存，由学习中心按班级集中刻录成光盘，连同毕业设计其他材料一并提交。

7. 毕业设计的字数，正文一般不低于 5000 字，不超过 10000 字。

（四）毕业设计选题

1. 选题原则

（1）毕业设计选题的原则要根据专业规则中所制定的培养目标要求，能达到综合训练为目的，有利于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巩固和提高所学知识。

（2）应尽量选择既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又结合生产、科研实际的题目，也可结合个人的实际工作选择题目。

（3）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提出设计题目，并由指导教师认定。

（4）所选择的题目要注意到尽可能理论联系实际，难度和份量要适当，以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多人同作一个题目，应在保证相同基本内容之外，各有侧重，防止雷同或抄袭。

（6）本专业毕业设计选题可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工程设计类题目、工程技术研究类题目。

2.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初步选题后,填写毕业设计课题审批表,指导教师初审并签署意见。

3. 教学单位须对经指导教师初审通过后的学生选题进行复审,并于计划规定时间前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选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作变动。特殊情况必须修改的,须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重新审核。

(五)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的成绩是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标志,必须严肃认真,全面分析,综合评定,力求科学、准确合理。

1. 毕业设计成绩评定标准

(1) 毕业设计成绩初审评分标准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满分为100分,由指导教师根据以下标准评分。

85--100分

- 全面完成课题要求,选题新颖,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和专业性。
- 分析研究方法正确,方案设计合理,能正确、灵活地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 围绕课题的观点鲜明、正确。有独到见解和创新,材料翔实、充分、数据完整、可靠,论证有力、充足,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须的附件条件齐全。
-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75--84分

- 按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适当,有一定的实用性、科学性、专业性和可行性。
-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能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 围绕课题的观点正确,材料充分,数据可靠,论证比较有力,逻辑性比较强,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基本齐全。
-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60--74分

- 按要求基本完成课题,选题尚可,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可行性。

-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尚可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 观点基本正确，材料基本齐全，数据比较可靠，论证有一定说服力，结构比较完整，格式比较规范，文字材料没有明显漏洞。
-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59 分以下

- 不能按基本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陈旧，无实用性和研究价值、无可行性或偏离专业。
- 研究方法不正确，存在较明显的观点错误或观点不明，基本理论、知识运用错误。
- 材料不齐或虚假、数据不正确或伪造，论证无力或片面，漏洞明显，逻辑混乱，结构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文字材料未能达到写作基本要求。
- 不能独立完成实践过程。

2. 成绩评定争议与审议

(1) 学生对毕业设计成绩有异议，须在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向所在学习中心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审议申请，填写“南京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审议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学习中心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

(2)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有争议的毕业设计及其成绩审议并公布审议结果，如有必要由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裁定。

(3) 毕业设计成绩终审评定中，终审专家可以根据学生毕业设计的实际情况更改学习中心的评定成绩。

3. 毕业设计的成绩评定与审查

(1) 本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文稿在按规定格式装订后，学习中心于计划规定时间前送至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以备终审。同时提交学生实践环节成绩登记表，存有所有学生毕业设计电子文稿的光盘，学习中心毕业设计自评汇报。终审结束，学生的毕业设计文稿由学习中心取回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 1 年）。

(2)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毕业设计与成绩评定进行抽查，发

现问题将重新评定成绩。

(3) 国家开放大学将结合学位申报等对本专业毕业设计成绩评定进行抽查验收，其抽查验收终审后确定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4) 上述成绩初评、答辩、复审、终审等环节，所有签名须由相关人员手写，不得以签名章等形式代替。

(六) 毕业设计教学工作的监管

1. 毕业设计工作应自始至终在南京开放大学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进行。

2. 学习中心须加强毕业设计教学全过程的管理与质量监控，特别要检查指导教师的指导质量与学生毕业设计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决不能姑息迁就。

3.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毕业设计教学质量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某学习中心措施不力、指导教师指导不认真或把关不严、学生敷衍了事的，将提出整改要求，并视情节采取通报批评等予以严肃处理。

(七) 毕业设计工作实施计划

毕业设计教学工作任务重、环节多，时间紧，必须科学、合理地安排毕业设计工作实施计划，确保毕业设计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

时间安排：本专业毕业设计按照专业规则（教学计划）的学期安排，在指定学期的前一学期（第四学期）末启动，指定学期（第五学期）进行。具体见附表：毕业设计工作计划。

南京开放大学机电1教研室

2022年7月修订

附表：综合实践工作计划（参考）

附表：

综合实践工作计划（参考）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
	一、成立综合实践工作组织机构	
1	1. 南京开放大学成立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	前一学期的第16周
2	2. 南京开放大学成立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	前一学期的第17周
3	3. 学习中心成立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	前一学期的第18周
	二、各级组织机构工作进程	
	1. 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进程	
4	(1) 制定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全面部署每学期综合实践教学工作；	前一学期的第17周
5	(2) 审核学习中心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前一学期的第19周
6	(3)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签发经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上岗资格证书；	当学期的第1周
7	(4) 审核学习中心报送的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的任职资质；	当学期的第2周
8	(5) 综合实践工作中期检查，并审核上次学生综合实践资料；	当学期的第9~12周
9	(6) 审核各学习中心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小组名单，成绩评审小组名单；	当学期的第14周
10	(7)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终审验收；	当学期的第17周
11	(8)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推荐评审，对入选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写出评语。	当学期的第18周
	2. 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进程	
12	(1) 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开展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教学工作培训和考核；	当学期的第1周
13	(2) 审核学习中心报送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提出审核意见；	当学期的第3周
14	(3) 协助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中期检查办学单位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开展情况，解决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当学期的第9~12周
	3. 学习中心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进程	
15	(1) 根据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部署和安排，制定本单位综合实践（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前一学期的第19周
16	(2) 负责选聘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并填写“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和“社会实践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报送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	当学期的第1周
17	(3) 审核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资格；	当前学期的开学前
18	(4) 开展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动员，学生与指导教师见面；	当学期的第1周

19	(5) 填报“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审批表”,并报送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	当学年的第1~2周
20	(6) 接受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组织的对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的中期检查;	当学年的第9~12周
21	(7) 填报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小组名单、成绩评审小组名单;并报送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	当学年的第13周
22	(8)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写出评语,提出初评意见,学习中心完成初评成绩评阅;	学生毕业答辩前
23	(9) 组织开展本校各专业的毕业答辩工作,做好成绩的评定和复审工作;	当学年的第16周
24	(10) 在国开教务平台中上报实践环节初评成绩,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材料(本科按要求装订好的文字稿,专科成绩在85分(含85分)以上按要求装订好的文字稿)报送至南京开放大学相关职能部门终审;同时报送刻有所有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电子稿的光盘(按专业刻录),及“学生综合实践工作自评汇报”。	当学年的第16周前

以上安排为建议,请按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发布的综合实践环节启动通知执行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建设工程管理专业（专科）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是开放教育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加强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对于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切实保证教学质量，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实践环节一般指综合实环节，综合实践环节分为课程实实践和毕业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为了规范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提高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和《南京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课程实践

课程实践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结合课程内容和工作、生活实际情况而进行的综合性训练，旨在加强和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为毕业设计及今后从事专业工作打下基础。

一、课程实践环节的实施要求

（一）课程设计的目的

课程设计是本专业综合实践环节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学习专业技术课所需的必要教学环节。通过课程设计的教学实践，使学生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得到巩固，并使学生得到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初步训练；课程设计的设置应使学生接触和了解实际局部设计从收集资料、方案比较、计算、绘图的全过程，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分析、综合能力以及工程设计中计算和绘图的基本能力，为今后的毕业设计做必要的准备。

（二）对学生要求

1. 学生需认真阅读课程设计任务书，熟悉有关设计资料及参考资料，熟悉有关各种设计规范的有关内容，认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设计内容。
2. 学生均应在教师指导下，按时独立完成规定的内容和工作量。

3. 课程设计的计算说明书不低于 2000 字。

要求计算说明书计算准确、文字通顺、书写工整。

要求图纸正确清晰，符合制图标准及有关规定。

(三) 课程设计的课题

每个课程设计为 2 学分，原则上应随该课程教学进度安排，保证知识的融会贯通和实践效果。学习中心从以下四个课题中选择三个课题：

1.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对单位工程进行施工方案编写，选定施工方法，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算工程量，绘制横道图、双代号网络图。

2. 建筑构造实训

进行墙体、楼梯、屋面的设计。

3. 建筑施工技术方案设计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

4. 建筑制图基础实训

进行平、立、剖图的抄绘，进行详图编制工作。

(四) 南京开放大学各课程责任教师根据专业总体要求制定课程实践教学实施细则。学习中心落实实践场所、条件和环境，并根据课程教学要求聘请相应的指导教师。

二、课程实践环节指导教师的聘任和职责

课程实践环节指导教师由该课程任课教师或与该专业相近的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实践的全过程。

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分组与课题选题；每组学生可安排 7~10 人，选定一课题。每一教师指导 1~2 组。教师下达课程设计任务书，指导、督促、检查学生课程设计的进行情况，课程设计完成后负责学生的成绩考核。

三、课程实践环节的组织实施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按照南京开放大学制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课程实践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完成全部实践活动。

四、课程实践成绩的评定与验收

学生在完成课程实践后，由指导教师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各学习中心进行汇总和成绩的初审、复审。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复审后的成绩及相关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凡课程实践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在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前允许重做一次。未取得课程实践成绩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期末终结性考试。

第二部分 毕业实践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根据南京开放大学办学的实际情况，毕业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实行三级管理。

（一）南京开放大学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统一指导和管理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教学工作。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是指导委员会负责综合实践日常工作的机构。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制定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全面部署每学期综合实践教学工作；
- 2.审核学习中心毕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指导教师、成绩评审小组和答辩小组教师的任职资质，颁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证书；
- 3.检查、分析、解决毕业实践中须由南京开放大学指导委员会解决的重大问题；
- 4.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终审验收，严把最后质量关；审定办学单位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
- 5.对有争议的毕业设计成绩行使终审权。

（二）南京开放大学毕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教研室主任、专业责任教师和综合实践环节责任教师等，主要职责是：

- 1.制定各专业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 2.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培训和考核；
- 3.组织审核各办学单位报送的“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审批表”，提出审核意见；

4.协助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检查各办学单位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解决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各种问题。

（三）各学习中心成立毕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单位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应由办学单位分管校长、教务主任、导学教师（班主任）及相关的专业教师组成，人数以3~5人为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按照南京开放大学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部署和计划安排，制定本单位的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按时填报“毕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毕业实践工作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和“毕业设计答辩时间安排及答辩教师审批表”等相关表格，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

3.负责选聘有指导教师资格证书的指导教师，按时填报“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已取得上岗资格证，只需报证书编号）；

4.审核学生申请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资格；

5.督促指导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毕业设计选题指导，按时填报“毕业设计课题审批表”，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进行审核；

6.监控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指导全过程的实施质量；

7.组织本单位各专业的毕业答辩工作；

8.坚持质量标准，认真做好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成绩的评定（包括初评、评审和复审）工作；

9.认真总结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工作经验，完成毕业设计工作小结，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

二、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在真实或模拟环境下，结合课程内容和现实生活及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的验证性、基础性或综合性训练，旨在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课程实践能力，为专业学习及专业实践教学打下基础。

（一）毕业实习目的

毕业实习是建筑工程管理专业的专业规则所设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课堂。毕业实习的目的:

1. 通过毕业实习,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所学的理论知识,弥补理论教学的不足,以提高教学质量。

2. 通过毕业实习,使学生了解建筑产品的施工过程,提高对建筑工程技术的认识,加深对建筑产业各领域应用的感性认识,开阔视野,了解相关设备及技术资料,为后续专业课学习和毕业设计打好基础。

3. 通过毕业实习接触认识社会,提高社会交往能力,学习工人师傅和工程技术人员的优秀品质和敬业精神,培养学生的专业素质,明确自己的社会责任。

(二) 毕业实习要求

1. 实习工程项目的选择

(1) 本专业毕业实习工程企业(项目)应具有中、大型规模和现代化的技术水平,施工技术较先进。建筑企业(项目)的实习培训部门有一定的接纳能力和培训经验,有进行实习指导的工程技术人员,同时应能提供较充足的图纸资料等技术文件。

(2) 优先选择为学生实习提供施工过程采用装配整体式施工技术的工程项目,或是对学生实习过程有保障的项目。

(3) 为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可同时选择有关的大、中型工厂。

2.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指导实习的教师应责任心强,认真刻苦,身体健康。实习中要强调教书育人,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工作。

(2) 实习教师应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好的实践能力。能组织实习活动,与实习工程项目相互配合,完成实习全过程。指导学生记实习笔记,写实习报告等。实习结束后,对学生实习成绩给出实事求是的评定。

(3) 实习结束后,及时向教务部门提交学生实习成绩单。

3. 对学生的要求

(1) 明确实习任务,认真学习实习大纲,提高对实习的认识,做好思想准备。

(2) 认真完成实习内容,按规定记实习笔记,收集相关资料,撰写实习报

告。

(3) 虚心向工人和技术人员学习，尊重知识，敬重他人，甘当小学生。及时整理实习笔记、报告等。

(4) 自觉遵守学校、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指导教师的领导，培养良好的风气。

(5) 实习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交齐实习笔记、实习报告等。

(三) 毕业实习内容

1. 工程项目现场工作岗位实习实践（技术员、监理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

(1) 掌握房屋建筑的组成形式及施工工艺的选择。

(2) 掌握施工全过程管理的内容。

(3) 具备现场协调的能力。

(4) 结合图纸、资料，熟悉能进行工程质量控制。

(5) 深入分析工程质量问题，做好记录，为撰写实习报告收集资料。

2. 收集相关资料

(1) 有关工程项目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方法等方面的资料。

(2) 施工现场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的相关资料。

(3) 施工现场管理方法的资料等。

(4) 施工质量控制方面的资料。

3. 相关工程参观

在实习期间，可安排学生参观其它工程项目。

(四) 毕业实习方式

毕业实习由南京开放大学各学习中心组织进行，应立足本地。要求指导教师认真负责，保证实习质量。毕业实习可采用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两种形式。集中实习是指毕业实习单位和岗位以学习中心实训基地为主体，由学习中心推荐学生进行实习的毕业实习形式；分散实习是指学生自主寻找和选择毕业实习单位和岗位，进行毕业实习的形式。

(五) 实习笔记、实习报告

1. 实习笔记

(1) 学生应认真做好实习笔记, 不断积累知识。实习过程中, 每天认真记录实习的内容、心得体会和发现的问题。包括加工设备、工艺过程、检测方法、质量保证等。

(2) 记录工程技术人员讲课的内容、工人师傅的讲解、对生产的组织、管理、生产过程的个人认识等, 实习笔记中应有必要的工程草图、工艺流程等。

2. 实习报告

实习结束后, 参照实习笔记, 学生撰写实习报告, 实习报告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 工程概况、分部分项概况、人员组成等。

(2) 典型施工工艺的施工过程, 可画出草图, 标明主要尺寸、工序、质量控制要点等。

(3) 本人在实习中的收获、体会, 及对工程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六) 毕业实习实施条件

1. 凡已修本专业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 60% 以上的学生, 可参加毕业实习。

2. 毕业实习为本专业学生必修环节, 不得免修。

3. 本专业教研室按照南京开放大学的统一部署和基本要求, 制定切实的毕业实习方案, 对毕业实习的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实施步骤和应达到的目标进行规定, 根据自身办学条件, 本着发挥优势、挖掘潜力的原则, 选择合理可行的实践形式。

4. 毕业实习的基本内容应以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为主, 内容的安排要能使学生接触实际工作, 通过实践对实际工作有所了解, 同时学到书本以外的知识和能力。

5. 毕业实习时间安排一般每学分不少于 1 周,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的时间启动, 于毕业设计中期检查之前完成。各学习中心应根据南京开放大学的有关要求, 结合本学习中心(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制定出详细的实践计划。

6. 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应独立完成实习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实践题目、参加时间、地点、方式、内容、过程、发现的问题、结论、效果和体会等。报告文字不少于 3000 字。

7.毕业实习报告格式。统一使用“南京开放大学社会实践报告封面”，文字内容：标题三号黑体居中（副标题小三号黑体、退后正标题2字符），正文小四号宋体、首行缩进2字符、1.5倍行距，页面设置A4纸，上下2.54厘米、左右3.17厘米。统一以A4纸打印。

8.学生需填写“南京开放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情况表”及“所附资料明细表”，并与实践报告一起装订成册。

（七）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和职责

任职条件：

（1）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南京开放大学教学情况。

（2）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3）专科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可放宽至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2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或实际工作经历。

职责：

（1）根据实践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指导学生确定选题，对学生实践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实践中的有关问题。

（3）指导学生制订反映实践成果的文字材料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4）针对学生毕业实习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工作量：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超过20人，兼职教师不超过15人。

（八）成绩评定与验收

1.毕业实习由指导教师给出初评成绩，由学习中心初审、复审，南京开放大学在毕业设计中期检查时验收，并在学期末进行终审。毕业实习材料由学习中心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1年），以备南京开放大学抽查、终审。

2.成绩评定依据：根据学生参加毕业实习活动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分，包括学生参加毕业实习活动的表现和劳动水平、实习单位的评价、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撰写文字材料的能力等。

3.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4.凡未参加毕业实习活动、未达到毕业实习活动要求的课时、未提交反映毕业实习成果的文字材料、文字材料字数不足、内容不全或抄袭造假者，按不及格处理。

5.凡毕业实习成绩未达 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南京开放大学本专业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进行。

三、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是根据本专业教学的要求，对学生所学知识进行综合运用的培训，旨在提高学生的专业研究意识和素养，锻炼其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创新意识和专业素质。

（一）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资格

毕业设计作为各专业学生的必修环节，不得免修。

1. 学生按专业规则进程，修完本专业全部必修课程，修满专业规则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的 80%以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均已完成并获得相应学分，可申请进行毕业设计。

2. 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学习中心初审同意后填报“提前进行毕业设计工作的申请”，附上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设计学生的“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本（专）科学生成绩登记表”（学籍），于规定时间内报送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学习中心必须在收到南京开放大学批复后方可组织学生提前进行毕业设计工作。

（二）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和职责

1. 任职条件：

（1）责任心强，具备认真的工作态度，熟悉开放大学教学情况。

（2）具备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具有 3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的教师，或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研究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2. 职责:

(1) 根据本单位对毕业设计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 制订详细的工作实施计划;

(2) 集中向学生布置毕业设计任务, 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培训与辅导。

(3) 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和资料检索, 推荐参考书目或参考资料并指导阅读, 对学生毕业设计选题进行指导审核;

(4) 指导学生制订写作计划, 检查学生写作提纲或设计方案, 审阅学生写作初稿(通常不少于三稿), 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5) 对每位学生毕业设计进行分阶段指导。定期指导次数不少于4次, 总计时间不少于8小时;

(6) 检查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设计情况, 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7) 评阅学生毕业设计, 结合学生毕业实践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 提出初评成绩。

3. 工作量:

每名教师在南京开放大学系统内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 专职教师不多于15人, 兼职教师不多于10人。

(三) 毕业设计工作动员与格式要求

各学习中心要认真做好毕业设计工作动员, 组织参加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教师与学生学习国家开放大学和南京开放大学有关规定, 统一认识、统一要求、明确任务; 教育学生树立实事求是、勤奋扎实、理论联系实际学风; 使学生明确毕业设计的目的、要求与格式规范。

1. 毕业设计应在教师指导下, 由学生个人独立完成, 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对于综合性课题, 确实需要有多人合作完成的话, 则必须明确分工, 由学生各自独立完成所分担的部分。严禁出现抄袭、代笔、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

2. 学生专科学习阶段所作毕业设计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作本科学习阶段的毕业设计。

3. 毕业设计要理论联系实际, 应做到观点新颖、论据严谨、材料翔实、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结论明确, 格式规范。

4. 毕业设计应当具备学术文体的一般属性特征, 调查报告、工作总结、文

学作品、产品介绍等各类非学术文体的文章不能作为毕业设计。

5. 毕业设计（内容应包括：封面、论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根据需要）、参考文献、附录（根据需要）、封底等。另外，还应根据不同专业的要求，提供专业所需的图纸、测试数据、说明书以及程序清单等相关材料。

毕业设计所引用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资料，必须注明引用教材（或著作、期刊等）的书名（或著作、期刊名）、作者、出版单位、时间（引用期刊的还必须注明文章名）。引用其他参考材料也应注明资料来源。

6. 毕业设计根据专业规范要求统一格式、统一封面、统一用 A4 纸打印文稿及左侧装订（本科请按照合作高校的具体要求执行）；

毕业设计任务书单独装订，毕业设计说明书及毕业设计装订顺序为：

- （1）封面；
- （2）课题审批表；
- （3）摘要；
- （4）目录；
- （5）正文（致谢）；
- （6）参考文献；
- （7）指导过程记录表；
- （8）答辩记录表（参加答辩的学生）；
- （9）封底。

毕业设计最后应制成电子文档保存，由学习中心按班级集中刻录成光盘，连同毕业设计其他材料一并提交。

7. 毕业设计的字数，正文一般不低于 3000 字，不超过 10000 字。

（四）毕业设计选题

1. 选题原则

（1）毕业设计选题的原则要根据专业规则中所制定的培养目标要求，能达到综合训练为目的，有利于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巩固和提高所学知识。

（2）应尽量选择既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又结合生产、科研实际的题目，也可结合个人的实际工作选择题目。

（3）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提出设计题目，并由指导教师认定。

（4）所选择的题目要注意到尽可能理论联系实际，难度和份量要适当，以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多人同作一个题目，应在保证相同基本内容之外，各有侧重，防止雷同或抄袭。

（6）本专业毕业设计选题可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工程设计类题目、工程技术研究类题目。

2.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初步选题后, 填写毕业设计课题审批表, 指导教师初审并签署意见。

3. 教学单位须对经指导教师初审通过后的学生选题进行复审, 并于计划规定时间前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选题一经确定, 一般不再作变动。特殊情况必须修改的, 须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重新审核。

(五)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的成绩是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标志, 必须严肃认真, 全面分析, 综合评定, 力求科学、准确合理。

1. 毕业设计成绩评定标准

(1) 毕业设计成绩初审评分标准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满分为100分, 由指导教师根据以下标准评分。

85--100分

- 全面完成课题要求, 选题新颖, 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和专业性。
- 分析研究方法正确, 方案设计合理, 能正确、灵活地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 围绕课题的观点鲜明、正确。有独到见解和创新, 材料翔实、充分、数据完整、可靠, 论证有力、充足, 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结构完整、格式规范, 文字材料所必须的附件条件齐全。
-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75--84分

- 按要求完成课题, 选题适当, 有一定的实用性、科学性、专业性和可行性。
-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 能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 围绕课题的观点正确, 材料充分, 数据可靠, 论证比较有力, 逻辑性比较强, 结构完整, 格式规范, 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基本齐全。
-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60--74分

- 按要求基本完成课题, 选题尚可, 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可行性。

- 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尚可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 观点基本正确，材料基本齐全，数据比较可靠，论证有一定说服力，结构比较完整，格式比较规范，文字材料没有明显漏洞。
- 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

59 分以下

- 不能按基本要求完成课题，选题陈旧，无实用性和研究价值、无可行性或偏离专业。
- 研究方法不正确，存在较明显的观点错误或观点不明，基本理论、知识运用错误。
- 材料不齐或虚假、数据不正确或伪造，论证无力或片面，漏洞明显，逻辑混乱，结构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文字材料未能达到写作基本要求。
- 不能独立完成实践过程。

2. 成绩评定争议与审议

(1) 学生对毕业设计成绩有异议，须在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向所在学习中心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审议申请，填写“南京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成绩审议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学习中心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

(2)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有争议的毕业设计及其成绩审议并公布审议结果，如有必要由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裁定。

(3) 毕业设计成绩终审评定中，终审专家可以根据学生毕业设计的实际情况更改学习中心的评定成绩。

3. 毕业设计的成绩评定与审查

(1) 本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文稿在按规定格式装订后，学习中心于计划规定时间前送至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以备终审。同时提交学生实践环节成绩登记表，存有所有学生毕业设计电子文稿的光盘，学习中心毕业设计自评汇报。终审结束，学生的毕业设计文稿由学习中心取回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 1 年）。

(2)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毕业设计与成绩评定进行抽查，发

现问题将重新评定成绩。

(3) 国家开放大学将结合学位申报等对本专业毕业设计成绩评定进行抽查验收, 其抽查验收终审后确定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4) 上述成绩初评、答辩、复审、终审等环节, 所有签名须由相关人员手写, 不得以签名章等形式代替。

(六) 毕业设计教学工作的监管

1. 毕业设计工作应自始至终在南京开放大学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进行。

2. 学习中心须加强毕业设计教学全过程的管理与质量监控, 特别要检查指导教师的指导质量与学生毕业设计实施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决不能姑息迁就。

3.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毕业设计教学质量进行抽查, 一旦发现某学习中心措施不力、指导教师指导不认真或把关不严、学生敷衍了事的, 将提出整改要求, 并视情节采取通报批评等予以严肃处理。

(七) 毕业设计工作实施计划

毕业设计教学工作任务重、环节多, 时间紧, 必须科学、合理地安排毕业设计工作实施计划, 确保毕业设计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

时间安排: 本专业毕业设计按照专业规则(教学计划)的学期安排, 在指定学期的前一学期(第四学期)末启动, 指定学期(第五学期)进行。具体见附表: 毕业设计工作计划。

南京开放大学机电1教研室

2022年7月修订

附表: 综合实践工作计划(参考)

附表：

综合实践工作工作计划（参考）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
	一、成立综合实践工作组织机构	
1	1. 南京开放大学成立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	前一学年的第16周
2	2. 南京开放大学成立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	前一学年的第17周
3	3. 学习中心成立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	前一学年的第18周
	二、各级组织机构工作进程	
	1. 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进程	
4	(1) 制定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全面部署每学期综合实践教学任务；	前一学年的第17周
5	(2) 审核学习中心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前一学年的第19周
6	(3)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签发经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上岗资格证书；	当学年的第1周
7	(4) 审核学习中心报送的实践教学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的任职资质；	当学年的第2周
8	(5) 综合实践工作中期检查，并审核上次学生综合实践资料；	当学年的第9~12周
9	(6) 审核各学习中心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小组名单，成绩评审小组名单；	当学年的第14周
10	(7) 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终审验收；	当学年的第17周
11	(8)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的推荐评审，对入选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写出评语。	当学年的第18周
	2. 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进程	
12	(1) 对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开展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教学工作培训和考核；	当学年的第1周
13	(2) 审核学习中心报送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提出审核意见；	当学年的第3周
14	(3) 协助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中期检查办学单位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开展情况，解决毕业设计（论文，作业）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当学年的第9~12周
	3. 学习中心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进程	
15	(1) 根据南京开放大学综合实践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部署和安排，制定本单位综合实践（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前一学年的第19周
16	(2) 负责选聘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并填写“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和“社会实践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报送南京开放大学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	当学年的第1周
17	(3) 审核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资格；	当前学年的开学前
18	(4) 开展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动员，学生与指导教师见面；	当学年的第1周

19	(5) 填报“毕业设计(论文,作业)课题审批表”,并报送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	当学年的第1~2周
20	(6) 接受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组织的对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工作的中期检查;	当学年的第9~12周
21	(7) 填报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答辩小组名单、成绩评审小组名单;并报送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	当学年的第13周
22	(8)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写出评语,提出初评意见,学习中心完成初评成绩评阅;	学生毕业答辩前
23	(9) 组织开展本校各专业的毕业答辩工作,做好成绩的评定和复审工作;	当学年的第16周
24	(10) 在国开教务平台中上报实践环节初评成绩,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材料(本科按要求装订好的文字稿,专科成绩在85分(含85分)以上按要求装订好的文字稿)报送至南京开放大学相关职能部门终审;同时报送刻有所有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电子稿的光盘(按专业刻录),及“学生综合实践工作自评汇报”。	当学年的第16周前

以上为参考,请按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发布的综合实践环节启动通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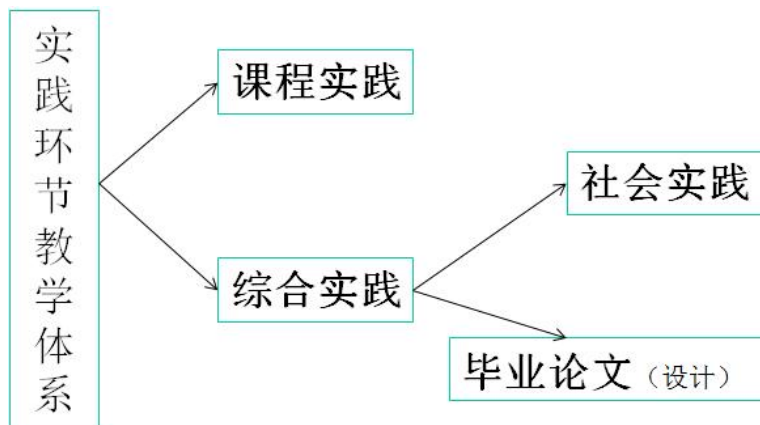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专科）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是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加强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对于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切实保证教学质量，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为规范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践教学，确保实践环节教学质量，依据《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和《南京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制定国家开放大学（南京分部）机电一体化（专科）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践环节教学体系包括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综合实践环节又分为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的课程实践一般包括课程实验、课程大作业、实践性课程等。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的综合实践中的社会实践包括金工实习（6学分）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4学分）。毕业设计包括：综合实训（机电）（6学分）。

第一部分 课程实践

此部分内容详见本专业各门课程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部分 综合实践

一、综合实践环节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 (一) 通过综合实践环节逐步建立工程的概念；
- (二) 避免单一技能训练，提倡综合性；
- (三) 理论联系实际、实践验证、充实与丰富理论学习；
- (四) 培养动手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五) 以提高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为目标。

二、指导教师

由该专业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实践的全过程。对指导教师的要求：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和实践经验、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相关技师资格，对实践内容有一定的研究，并能综合运用各种知识

三、组织实施

各学习中心成立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专业综合实践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应由学习中心主管教学的校长、教务主任、导学教师（班主任）及相关的专业教师组成，人数以 3~5 人为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南京开放大学制定的《金工实习》实施细则、《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实施细则和《综合实训（机电）》实施细则制定本单位的实践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 将所有综合实践环节的组织情况（包括实践计划、实践单位、指导教师、实践小组成员名单等）均报送南京开放大学备案。

(三) 监控实践工作指导全过程的实施质量。

(四) 坚持质量标准，实践工作完成后，对学员成绩的鉴定和评语，应由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共同填写。最终成绩登记在《实践环节成绩登记表》并报送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

(五) 认真总结实践工作经验，完成工作小结，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备案。

南京开放大学将在每学期的毕业设计环节中期检查时，抽查完成情况。

四、成绩评定与验收

学生在完成综合实践环节后，由指导教师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各学习中心进行汇总和成绩的初审、复审，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复审后的成绩及相关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以下是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的综合实践金工实习、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的实施细则。

《金工实习》实施细则

一、课程性质与地位

《金工实习》是国家开放大学（南京分部）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必修实践环节，6学分。

二、教学目的与要求

《金工实习》内容包括钳工、车工、铣工、焊工等金属切削加工方法，铸造、锻压等热加工基础及数控加工等。实习的任务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独立实际操作，了解各种金属加工设备的构造和性能，掌握各种金属材料加工的工艺技术。实习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获得机械加工中常用金属材料及加工工艺的基本知识，对学生进行现代工程素质培养，训练学生形象思维能力和观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通过金属加工实习，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为今后工作打下实践基础。

三、实习方式

在专业教师的带领下，到工厂进行实地参观，了解一般机械制造的作业流程。在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实习指导老师和工厂技术员的解说与指导下，现场学习、了解各种机器设备应用情况和相关过程。以增强学生在感观上对金工实习在实际运用中的认识；在实习工厂，按秩序轮流上机或按人机1:1的比例实际操作，通过实践，以提高、巩固和加强学生的实际动手、操作能力。

四、实习场地

学校实习、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单位。

五、实习内容及要求

（一）钳工

示范讲解：

1、钳工的加工范围及特点。

2、钳工工具、量具的使用及划线、錾削、锯割、锉削、刮研等钳工基本操作；

3、讲解钻床的构造，麻花钻及铰刀的种类、用法及应用范围；示范钻孔、铰孔、扩孔的操作方法；

4、攻丝、套扣操作方法；

5、简单部件的装配方法。

独立操作：

1、工具、量具的使用；

2、划线、锯割、锉削、钻孔、攻丝、套扣、錾削；

3、结合典型零件进行综合训练；

4、部件的拆装。

具体要求：

1、掌握钳工工具、量具的使用方法；

2、具有划线、錾削、锯割、锉削、钻孔、攻丝、套扣的基本操作技能；

3、了解铰孔、扩孔、刮研、装配的操作方法；

4、能根据图纸加工简单。

（二）铸造*

示范讲解：

1、铸造生产的特点及过程；

2、铸铁的熔炼过程及浇铸；

3、手工造型；

4、铸件的清理；

5、铸件的质量检验及主要缺陷。

独立操作：

以示范讲解、参观为主，学生可不进行独立操作或只进行简单操作。

具体要求：

对铸造方法及生产过程有基本了解；了解铸件常见缺陷的产生原因及其质量检验。

（三）锻造*

示范讲解：

- 1、下料、加热、冷却等生产过程；
- 2、空气锤的构造、原理及操作方法；
- 3、自由锻造基本工序；

独立操作：

以示范讲解、参观为主，学生进行简操作或不进行独立操作；

具体要求：

对锻造的特点及生产过程有初步了解。

（四）焊接

示范讲解：

- 1、手工电弧焊设备的大致结构及电流调节方法；电焊条的种类和焊接接头型式；
- 2、手工电弧焊的基本操作方法；
- 3、气焊设备和焊炬，割炬的构造；火焰调节；焊剂的使用；
- 4、气焊、气割的基本操作方法；
- 5、焊接的质量检查；常见焊接缺陷及其产生的原因和预防措施；

独立操作：

- 1、用手工电弧焊和气焊进行平焊；
- 2、气割*；
- 3、结合具体工件进行综合训练；

具体要求：

- 1、具有手工电弧焊、气焊*、气割的基本操作技能；
- 2、能合理选择焊接电流、焊条；能根据需要调节火焰；
- 3、熟悉焊接的质量检查、焊接常见缺陷；

（五）热处理

示范讲解：

- 1、热处理的作用、分类；常用热处理设备；冷却液的种类；
- 2、普通热处理操作；
- 3、高频淬火、渗碳；
- 4、钢铁火花鉴别。

独立操作：

以示范讲解、参观为主，学生可不进行独立操作，也可与热处理实验结合进行。

具体要求：

了解普通热处理及常见表面热处理的操作方法、设备。

（六）车削加工

示范讲解：

- 1、普通车床的构造及各部件的作用，车床的保养；
- 2、车床的加工范围及特点；
- 3、车床的操作方法，车床附件及其安装，工件的装夹；
- 4、车刀的刃磨及选用；
- 5、切削要素的选择；
- 6、各种表面的车削方法，螺纹的车削方法；
- 7、挂轮和手柄位置的调整。

独立操作：

- 1、车削基本操作：车端面、外圆及外圆锥面，车阶台、车槽、切断、镗孔、车螺纹；
- 2、刀具的刃磨*；
- 3、挂轮及手柄位置的调整。

具体要求：

- 1、了解车床的构造及加工范围；
- 2、了解刀具刃磨方法；
- 3、能熟练操作车床，具有车内外圆、车端面、车圆锥面、车阶台、车槽及切断、车螺纹的基本操作技能；
- 4、能根据需要合理选用切削要素和车刀；
- 5、能根据图纸独立加工简单零件。

（七）铣削加工

示范讲解：

- 1、铣刀床的分类、构造及主要部件的作用，铣床的操作方法、维护与保养，铣床的加工范围及特点；
- 2、铣刀的种类、结构、安装及调试；

- 3、切削用量的选择、顺铣、逆铣；
- 4、铣削加工基本操作，铣床夹具的应用，铣平面、斜面、阶台面、垂直面、铣槽、切断；
- 5、分度头的基本原理及其使用方法。

独立操作：

- 1、铣平面、斜面、阶台面、垂直面、铣槽、切断；
- 2、分度头的使用。

具体要求：

- 1、了解铣床的构造、铣刀的种类、结构和安装；
- 2、了解铣床的加工范围；
- 3、能熟练操作铣床，具有铣平面的操作技能；
- 4、掌握分度头的使用方法。

（八）刨削加工

示范讲解：

- 1、牛头刨床的构造及主要部件的作用；
- 2、刨床的加工范围、特点、操作方法、维护与保养；
- 3、刨刀的种类与安装；
- 4、刨削的基本方法：刨平面、斜面、阶台面、垂直面。

独立操作：刨平面、斜面、阶台面、垂直面。

具体要求：

- 1、了解刨床的构造、刨刀的种类和安装；
- 2、能熟练操作刨床，能刨平面、刨键槽。

（九）磨削加工

示范讲解：

- 1、磨削加工的特点；
- 2、磨床的操作方法及保养、维护；
- 3、砂轮的种类、选择及安装；
- 4、切削用量的选择；
- 5、冷却液的使用；
- 6、磨加工基本方法：磨内外圆、磨平面。

独立操作：以示范讲解，可不进行或只进行简单的独立操作。

具体要求：

- 1、了解磨削加工的特点和磨床的操作方法；
- 2、了解磨内外圆、磨平面的方法。

六、实习时间及安排

实习共进行三周。其中：

- 工厂实地参观及多媒体观看与讲解：1 天
- 钳工实习：5 天
- 铸造、锻造参观实习：1 天
- 焊接、热处理实习：3 天
- 车、铣、刨、磨 等机加工实习：分别为：2、2、0.5、0.5 天

七、实习报告的撰写与规范

(一) 封面要求统一，详见南京广播电视大学综合实践环节实施细则。

(二) 实习报告结构及要求

- 1、封面：封面包括：题目、专业、教学点、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及时间(年、月、日)
- 2、扉页
- 3、目录：目录要层次清晰，要给出标题及页次。
- 4、正文：正文应按目录编排的章节依次撰写，要求论述清楚，文字通顺，图表规范，书写整洁，不少于 2000 字。

八、实习考核方法与成绩评定

(一) 金工实习的考核形式可以根据学习中心的实际情况采用理论和实践考核，总成绩 100 分。具体分配为实践考核 60%；理论考核 30%(含实习报告)；出勤和安全文明生产 10%。

(二) 金工实习的实践考核内容应包括基本技能考核，包括操作考核和工件质量；理论考核内容包括基本知识的提问和书面测验、实习报告等项目；出勤和安全文明生产内容包含实习纪律及平时表现等。具体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由学习中心自定，并写入各学习中心的《金工实习》实施细则，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

(三) 金工实习的笔试考核试题样题请参照《金工实习》课程考核说明的笔试考核样题，由学习中心自行拟订。

(四) 金工实习的考核成绩按优(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五级以百分制评定。

九、对学习中心的要求

(一) 在每学期开学前，学习中心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学习中心的“金工实习实施计划”，内容包括：实习方式、实习地点、实习时间、实习内容，参加人数、组织方式、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备案、备查。

(二)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在学期中旬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综合实践环节中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学习中心的“金工实习实施计划”的组织落实情况。

(三) 学期末，学习中心根据审核通过的“金工实习实施计划”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评定学生成绩，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终审。

《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实施细则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是国家开放大学(南京分部)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的必修实践课之一。本实训环节是在课程试验的基础上，以机电一体化系统的硬件连接、控制原理、控制软件编制、安装调试与操作的综合实训。

通过本环节的实训，能够使学生对机电一体化系统的基本组成，控制方式、控制对象的基本特征及工作机理，有更进一步全面地了解，并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本知识与技能，完成对典型机电一体化系统的组装、连接、调试，实现其基本控制功能。从而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工程实践的能力。

本实训环节4学分，课内学时为72，开设一学期。

二、实习方式

根据该实训环节的特点，建议采取集中方式进行，各学习中心根据自己的生源情况和设备情况，自行安排，总实训周数为4周。

三、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要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 (一) 了解控制对象的基本工作原理，及运动与动作特征；
- (二) 能够根据控制要求，正确地选择控制系统，并掌握其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 (三) 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并能进行正确的操作与维护；
- (四) 掌握典型控制程序的编制方法，实现基本控制功能。

四、实习条件

(一) 实训场地

各办学点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必须按照本实训的教学要求，合理选择校内或校外实训场地。

(二) 实训设备

机电一体化产品种类繁多，相关的教学、实训设备各异。本实训必须按照教学要求，以生产型、教学型的产品（实训平台）为实训设备。

五、实习内容及方式

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是以运动控制、逻辑控制、检测技术为核心的综合实训。可按项目化单元组织实训，具体实训项目的内容及基本要求见表 1。各学习中心根据自身具体情况选择其中两项以上（包括两项）的实训项目，并将其有机的结合起来，形成相对完整的实训内容。并以此为据，制定出实施性专业规则。

表 1 主要实训项目及教学要求

序号	实训项目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备注
1	PLC 应用技术	1、控制对象的工作原理、运动与动作特征 2、PLC 的选型与配置 3、系统连接与调试 4、控制程序的编制与调试 5、实训报告撰写	1、了解控制对象的工作机理与特征 2、能够根据控制要求选择控制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3、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 4、掌握典型控制程序的编制方法，实现基本控制功能	专门实训平台、典型实际设备

2	单片机控制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对象的工作原理、运动与动作特征 2、单片机的选型与硬件配置 3、系统连接与调试 4、控制程序的编制与调试 5、实训报告撰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控制对象的工作机理与特征 2、能够根据控制要求选择控制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3、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 4、掌握典型控制程序的编制方法，实现基本控制功能 	专门实训平台、典型实际设备
3	传感器与检测技术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对象的工作原理、运动与动作特征 2、传感器的选型与系统配置 3、系统连接与调试 4、实测数据的采集与分析 5、实训报告撰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控制对象的工作机理与特征 2、能够根据控制要求选择控制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3、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 4、掌握数据的采集与分析方法。 	专门实训平台、典型实际设备
4	CNC 应用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对象的工作原理、运动与动作特征 2、CNC 的选型与硬件配置 3、系统连接与调试 4、基本参数的设置 5、控制程序的编制与调试 6、实训报告撰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控制对象的工作机理与特征 2、能够根据控制要求选择控制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3、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 4、掌握典型控制程序的编制方法，实现基本控制功能 	专门实训平台、典型实际设备
5	液压控制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对象的工作原理、运动与动作特征 2、控制元件的选型与系统配置 3、系统连接与调试 4、实测结果分析 5、实训报告撰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控制对象的工作机理与特征 2、能够根据控制要求选择控制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3、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 4、掌握典型控制程序的编制方法，实现基本控制功能 	专门实训平台、典型实际设备

6	气动控制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对象的工作原理、运动与动作特征 2、控制元件的选型与系统配置 3、系统连接与调试 4、实测结果分析 5、实训报告撰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控制对象的工作机理与特征 2、能够根据控制要求选择控制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3、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 4、掌握典型控制程序的编制方法，实现基本控制功能 	专门实训平台、典型实际设备
7	设备故障诊断与维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的工作原理、运动与动作特征 2、设备的基本组成及特点 3、常见故障的诊断方法 4、典型故障的诊断与分析 5、实训报告撰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实训对象的工作机理与特征 2、了解设备的基本组成及特点 3、掌握设备常见故障的诊断方法 4、掌握典型故障的排除方法 	专门实训平台、典型实际设备
8	综合技术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对象的工作原理、运动与动作特征 2、控制设备的选型与配置 3、系统连接与调试 4、控制程序的编制与调试 5、实训报告撰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控制对象的工作机理与特征 2、能够根据控制要求选择控制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3、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 4、掌握典型控制程序的编制方法，实现基本控制功能 	专门实训平台、典型实际设备

六、考核方式

（一）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的考核包括实训表现、操作技能和实训报告3部分。其中实训表现（出勤、安全文明操作等）占10%、操作技能占60%、实训报告成绩占30%。

（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依据“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课程大纲和考核说明，由各办学点自主命题，报南京分部备案。

（三）学员在综合实训结束时，要撰写实训总结报告一份，采用电子文档打印稿，实训报告不少于2000字。封面要求统一。

(四) 凡参加国家职业资格鉴定, 取得与本实训项目相关的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者, 可免修操作技能实训环节。

七、对学习中心的要求

针对开放大学式教育的特点, 结合本专业的实际情况, 对各学习中心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一) 各学习中心应根据本细则组织实施各学习中心机电一体化综合实训环节。

(二) 各学习中心应根据此教学要求, 制定出本单位的“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实施计划”, 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备案、备查。具体内容包括:

1、实训条件: 实训场地, 主要实训设备及台套数, 师资配置等;

2、实训内容: 根据实训条件确定具体的实训模块、实训项目及具体的实训内容;

3、具体实训安排及主要措施等。

(三) 各学习中心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 不具备实训条件的单位, 要积极借助社会力量, 采取校校联合、校企联合等多种形式, 以确保实训环节的正常进行, 南京开放大学将进行监督检查。

(四) 凡可免修操作技能实训环节的学生, 各学习中心根据相应的免修条件进行初审, 将学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上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免修部分实践环节的学生必须提交综合实训报告。

(五)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在学期中旬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综合实践环节中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学习中心的“《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实施计划”的组织落实情况。

(六) 学期末,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相关职能部门将随机抽查学生《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实训报告。学习中心将抽查的报告及学生成绩表, 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终审。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是根据专业教学的要求, 对学生所学知识和理论进行综合运用的训练, 旨在培养学生基本的专业研究意识与素养, 提高专业应用能力, 重

在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毕业设计环节包括综合实训(机电)。

“综合实训(机电)”是国家开放大学(南京分部)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的必修实践课之一。本实训环节是在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的基础上,以机电一体化产品的信号检测、运动控制、逻辑控制、过程控制等的综合实训。

通过本环节的实训,结合生产实际,并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与技能,完成对典型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组装、连接、调试,实现典型机电产品的基本控制功能。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工程实践的能力。

根据该实训环节的特点,建议采取集中方式进行,各学习中心根据自己的生源情况和设备情况,自行安排,总实训周数为6周。

机电一体化产品种类繁多,相关的教学、实训设备各异。本实训必须按照教学要求,以生产型、教学型的产品(实训平台)为实训设备。也可结合毕业实践,以实际生产的产品、设备为实训对象。

本实训环节6学分,课内学时为108,开设一学期。

一、综合实训基本要求: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要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 (一) 了解控制对象的基本工作原理,及运动与动作特征;
- (二) 能够根据控制要求,正确地选择控制系统,并掌握其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 (三) 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并能进行正确的操作;
- (四) 掌握典型控制程序的编制方法,实现基本控制功能;
- (五) 掌握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的基本方法,并能够根据技术要求,对产品进行功能与性能的检验;
- (六) 通过实训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理论联系实际,进一步提高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基本操作技能。

二、综合实训内容及方式

“综合实训(机电)”不同于“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该实训针对完整的机电产品,对学生进行系统性、综合性的实训,培养学生综合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工程实践的能力。

（一）在校实训

1、专门技术应用类实训

（1）专门技术类别

可选择 PLC 应用技术、单片机控制技术、传感器与检测技术应用、CNC 应用技术、液压控制技术、气动控制技术等某一专门技术作为实训项目。

（2）主要实训内容

- ① 产品（控制对象）的基本功能；
- ② 控制系统的选型与配置；
- ③ 系统的连接与安装；
- ④ 控制程序的编制与调试；
- ⑤ 产品性能的检验。

（3）基本要求

- ① 掌握产品（控制对象）的工作机理与特征；
- ② 能够根据控制要求选择控制设备，并进行系统配置，确定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 ③ 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能进行正确的操作；
- ④ 掌握典型控制程序的编制方法，实现控制要求；
- ⑤ 能够对产品进行功能与性能的测试与检验，进行误差分析。
- ⑥ 按要求完成实训报告撰写。

（4）注意事项

- ① 本实训环节不得与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等同或相互替代。
- ② 该实训项目原则上不得与机电一体化系统的综合实训重复。

2、综合技术应用类实训

各学习中心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可组织其他综合技术类的综合实训，如进行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综合实训、数控加工综合实训、CAD/CAM 软件应用等。

开展上述项目的综合实训，须由学习中心参照专门技术类的实训要求，给出实训任务书，明确任务及要求。注重系统性和综合性。

（二）在岗实训

1、适应范围

在职学员、找到就业实习单位的学员，可结合工作（实习）情况，进行在岗综合实训。

2、实训条件

凡与机电一体化技术相关的岗位（机电设备与产品的操作工、装配工、维护与修理、质量检验等），均可作为实训现场，进行本专业的综合实训。

3、基本内容及要求

凡进行在岗进行综合实训的学员，须由本人申请，并由专门实训指导教师根据学员的实际情况，结合岗位实际，给出实训任务书，指导实训。在岗进行综合实训的学员，须报南京开放大学备案，指导老师定期对其实训进行指导和检查。

在岗实训要重点突出工艺过程的实训，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学生在完成实训后，提交综合实训报告，综合实训报告与其它方式的实训要求一致。

三、综合实训选题

（一）选题原则

1、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在综合实训内容及方式所给定的范围内选择，要有一定的综合性，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2、题目大小适中，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应结合当前科技和经济发展，尽可能选择与社会发展及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工作相结合的题目。

3、选题应鼓励学术创新，避免选择已经完全得到解决的常识性问题。鼓励选择同国家的建设与发展密切相关的现实问题，鼓励解决实际问题。

4、选题难度、大小适中，以在规定时间内，经努力可完成为宜。

5、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确实需要多人合作完成的综合性课题，必须明确分工，保证各自独立完成所分担的部分，杜绝抄袭、代笔等弄虚作假行为。

（二）选题流程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初步选题后，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习中心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南京开放大学由专业责任教师签署意见，学习中心教学管理部门存档。

（三）. 注意事项

1、选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作变动。特殊情况必须修改的，须报南京开放大学审批。

2、一个选题在被选用两届后，一般不再作为选题推荐。

四、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

(一) 综合实训(机电)的考核包括实训表现、操作技能和实训报告 3 部分。其中实训表现(出勤、安全文明操作等)占 10%、操作技能占 60%、实训报告成绩占 30%。

(二) 实际操作技能考核依据“综合实训(机电)”课程大纲和考核说明,由各学习中心自主命题,报南京开放大学备案。

(三) 学员在综合实训结束时,要撰写实训总结报告一份,采用电子文档打印稿,实训报告不少于 3000 字。

实训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专业所需的图纸、测试数据以及计算机程序清单、软盘等相关材料。所引用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资料,必须注明引用教材(或著作、期刊等)的书名(或著作、期刊名)作者、出版单位、时间(引用期刊的还必须注明文章名)。引用其他参考材料也应注明资料来源。

实训报告要统一格式,统一使用“南京开放大学社会实践报告封面”,文字内容:标题三号黑体居中(副标题小三号黑体、退后正标题 2 字符),正文小四号宋体、首行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页面设置 A4 纸,上下 2.54 厘米、左右 3.17 厘米。统一使用 A4 纸进行文字打印及装订。

五、综合实训的指导

(一) 指导教师条件:

1、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熟悉电大教学情况。

2、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 3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

3、持有南京开放大学毕业作业指导资格证书。

(二) 指导教师职责:

1、根据综合实训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对学生毕业作业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写作中的有关问题。

3、指导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4、对每位学生毕业作业进行分阶段指导，指导次数不少于3次，总计时间不少于6小时，每次指导需进行较详细记录。

5、检查学生独立完成写作工作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6、针对学生综合实训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三）工作量：

每名教师在南京开放大学系统内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多于15人，兼职教师不多于10人。

六、报告格式要求

（一）报告内容应包括：封面、论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根据需要）参考文献、附录（根据需要）封底等。另外，还应根据不同专业的要求，提供专业所需的图纸、测试数据、说明书以及程序清单等相关材料。

报告所引用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资料，必须注明引用教材（或著作、期刊等）的书名（或著作、期刊名）作者、出版单位、时间（引用期刊的还必须注明文章名）。引用其他参考材料也应注明资料来源。

（二）报告据专业规范要求统一格式、统一封面、统一用A4纸打印文稿及左侧装订（本科请按照合作高校的具体要求执行）；

报告装订顺序为：

1 封面；2 课题审批表；3 摘要；4 目录；5 正文（致谢）；6 参考文献；7 指导过程记录表；8 答辩记录表（参加答辩的学生）；9 封底。

报告最后应制成电子文档保存，由学习中心按班级集中刻录成光盘，连同综合实训其他材料一并提交。

七、答辩要求与程序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综合实训（机电）》可以安排答辩，也可以不安排答辩。如安排，由学习中心按照南京开放大学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八、成绩评定标准与程序

（一）本专业学生的综合实训文稿在按规定格式装订后，学习中心于计划规定时间前送至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以备终审。同时提交学生实践环

节成绩登记表，存有所有学生综合实训电子文稿的光盘，学习中心综合实训自评汇报。终审结束，学生的综合实训文稿由学习中心取回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1年）。

（二）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综合实训与成绩评定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将重新评定成绩。

（三）国家开放大学将结合学位申报等对本专业综合实训成绩评定进行抽查验收，其抽查验收终审后确定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四）上述成绩初评、答辩、复审、终审等环节，所有签名须由相关人员手写，不得以签名章等形式代替。

南京开放大学机电1教研室

2022年7月修订

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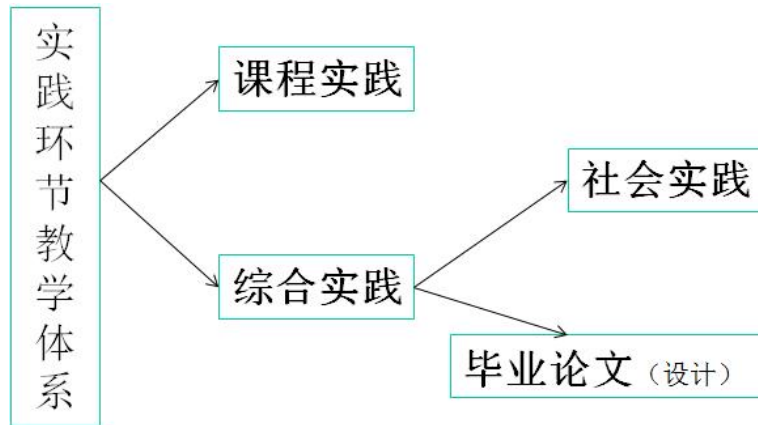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是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实现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加强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对于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切实保证教学质量，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为规范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践教学，确保实践环节教学质量，依据《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和《南京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制定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专科）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践环节教学体系包括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综合实践环节又分为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的课程实践一般包括课程实验、课程大作业、实践性课程等。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的综合实践中的社会实践包括金工实习（6 学分）、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4 学分）。毕业设计包括：综合实训(机电)（6 学分）。

第一部分 课程实践

此部分内容详见本专业各门课程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部分 综合实践

一、综合实践环节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 (一)、通过综合实践环节逐步建立工程的概念；
- (二)、避免单一技能训练，提倡综合性；
- (三)、理论联系实际、实践验证、充实与丰富理论学习；
- (四)、培养动手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五)、以提高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为目标。

二、指导教师

由该专业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实践的全过程。对指导教师的要求：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和实践经验、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相关技师资格，对实践内容有一定的研究，并能综合运用各种知识

三、组织实施

各学习中心成立综合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专业综合实践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应由学习中心主管教学的校长、教务主任、导学教师（班主任）及相关的专业教师组成，人数以3~5人为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南京开放大学制定的《金工实习》实施细则、《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实施细则和《综合实训（机电）》实施细则制定本单位的实践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 将所有综合实践环节的组织情况（包括实践计划、实践单位、指导教师、实践小组成员名单等）均报送南京开放大学备案。

(三) 监控实践工作指导全过程的实施质量。

(四) 坚持质量标准，实践工作完成后，对学员成绩的鉴定和评语，应由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共同填写。最终成绩登记在《实践环节成绩登记表》并报送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

(五) 认真总结实践工作经验，完成工作小结，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备案。

南京开放大学将在每学期的毕业设计环节中期检查时，抽查完成情况。

四、成绩评定与验收

学生在完成综合实践环节后，由指导教师以百分制评定成绩，各学习中心进行汇总和成绩的初审、复审，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复审后的成绩及相关资料进行抽查验收。

以下是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的综合实践金工实习、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的实施细则。

《金工实习》实施细则

一、课程性质与地位

《金工实习》是国家开放大学（南京分部）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必修实践环节，6 学分。

二、教学目的与要求

《金工实习》内容包括钳工、车工、铣工、焊工等金属切削加工方法，铸造、锻压等热加工基础及数控加工等。实习的任务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独立实际操作，了解各种金属加工设备的构造和性能，掌握各种金属材料加工的工艺技术。实习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获得机械加工中常用金属材料及加工工艺的基本知识，对学生进行现代工程素质培养，训练学生形象思维能力和观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通过金属加工实习，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为今后工作打下实践基础。

三、实习方式

在专业教师的带领下，到工厂进行实地参观，了解一般机械制造的作业流程。在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实习指导老师和工厂技术员的解说与指导下，现场学习、了解各种机器设备应用情况和相关过程。以增强学生在感观上对金工实习在实际运用中的认识；在实习工厂，按秩序轮流上机或按人机 1: 1 的比例实际操作，通过实践，以提高、巩固和加强学生的实际动手、操作能力。

四、实习场地

学校实习、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单位。

五、实习内容及要求

（一）钳工

示范讲解：

1、钳工的加工范围及特点。

2、钳工工具、量具的使用及划线、錾削、锯割、锉削、刮研等钳工基本操作；

3、讲解钻床的构造，麻花钻及铰刀的种类、用法及应用范围；示范钻孔、铰孔、扩孔的操作方法；

4、攻丝、套扣操作方法；

5、简单部件的装配方法。

独立操作：

1、工具、量具的使用；

2、划线、锯割、锉削、钻孔、攻丝、套扣、錾削；

3、结合典型零件进行综合训练；

4、部件的拆装。

具体要求：

1、掌握钳工工具、量具的使用方法；

2、具有划线、錾削、锯割、锉削、钻孔、攻丝、套扣的基本操作技能；

3、了解铰孔、扩孔、刮研、装配的操作方法；

4、能根据图纸加工简单。

（二）铸造*

示范讲解：

1、铸造生产的特点及过程；

2、铸铁的熔炼过程及浇铸；

3、手工造型；

4、铸件的清理；

5、铸件的质量检验及主要缺陷。

独立操作：

以示范讲解、参观为主，学生可不进行独立操作或只进行简单操作。

具体要求：

对铸造方法及生产过程有基本了解；了解铸件常见缺陷的产生原因及其质量检验。

（三）锻造*

示范讲解：

- 1、下料、加热、冷却等生产过程；
- 2、空气锤的构造、原理及操作方法；
- 3、自由锻造基本工序；

独立操作：

以示范讲解、参观为主，学生进行简单操作或不进行独立操作；

具体要求：

对锻造的特点及生产过程有初步了解。

（四）焊接

示范讲解：

- 1、手工电弧焊设备的大致结构及电流调节方法；电焊条的种类和焊接接头型式；
- 2、手工电弧焊的基本操作方法；
- 3、气焊设备和焊炬，割炬的构造；火焰调节；焊剂的使用；
- 4、气焊、气割的基本操作方法；
- 5、焊接的质量检查；常见焊接缺陷及其产生的原因和预防措施；

独立操作：

- 1、用手工电弧焊和气焊进行平焊；
- 2、气割*；
- 3、结合具体工件进行综合训练；

具体要求：

- 1、具有手工电弧焊、气焊*、气割的基本操作技能；
- 2、能合理选择焊接电流、焊条；能根据需要调节火焰；
- 3、熟悉焊接的质量检查、焊接常见缺陷；

（五）热处理

示范讲解：

- 1、热处理的作用、分类；常用热处理设备；冷却液的种类；
- 2、普通热处理操作；
- 3、高频淬火、渗碳；
- 4、钢铁火花鉴别。

独立操作：

以示范讲解、参观为主，学生可不进行独立操作，也可与热处理实验结合进行。

具体要求：

了解普通热处理及常见表面热处理的操作方法、设备。

（六）车削加工

示范讲解：

- 1、普通车床的构造及各部件的作用，车床的保养；
- 2、车床的加工范围及特点；
- 3、车床的操作方法，车床附件及其安装，工件的装夹；
- 4、车刀的刃磨及选用；
- 5、切削要素的选择；
- 6、各种表面的车削方法，螺纹的车削方法；
- 7、挂轮和手柄位置的调整。

独立操作：

- 1、车削基本操作：车端面、外圆及外圆锥面，车阶台、车槽、切断、镗孔、车螺纹；
- 2、刀具的刃磨*；
- 3、挂轮及手柄位置的调整。

具体要求：

- 1、了解车床的构造及加工范围；
- 2、了解刀具刃磨方法；
- 3、能熟练操作车床，具有车内外圆、车端面、车圆锥面、车阶台、车槽及切断、车螺纹的基本操作技能；
- 4、能根据需要合理选用切削要素和车刀；
- 5、能根据图纸独立加工简单零件。

（七）铣削加工

示范讲解：

- 1、铣刀床的分类、构造及主要部件的作用，铣床的操作方法、维护与保养，铣床的加工范围及特点；
- 2、铣刀的种类、结构、安装及调试；

- 3、切削用量的选择、顺铣、逆铣；
- 4、铣削加工基本操作，铣床夹具的应用，铣平面、斜面、阶台面、垂直面、铣槽、切断；
- 5、分度头的基本原理及其使用方法。

独立操作：

- 1、铣平面、斜面、阶台面、垂直面、铣槽、切断；
- 2、分度头的使用。

具体要求：

- 1、了解铣床的构造、铣刀的种类、结构和安装；
- 2、了解铣床的加工范围；
- 3、能熟练操作铣床，具有铣平面的操作技能；
- 4、掌握分度头的使用方法。

（八）刨削加工

示范讲解：

- 1、牛头刨床的构造及主要部件的作用；
- 2、刨床的加工范围、特点、操作方法、维护与保养；
- 3、刨刀的种类与安装；
- 4、刨削的基本方法：刨平面、斜面、阶台面、垂直面。

独立操作：刨平面、斜面、阶台面、垂直面。

具体要求：

- 1、了解刨床的构造、刨刀的种类和安装；
- 2、能熟练操作刨床，能刨平面、刨键槽。

（九）磨削加工

示范讲解：

- 1、磨削加工的特点；
- 2、磨床的操作方法及保养、维护；
- 3、砂轮的种类、选择及安装；
- 4、切削用量的选择；
- 5、冷却液的使用；
- 6、磨加工基本方法：磨内外圆、磨平面。

独立操作：以示范讲解，可不进行或只进行简单的独立操作。

具体要求：

- 1、了解磨削加工的特点和磨床的操作方法；
- 2、了解磨内外圆、磨平面的方法。

六、实习时间及安排

实习共进行三周。其中：

- 工厂实地参观及多媒体观看与讲解：1 天
- 钳工实习：5 天
- 铸造、锻造参观实习：1 天
- 焊接、热处理实习：3 天
- 车、铣、刨、磨 等机加工实习：分别为：2、2、0.5、0.5 天

七、实习报告的撰写与规范

（一）封面要求统一，详见南京广播电视大学综合实践环节实施细则。

（二）实习报告结构及要求

- 1、封面：封面包括：题目、专业、教学点、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及时间(年、月、日)
- 2、扉页
- 3、目录：目录要层次清晰，要给出标题及页次
- 4、正文：正文应按目录编排的章节依次撰写，要求论述清楚，文字通顺，图表规范，书写整洁，不少于 2000 字。

八、实习考核方法与成绩评定

（一）金工实习的考核形式可以根据学习中心的实际情况采用理论和实践考核，总成绩 100 分。具体分配为实践考核 60%；理论考核 30%(含实习报告)；出勤和安全文明生产 10%。

（二）金工实习的实践考核内容应包括基本技能考核，包括操作考核和工件质量；理论考核内容包括基本知识的提问和书面测验、实习报告等项目；出勤和安全文明生产内容包含实习纪律及平时表现等。具体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由学习中心自定，并写入各学习中心的《金工实习》实施细则，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

(三) 金工实习的笔试考核试题样题请参照《金工实习》课程考核说明的笔试考核样题，由学习中心自行拟订。

(四) 金工实习的考核成绩按优（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五级以百分制评定。

九、对学习中心的要求

(一) 在每学期开学前，学习中心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学习中心的“金工实习实施计划”，内容包括：实习方式、实习地点、实习时间、实习内容，参加人数、组织方式、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备案、备查。

(二)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在学期中旬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综合实践环节中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学习中心的“金工实习实施计划”的组织落实情况。

(三) 学期末，学习中心根据审核通过的“金工实习实施计划”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评定学生成绩，并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终审。

《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实施细则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是国家开放大学（南京分部）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的必修实践课之一。本实训环节是在课程试验的基础上，以机电一体化系统的硬件连接、控制原理、控制软件编制、安装调试与操作的综合实训。

通过本环节的实训，能够使学生对机电一体化系统的基本组成，控制方式、控制对象的基本特征及工作机理，有更进一步全面地了解，并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本知识与技能，完成对典型机电一体化系统的组装、连接、调试，实现其基本控制功能。从而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工程实践的能力。

本实训环节4学分，课内学时为72，开设一学期。

二、实习方式

根据该实训环节的特点，建议采取集中方式进行，各学习中心根据自己的生源情况和设备情况，自行安排，总实训周数为4周。

三、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要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 （一）了解控制对象的基本工作原理，及运动与动作特征；
- （二）能够根据控制要求，正确地选择控制系统，并掌握其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 （三）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并能进行正确的操作与维护；
- （四）掌握典型控制程序的编制方法，实现基本控制功能。

四、实习条件

（一）实训场地

各学习中心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必须按照本实训的教学要求，合理选择校内或校外实训场地。

（二）实训设备

机电一体化产品种类繁多，相关的教学、实训设备各异。本实训必须按照教学要求，以生产型、教学型的产品（实训平台）为实训设备。

五、实习内容及方式

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是以运动控制、逻辑控制、检测技术为核心的综合实训。可按项目化单元组织实训，具体实训项目的内容及基本要求见表1。各学习中心根据自身具体情况选择其中两项以上（包括两项）的实训项目，并将其有机的结合起来，形成相对完整的实训内容。并以此为据，制定出实施性专业规则。

表1 主要实训项目及教学要求

序号	实训项目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备注
1	PLC 应用技术	1、控制对象的工作原理、运动与动作特征 2、PLC 的选型与配置 3、系统连接与调试 4、控制程序的编制与调试 5、实训报告撰写	1、了解控制对象的工作机理与特征 2、能够根据控制要求选择控制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3、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 4、掌握典型控制程序的编制方法，实现基本控制功能	专门实训平台、典型实际设备
2	单片机控制技术	1、控制对象的工作原理、运动与动作特征 2、单片机的选型与硬件配置 3、系统连接与调试 4、控制程序的编制与调试 5、实训报告撰写	1、了解控制对象的工作机理与特征 2、能够根据控制要求选择控制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3、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 4、掌握典型控制程序的编制方法，实现基本控制功能	专门实训平台、典型实际设备
3	传感器与检测技术应用	1、控制对象的工作原理、运动与动作特征 2、传感器的选型与系统配置 3、系统连接与调试 4、实测数据的采集与分析 5、实训报告撰写	1、了解控制对象的工作机理与特征 2、能够根据控制要求选择控制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3、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 4、掌握数据的采集与分析方法。	专门实训平台、典型实际设备

4	CNC 应用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对象的工作原理、运动与动作特征 2、CNC 的选型与硬件配置 3、系统连接与调试 4、基本参数的设置 5、控制程序的编制与调试 6、实训报告撰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控制对象的工作机理与特征 2、能够根据控制要求选择控制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3、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 4、掌握典型控制程序的编制方法，实现基本控制功能 	专门实训平台、典型实际设备
5	液压控制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对象的工作原理、运动与动作特征 2、控制元件的选型与系统配置 3、系统连接与调试 4、实测结果分析 5、实训报告撰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控制对象的工作机理与特征 2、能够根据控制要求选择控制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3、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 4、掌握典型控制程序的编制方法，实现基本控制功能 	专门实训平台、典型实际设备
6	气动控制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对象的工作原理、运动与动作特征 2、控制元件的选型与系统配置 3、系统连接与调试 4、实测结果分析 5、实训报告撰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控制对象的工作机理与特征 2、能够根据控制要求选择控制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3、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 4、掌握典型控制程序的编制方法，实现基本控制功能 	专门实训平台、典型实际设备
7	设备故障诊断与维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的工作原理、运动与动作特征 2、设备的基本组成及特点 3、常见故障的诊断方法 4、典型故障的诊断与分析 5、实训报告撰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实训对象的工作机理与特征 2、了解设备的基本组成及特点 3、掌握设备常见故障的诊断方法 4、掌握典型故障的排除方法 	专门实训平台、典型实际设备

8	综合技术应用	1、控制对象的工作原理、运动与动作特征 2、控制设备的选型与配置 3、系统连接与调试 4、控制程序的编制与调试 5、实训报告撰写	1、了解控制对象的工作机理与特征 2、能够根据控制要求选择控制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3、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 4、掌握典型控制程序的编制方法，实现基本控制功能	专门实训平台、典型实际设备
---	--------	--	--	---------------

六、考核方式

（一）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的考核包括实训表现、操作技能和实训报告3部分。其中实训表现（出勤、安全文明操作等）占10%、操作技能占60%、实训报告成绩占30%。

（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依据“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课程大纲和考核说明，由各学习中心自主命题，报南京开放大学备案。

（三）学员在综合实训结束时，要撰写实训总结报告一份，采用电子文档打印稿，实训报告不少于2000字。封面要求统一。

（四）凡参加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取得与本实训项目相关的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者，可免修操作技能实训环节。

七、对学习中心的要求

针对开放大学教育的特点，结合本专业的实际情况，对各学习中心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一）各学习中心应根据本细则组织实施各学习中心机电一体化综合实训环节。

（二）各学习中心应根据此教学要求，制定出本单位的“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实施计划”，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备案、备查。具体内容包括：

1、实训条件：实训场地，主要实训设备及台套数，师资配置等；

2、实训内容：根据实训条件确定具体的实训模块、实训项目及具体的实训内容；

3、具体实训安排及主要措施等。

(三) 各学习中心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不具备实训条件的单位,要积极借助社会力量,采取校校联合、校企联合等多种形式,以确保实训环节的正常进行,南京开放大学将进行监督检查。

(四) 凡可免修操作技能实训环节的学生,各学习中心根据相应的免修条件进行初审,将学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上报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免修部分实践环节的学生必须提交综合实训报告。

(五) 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在学期中旬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综合实践环节中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学习中心的“《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实施计划”的组织落实情况。

(六) 学期末,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相关职能部门将随机抽查学生《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实训报告。学习中心将抽查的报告及学生成绩表,报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务管理职能部门终审。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是根据专业教学的要求,对学生所学知识和理论进行综合运用的训练,旨在培养学生基本的专业研究意识与素养,提高专业应用能力,重在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毕业设计环节包括综合实训(机电)。

“综合实训(机电)”是国家开放大学(南京分部)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的必修实践课之一。本实训环节是在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的基础上,以机电一体化产品的信号检测、运动控制、逻辑控制、过程控制等的综合实训。

通过本环节的实训,结合生产实际,并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与技能,完成对典型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组装、连接、调试,实现典型机电产品的基本控制功能。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工程实践的能力。

根据该实训环节的特点,建议采取集中方式进行,各学习中心根据自己的生源情况和设备情况,自行安排,总实训周数为6周。

机电一体化产品种类繁多,相关的教学、实训设备各异。本实训必须按照教学要求,以生产型、教学型的产品(实训平台)为实训设备。也可结合毕业实践,以实际生产的产品、设备为实训对象。

本实训环节 6 学分，课内学时为 108，开设一学期。

一、综合实训基本要求：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要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 (一) 了解控制对象的基本工作原理，及运动与动作特征；
- (二) 能够根据控制要求，正确地选择控制系统，并掌握其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 (三) 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并能进行正确的操作；
- (四) 掌握典型控制程序的编制方法，实现基本控制功能；
- (五) 掌握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的基本方法，并能够根据技术要求，对产品进行功能与性能的检验；
- (六) 通过实训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理论联系实际，进一步提高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基本操作技能。

二、综合实训内容及方式

“综合实训（机电）”不同于“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该实训针对完整的机电产品，对学生进行系统性、综合性的实训，培养学生综合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工程实践的能力。

（一）在校实训

1、专门技术应用类实训

（1）专门技术类别

可选择 PLC 应用技术、单片机控制技术、传感器与检测技术应用、CNC 应用技术、液压控制技术、气动控制技术等某一专门技术作为实训项目。

（2）主要实训内容

- ① 产品（控制对象）的基本功能；
- ② 控制系统的选型与配置；
- ③ 系统的连接与安装；
- ④ 控制程序的编制与调试；
- ⑤ 产品性能的检验。

（3）基本要求

- ① 掌握产品（控制对象）的工作机理与特征；

② 能够根据控制要求选择控制设备，并进行系统配置，确定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③ 掌握系统的硬件连接、安装、调试的基本方法，能进行正确的操作；

④ 掌握典型控制程序的编制方法，实现控制要求；

⑤ 能够对产品进行功能与性能的测试与检验，进行误差分析。

⑥ 按要求完成实训报告撰写。

(4) 注意事项

① 本实训环节不得与机电一体化系统综合实训等同或相互替代。

② 该实训项目原则上不得与机电一体化系统的综合实训重复。

2、综合技术应用类实训

各学习中心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可组织其他综合技术类的综合实训，如进行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综合实训、数控加工综合实训、CAD/CAM 软件应用等。

开展上述项目的综合实训，须由学习中心参照专门技术类的实训要求，给出实训任务书，明确任务及要求。注重系统性和综合性。

(二) 在岗实训

1、适应范围

在职学员、找到就业实习单位的学员，可结合工作（实习）情况，进行在岗综合实训。

2、实训条件

凡与机电一体化技术相关的岗位（机电设备与产品的操作工、装配工、维护与修理、质量检验等），均可作为实训现场，进行本专业的综合实训。

3、基本内容及要求

凡进行在岗进行综合实训的学员，须由本人申请，并由专门实训指导教师根据学员的实际情况，结合岗位实际，给出实训任务书，指导实训。在岗进行综合实训的学员，须报南京开放大学备案，指导老师定期对其实训进行指导和检查。

在岗实训要重点突出工艺过程的实训，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学生在完成实训后，提交综合实训报告，综合实训报告与其它方式的实训要求一致。

三、综合实训选题

(一) 选题原则

1、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在综合实训内容及方式所给定的范围内选择,要有一定的综合性,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2、题目大小适中,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应结合当前科技和经济发展,尽可能选择与社会发展及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工作相结合的题目。

3、选题应鼓励学术创新,避免选择已经完全得到解决的常识性问题。鼓励选择同国家的建设与发展密切相关的现实问题,鼓励解决实际问题。

4、选题难度、大小适中,以在规定时间内,经努力可完成为宜。

5、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确实需要多人合作完成的综合性课题,必须明确分工,保证各自独立完成所分担的部分,杜绝抄袭、代笔等弄虚作假行为。

(二) 选题流程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初步选题后,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习中心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南京开放大学由专业责任教师签署意见,学习中心教学管理部门存档。

(三) 注意事项

1、选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作变动。特殊情况必须修改的,须报南京开放大学审批。

2、一个选题在被选用两届后,一般不再作为选题推荐。

四、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

(一)综合实训(机电)的考核包括实训表现、操作技能和实训报告3部分。其中实训表现(出勤、安全文明操作等)占10%、操作技能占60%、实训报告成绩占30%。

(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依据“综合实训(机电)”课程大纲和考核说明,由各学习中心自主命题,报南京开放大学备案。

(三)学员在综合实训结束时,要撰写实训总结报告一份,采用电子文档打印稿,实训报告不少于3000字。

实训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专业所需的图纸、测试数据以及计算机程序清单、软盘等相关材料。所引用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资料,必须注明引用教材(或著作、期刊等)的书名(或著作、期刊名)、作者、出版单位、时间(引用期刊的还必须注明文章名)。引用其他参考材料也应注明资料

来源。

实训报告要统一格式，统一使用“南京开放大学社会实践报告封面”，文字内容：标题三号黑体居中（副标题小三号黑体、退后正标题 2 字符），正文小四号宋体、首行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页面设置 A4 纸，上下 2.54 厘米、左右 3.17 厘米。统一使用 A4 纸进行文字打印及装订。

五、综合实训的指导

（一）指导教师条件：

1、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熟悉电大教学情况。

2、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 3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

3、持有南京开放大学毕业作业指导资格证书。

（二）指导教师职责：

1、根据综合实训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2、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对学生毕业作业全过程进行指导，解决写作中的有关问题。

3、指导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学生写作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4、对每位学生毕业作业进行分阶段指导，指导次数不少于 3 次，总计时间不少于 6 小时，每次指导需进行较详细记录。

5、检查学生独立完成写作工作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6、针对学生综合实训全过程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三）、工作量：

每名教师在南京开放大学系统内指导的同一届各类各层次学生总数：专职教师不多于 15 人，兼职教师不多于 10 人。

六、报告格式要求

（一）、报告内容应包括：封面、论文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根据需要）、参考文献、附录（根据需要）、封底等。另外，还应根据不同专业的要求，提供专业所需的图纸、测试数据、说明书以及程序清单等相关材料。

报告所引用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资料，必须注明引用教材（或著作、期刊等）的书名（或著作、期刊名）、作者、出版单位、时间（引用期刊的还必须注明文章名）。引用其他参考材料也应注明资料来源。

（二）、报告据专业规范要求统一格式、统一封面、统一用 A4 纸打印文稿及左侧装订（本科请按照合作高校的具体要求执行）；

报告装订顺序为：

1 封面；2 课题审批表；3 摘要；4 目录；5 正文（致谢）；6 参考文献；7 指导过程记录表；8 答辩记录表（参加答辩的学生）；9 封底。

报告最后应制成电子文档保存，由学习中心按班级集中刻录成光盘，连同综合实训其他材料一并提交。

七、答辩要求与程序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综合实训（机电）》可以安排答辩，也可以不安排答辩。如安排，由学习中心按照南京开放大学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八、成绩评定标准与程序

（一）本专业学生的综合实训文稿在按规定格式装订后，学习中心于计划规定时间前送至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以备终审。同时提交学生实践环节成绩登记表，存有所有学生综合实训电子文稿的光盘，学习中心综合实训自评汇报。终审结束，学生的综合实训文稿由学习中心取回保存（保存期限：学生毕业后 1 年）。

（二）南京开放大学教务管理职能部门对综合实训与成绩评定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将重新评定成绩。

（三）国家开放大学将结合学位申报等对本专业综合实训成绩评定进行抽查验收，其抽查验收终审后确定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四）上述成绩初评、答辩、复审、终审等环节，所有签名须由相关人员手写，不得以签名章等形式代替。

南京开放大学机电 1 教研室

2022 年 7 月修订